

中國古代足球史

摘要

中國古代足球名為蹴鞠，源遠流長，歷史悠久，傳說起源于黃帝時代，雖考古發掘尚少確證，但文獻記載，五千年文明歷史發展可以確認傳說可靠。

春秋戰國時代產生發展人民需要有適當的文化娛樂，此時的蹴鞠與彈琴、鬥雞、六博同為城市人民生活的休閒活動。秦漢五朝雖統一中國建立中央政府，但與周邊民族存在矛盾，邊塞烽火從未斷絕。因此社會崇尚武勇，建軍練兵，開疆拓土，蹴鞠從休閒娛樂演變為軍事練武手段，「皆因嬉戲以講練(武)士」。在運動形式和方法上都有所改變，是雙球門的兩隊直接，與現代足球競賽有相似之處。南北朝時期民族文化大交流，騎兵成為戰爭主要兵種，馬球代替足球成為練兵手段，而足球再發展成為朝廷宴會表演節目，與當時社會崇尚剛健奇巧技藝文化一致，頂竿有百尺之高，拋劍是上入雲霄，足球是單球門的直接射門競賽，球架高三丈二尺，球門小僅二尺直徑。而唐宋民間蹴鞠則是節日文化娛樂，「寒食梁州十萬家，鞦韆蹴鞠尚豪華」。不用球門，有二人至十人的踢法，踢花樣難度，都是以奇巧技藝取勝。

在這一時期，上自朝廷，下到平民，足球運動流行於各個社會階層。歷代帝王如唐僖宗、宋太祖、太宗、徽宗、明宣宗等等，都是足球愛好者。唐代宮廷的“蹴球”活動、宋代宮廷宴會上的蹴鞠表演及元、明時期的宮廷球戲，均表明足球在宮廷體育活動中的重要地位。貴族與士大夫們也以足球為消閒娛樂方式，時尚所趨，對足球的發展產生了獨特影響。民間社會亦盛行蹴鞠之風。寒食蹴鞠在唐代演變為節令習俗，流傳各地並及後世，至宋代，城市商業文化日漸發達，足球藝人出現，踢球表演成為一重要的民間娛樂行當。喜好踢球的人們還組織了圓社（齊雲社），成為最早的球會。

縱觀這一時期的足球運動，其演變特徵主要有三：一、由軍事競技性轉向娛樂性；二、由自娛性轉向他娛性；三、由大眾性轉向專業性。對抗性、競技性的不斷減弱和娛樂性、技巧性的不斷加強，使足球運動逐漸走形，阻礙了它的發展。及至明代以後，古代足球遂趨衰弱。究其原因，既有社會風尚與文化、政治等因素，也有足球運動本身之因素。到了明末清初，單球門蹴鞠表演，已逐漸衰落，而不用球門蹴鞠又為踢毽子所代替，加上清朝政府對民族文化的壓迫，中國古代足球在清代中葉便消亡了。古代足球雖已失傳，但古代足球文獻及文物資料甚多，足球文化豐富多彩多姿，足球是中華民族傳統的體育項目。

關鍵詞：蹴鞠、練武走向娛樂、獻球、圓社(齊雲社)

The Football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Abstract

Modern football game is the most popular and exciting sports in the whole world. In the past 5000-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re was a kind of sports call Tzuchu, quite similar to the football in modern times.

There were various ways of playing Tzuchu, which reflected ancient Chinese people's talents and creations. We mean to explore Chinese Tzuchu winding development history by producing the following telefilm, with the aim of "making the past serve the present".

Chinese Tzuchu has a long history and rich cultural connotation. It was used in military training, holiday recreations and performances in banquets. Its development shows evolution of Chinese feudal culture and offers experi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football sports.

Through the five dynasties, football was popular on every social ladder, from the emperor to the peddler. Some emperors had been football fans, for example, HsITZung in Tang dynasty, TaiTzu, TaiTzung, Hutzung in Sung dynasty, and HsuanTzung in Ming dynasty. The ball-contributing activity in the royal house of Tang, the TzuChu show on royal feasts in Sung, and the palace football in Yuan and Ming all showed that football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royal sports. As the trend, nobles and scholars also took football as recreations, which made some unique efforts.

on football. Such trend also prevailed among common people. In Tang, Tzuchu on the coldfood day had already become a tradition and had been widely spread and was passed down from generations to generations. In Sung, transactions among cities grew more active. Professional football players came into being. Ball-kicking show became a major folk recreation. Ball-kicking goes even established a club (ChiYun club), which made the earliest football club.

From a general point of view, football during this period had evolved into three main characteristics (1) It turned from competitive to recreational. (2) Originally, it served the purpose of amusing oneself. Then, it gradually served the purpose of amusing others. (3) It changed from public to professional. What blocked football development was the repeated weakening of its competitiveness and duality and the continuous strengthening extorted football. After Ming dynasty, ancient football gradually collapsed. That might result from the social trends, culture, polity and furthermore, from football itself.

Tzuchu went through the Warring States Era, dynasties of Qin, Han, Wei, J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i, Tang, the five Dynasties, Song, Liao, Jin, Yuan, Ming, Qing, totally dozens of feudalist dynasties and lasting over 2000 years. During the past times were left lots of historical written materials, pictures of relics and 4 books specializing in Tzuchu, which are taken as rich reference materials for our research on Tzuchu development.

Keywords: Tzuchu from training to entertainment ball-contributing ChiYun club

緒論

一、研究目的及重要性

在當前世界文化大交流的時代，愈具有民族風格文化愈具有世界性，我國蹴鞠是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精華之一。《中國古代足球史》編寫會帶給世界文化增添新的光彩，能再向全世界宣傳中華民族古老文明和傳統文化。

在當今世界各國家都推出其民族的傳統體育項目，作為遊樂和欣賞項目，中國古代足球有豐富的內容，必能啟發我們繼承和創造適合于大眾娛樂的新項目。

近幾十年中國古代足球已受到「國際足總」和海峽兩岸學者的重視。早在1968年墨西哥世運會上，應大會要求，我國體育史前輩吳文忠教授，提供了我國古代足球史料及圖片資料，從此，我國古代足球史進入了國際體壇，拉開了序幕，然而至今近三十年來卻停滯不前。

國際足總多次贊揚中國古代足球文物圖片，其出版刊物並介紹「足球源于中國，因戰爭被帶入中東，由凱撒大帝東征後，傳入歐洲」。英國所拍《足球世界史話》中有十分鐘介紹我國古代足球鏡頭。大陸所出版《中國足球運動史》第一篇[中國古代足球]約四萬字，另編了《中國古代足球史料專集》，其他如北京體育大學、成都體育學院均有編寫的體育史教材，及體育文史委員會編寫的《中國古

代體有史》，古代足球資料都佔了一定的份量，但這些書籍在對古代足球史研究方面，只算是一個初步階段，即只是描述了中國古代足球有那些資料，是何種情形，而未能伸更深遠的發掘。《中國古代足球史》將系統、全面多角度的研究中國古代足球的發展，從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民俗各方面去分析古代足球的興衰。此書寫成不僅給足球界、體育學術界以供參考，也將對歷史學、文化學等各方面注入新的血液。

二、研究背景

當今世界掀起了足球熱，因為足球的勇敢意志，團隊合作，技巧智慧，在某種程度上表現出一個國家體育和文化素質。各國家對足球發展除了對技戰術的訓練突破之外，便是尋求更強力的精神鼓舞。1990 年世界盃足球賽之前英國拍攝了一部「世界足球史話」，就是突顯出英國足球的傳統，激勵運動員產生創造榮譽的自信心。日本在開展了職業足球聯賽之後，編寫了一本「蹴球史」，也是想以傳統文化精神鼓舞運動員創造出好成績。台灣目前發展足球受到阻礙，最需要鼓起振奮的自信心。《中國古代足球史》描述中國古代足球幾經興衰的創造過程。可以給我國足球運動員增添信心及勇氣和創造精神。

中國古代足球有過勇敢猛烈的奮爭，也有過奇巧細膩的表演，其風格特點是

智慧和技巧。因此，《中國古代足球史》寫成可以在技戰術風格訓練上提供參考。

第壹章 引論：足球考

一、名稱

中國古代足球運動源遠流長，現存的歷史典籍中雖無「足球」一詞，但類同的名稱卻為數不少，包括其異寫、異稱在內，約計有以下九種二十三詞：

1. 跡鞠 亦作蹴踘、鞠、踘、蹙踘、蹙踘。
2. 踢鞠 亦作鞠、鞠、蹴踘、鞠。
3. 踏踘 亦作踏鞠。
4. 蹤毬 亦作毬、蹴氣毬。
5. 筑毬 亦作筑氣毬。
6. 踢毬 亦作踢氣毬。
7. 圓情
8. 蹤圓
9. 毬踘

在已有的關於中國古代足球名稱的收集研究中，彰化師範大學陳政雄「中英足球運動之肇創及演進研究」一文中較為齊備，該文列舉了類同「蹴踘」的名稱

十七個，即：蹴踘、鞠、蹴鞠、毬鞠、蹴鞠、踢鞠、鞠、蹴毬、鞠、踘、
蹴踘、蹙鞠、踏踘、毬、踏毬、齊雲社、蹴圓。在這些名稱中，作者認為其中
十一個名詞屬於「用腳踢球」之球戲，即足球，而 鞠、蹴鞠、鞠、蹴踘、踏
踘、踏毬六個名稱屬於「腳踏球體上方，以腳運動，滾動球體」之球戲(註 1)。
但細考之下，這一論斷並非完全準確。

首先是 鞠和蹴踘。這兩種寫法實際上同與 鞠，出自「戰國策·齊策」和
「史記·蘇秦列傳」：「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雞、
走犬、六博、鞠者。」此文中的「鞠」也寫作「蹴鞠」(見「古今圖書集成」
陳夢雷編，鼎文書局，民 74 年，第八百二卷蹴踘部)。「鞠」(見「中國體育
史」商務印書館 1919 年出版)，與其後各種同音或同義的史料相印證，鞠、
蹴踘都應為足球，而非人立球上，以腳滾動之戲。

其次是 鞠。「古今圖書集成」引用「漢書·霍去病傳」時即作如此寫法，
實則同於蹴鞠。對照「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中的同一條資料和顏師古的注文，
可知二者並無區別，均為用腳踢球之戲。

三是蹴踘。亦可見於「古今圖書集成」稱：「蹴踘始於軒後，軍中練舞之劇，
以革為圓囊，實以毛發，今則鼓之以氣」，「鼓之以氣」的球只能是足球，此處蹴
踘顯然指用腳踢球。此條史料引用中，亦有寫作蹴鞠或踏鞠者。

四是踢鞠。明褚人穫「堅瓠集·周鐵墩傳」稱：「申時行相國家一伶工踢鞠、
超距、角抵、蹠蹠，雖復俊鷁飛牛，莫之過也。」由於其他史料再無「踢鞠」之

稱，故尚難下一斷語。

五是踏毬。亦作蹴毬，又名胡旋舞、骨鹿舞。唐封演「封氏聞見記」稱：「今樂人又有蹴毬之戲，作采畫木毬高一、二尺、女伎登蹴毬，宛轉而行，繚回來去，無不如意。」王昌「內人蹴毬賦」（「文苑英華」卷八一）稱：「毬上有旛，毬以行於道，旛以立於身，……揚袂迭足，徘徊躊躇。」「新唐書、禮樂志」稱：「胡旋舞，舞者立毬上，旋轉如風。」「樂府雜錄」（「叢書集成初編」 1659 冊）稱：「俱於一小圓毬上舞，縱橫騰踏，兩足終不離毬子上，其妙如此。」「文獻通考」亦將踏毬與蹴毬並列，可知其確非足球，而為人立球上的滾球雜技。

由上可知，鞠、踢鞠、鞠、蹴鞠、踏鞠、踏毬六名稱中，除踏毬確非足球，踢鞠尚難定論外，其餘四詞都應屬「用腳踢球」之球戲，即足球。（註2）

上述所列二十三個類同詞或異稱、異寫，按其出現先後而言，可以唐代為界，分為兩期。其中蹴鞠、蹴鞠、踏鞠三種，至晚在唐代前期已見於史書。如：

「今軍無事，得使蹴鞠。」（註3）

「驃騎將軍為人少言不泄，有氣敢任。然少而侍中，貴，不省士。其在塞外，卒乏糧，或不使自振，而驃騎尚穿域蹴鞠。」（註4）

「男子好樗蒲，女子好踏鞠。」（註5）

在這三種名稱的組合中，除了使用不同的動詞如「蹴」（蹙）、「蹴」、「踏」表示踢、踩等腳部動作外，其共同點在於都使用了「鞠」（鞠）字。其原因是，唐代以前足球為實心球，稱為「鞠」，自唐代發明充氣球稱為「毬」後（註6），蹴

毬、筑毬、踢毬等新名稱才得以出現，與蹴鞠、蹋鞠、踏鞠等舊稱共見於史籍。

如：

「宋朝百戲雜陳，有踏毬、蹴毬、踏蹠……。(註 7)

「第六盞御酒，笙起慢曲子，宰臣酒慢曲子、百官酒三台舞。左右軍筑毬。」

(註 8)

「城外有二十座瓦子，……寬闊處踢毬，放胡哮，鬥鬍鵠，賣等身門神，金漆桃符板，鍾馗，財門。」(註 9)

「蹴圓」一詞，見於明代顧起元『客座贅語』，圓即足球。「齊雲」為宋代球會圓社對這項運動的專稱(註 10)，後亦流傳到社會上。

由此可知，古代足球運動名稱的演變是有規律可循的，從蹴鞠、蹋鞠、踏鞠到蹴毬、筑毬、踢毬、蹴圓等，隨著這項運動本身的發展和流傳，其名稱也不斷演化。儘管有如此多的名稱，「蹴鞠」仍可視為這項運動的代表性稱謂。不僅漢代的足球專業書冠以「蹴鞠」之名(註 11)，即使充氣球發明、蹴毬、踢毬、筑毬等名稱出現後，「蹴鞠譜」、「蹴鞠圖譜」也都以「蹴鞠」命名(註 12)，表明「蹴鞠」作為古代足球運動的通稱，是一直得到承認的。腳部動作（蹴）與球（鞠）的組合，正體現出足球運動的基本形式。

二、起源

古代足球起源於何時，迄今上無定論。早在西漢末年，奉命校閱群書的著名學者劉向就對這一問題做過考察。他說：

「蹴鞠者，傳言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蹴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戲而講練之。」(註 13)

劉向此論後為歷代學者援引，遂使黃帝說和戰國說成為蹴鞠起源的兩種基本說法(註 14)。其中又以黃帝造蹴鞠之說最為流行。如：

「七略」：「蹴鞠者，傳言黃帝所作。」

「古今事物考」：「劉向別錄曰，蹴鞠兵勢也，所以練武事，知有材，皆因嬉戲而講陳之，博物志曰黃帝所作。」

「事物原始」：「劉向別錄云，蹴鞠，黃帝軍中之樂，所以練武事也。或曰起於戰國時。」

「北堂書鈔」：「黃帝蹴鞠，武王作翼。」

「山堂肆考」：「劉向別錄，蹴鞠黃帝所作，以練武士，或曰起戰國之時，本兵勢也。」

「蹴鞠譜」：「昔日軒轅黃帝裁革為圓，以為樂器，計敗蚩尤。」

「太平清話」：「踏踘始於軒後，軍中練武之劇。」

上述外，「事物紀原」，「稗史匯編」，「三才圖繪」，「軒轅黃帝傳」等等均襲

劉向之說，近世研究者據此亦有人稱：「蹠鞠創造於黃帝無疑」。(註 15)

實際上，黃帝造蹠鞠一說並非始於劉向。至晚在戰國後期已流傳有此說。『十
大經·正亂』記載了這樣一個傳說：黃帝與蚩尤會於涿鹿之野，一番惡戰後，黃
帝終於擒殺了蚩尤，為了泄恨，將蚩尤的胃裏塞滿毛發，做成球，讓部族戰士們
踢(註 16)。劉向的黃帝作蹠鞠之說很可能就是據此而來。但作為一個謹慎的學
者，他對此並未輕信，而小心翼翼的附上「傳言」二字。後世人們引用時往往不
辯，使此說幾成定論。

平心而論，黃帝造蹠鞠雖有成立之可能，但終乏確鑿之根據，黃帝為華夏之
始祖，將一切文物附會推原至黃帝，是戰國及秦、漢時期學者之風氣，有關黃帝
的種種傳說，多出於當時學者之附會，這一點已為史學家所公認。故此說尚應存
疑，而不能視為定論。

劉向提出的另一種說法是起源於戰國時。中國足球有可靠資料證明者，最早
為戰國時代。其一即上引『戰國策·齊策』和『史記·蘇秦列傳』中關於齊都臨
淄的記載：「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雞，走犬，六博、蹠鞠者。」
其二則是有關漢高祖劉邦之父的一則軼事：

「太上皇徙長安，居深宮，悽悵不樂，高祖竊因左右問其故。以平生所好，
皆屠販少年，鬥雞，蹠鞠，以此為樂。今皆無此，以故不樂。」(註 17)

『史記·高祖本紀』稱：「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除了做西漢太上皇的
短短數年，劉邦之父應主要生活於戰國末年及秦王朝時代。其家勢貧寒，以農為

業。沛地豐邑也遠非繁華都市，但竟也有一批如劉邦之父一樣酷愛蹴鞠的屠販少年，可知蹴鞠在戰國末期已較普遍，從大都市臨淄到僻鄉豐邑都呈流行之勢。基於此，把足球起源定在戰國時期是否嫌晚，也值得考慮。

殷商卜辭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庚寅日，卜，貞：乎 舞，從雨。」(註 18)

大意是：庚寅日這天占卜，預兆吉利，國王呼喚 舞，舞後就降雨了，關於「 」字，葉玉森，陳夕康等均認為是「韋」，「韋」通「圜」，「 舞」即「圜舞」，體育史學家唐臺則根據象形文字中「球」和「足」的寫法，認為「 」應為「踘」（足和球的復合）字的初文，「 舞」即「踘舞」，或「足球舞」，亦即殷商時代中國已有足球。(註 19)

上述有限的文字資料，顯然尚不足以對古代足球的起源問題做出結論，但從戰國時期足球的流行和普及程度推測，當時的足球運動應已經歷了一個相當長的發展時期。

與足球起源相聯系的是它最初的性質。在有關戰國時代足球活動的兩條資料中，蹴鞠與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雞等多項音樂和遊戲方式並列，據此判斷，蹴鞠應為當時民間消閑娛樂的體育活動。但劉向將黃帝造蹴鞠留諸史書，又歸於「兵勢」，後人多沿用這種說法，或曰：「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或曰：「軍中練武之劇」，又表明蹴鞠在早期似乎一項寓軍事訓練於體育娛樂的軍事體育項目。「漢書」藝文志將「蹴鞠」二十五篇列入「兵家伎巧類」，並說明：「伎巧者，

習手足，便器械，主攻守之勝者也」(註 20)。顏師古注稱：「蹴鞠，陳力之事，故附於兵法」。或曰：「蹴，陳力之事，故習蹴鞠，乃習射之道」(註 21)。也都表明早期蹴鞠與軍事有密切關係。從現存有關漢代足球活動資料來看，蹴鞠在軍隊中確實很受重視，士兵一旦無事，便蹴鞠為樂。青年將領如霍去病，即使在率兵出塞，遠征匈奴，士卒乏糧之際，尚「穿域蹴鞠」，說明足球曾經盛行於西漢軍隊，是提高將士軍事素質的重要訓練手段。因而，蹴鞠最初究竟是軍事體育項目，還是消閑娛樂活動，起源於軍中還是民間也是一個尚待考察的疑題。

三、蹴鞠與擊鞠

中國古代以「鞠」命名的球戲除蹴鞠外，尚有擊鞠。擊鞠是一種以杖擊球的體育活動，類似近世之馬球，又有打毬、擊毬等名稱。其規制可見於「東京夢華錄」、「宋史·禮志」、「金史·禮志」等記載中。其中「金史·禮志」描寫稱：「已而擊毬，各乘所常習馬，持鞠杖。杖長數尺，其端如偃月。分其眾為兩隊，共爭擊一毬。先於毬場南立雙桓，下開一孔為門而加網為裏，能奪得鞠擊入網裏者為勝。或曰：兩端對立二門，互相排擊，各以出門為勝。」此項運動，或言中國漢代即有，或言隋唐之際自波斯傳入，或言自吐蕃傳入。但無論如何，從唐代開始，這一運動即風行於宮廷和軍隊，與蹴鞠一起，成為中國古代最流行的兩大球戲。

除馬上擊鞠外，尚有乘廬、蹠擊鞠者，也有步而不騎稱步打者。毬如拳大，硬木製成。這項運動本應與蹴鞠有顯著區別，但史籍中卻常將兩者混淆。如『古今圖書集成』卷八百二即將兩者統列於「蹴鞠部」，近世研究者常有不察，以致以訛傳訛。

以「擊鞠」混同於「蹴鞠」常見於唐代史書。蔡孚「打毬篇」云：「打毬者，往之蹴鞠古戲也；黃帝所作兵勢，以練武士，知有才也」(註 22)。閻寬「溫湯御球賦」實際描寫擊鞠場景，卻稱：「伊蹴鞠之戲者，蓋用兵之技也。武由是存，義不可舍。頃徒習於禁中，今將示於天下」(註 23)。封演「封氏聞見記」亦稱：「打毬，古之蹴鞠也」(註 24)。「唐摭言」兩則記載曰：「王源中，文宗時為翰林承旨學士，暇日與諸昆季蹴鞠於太平里第，毬子擊起，誤中源中之額，薄有所損。」「咸通十三年三月，新進士集於月燈閣為蹴鞠之會」(註 25)。實際上，這幾處資料中所稱蹴鞠均應為擊鞠。關於蹴、擊之區別，宋人沈括曾作過初步說明：

「『西京雜記』云：漢元帝好蹴鞠，以蹴鞠為勞，求相類而不勞者，遂為彈棋之戲。予觀彈棋絕不類蹴鞠，頗與擊鞠相近，疑是傳寫誤耳。唐薛嵩好蹴鞠，劉銅戲止之曰：為樂甚眾，何必乘危邀頃刻之歡。此亦擊鞠，『唐書』誤寫為蹴鞠(註 26)。不論漢元帝所好者是蹴鞠還是擊鞠，『唐書』是否誤植，沈括之言已表明蹴、擊確有區別，蹴鞠與擊鞠實為兩項運動。但黃朝英則堅持認為蹴、擊為一：

「今人又以蹴鞠為擊鞠，蓋蹴、擊一也。沈存中乃以擊鞠為擊木毬子，故謂

之與蹴鞠異，反以為傳寫之誤，非也。故「唐書」所載，但云擊毬，不謂之鞠，其義甚明。」(註 27)

黃朝英以毬、鞠有別，即斷定擊毬與擊鞠是兩回事，考諸史實，確實有誤。唐人或有擊鞠源於蹴鞠之概念，故常以蹴鞠代擊鞠，後人則應明辨。

史料記載中也有另外一種情況，即名為擊毬，實指蹴鞠。「兒世說」稱：「文潞公（彥博）幼與群兒擊毬，蹴入柱穴中，公以水灌之，毬即浮出。」(註 28)

如果沒有後文的「蹴」字，就會使人誤以為此乃以杖擊球之遊戲，實際上卻是兒童的足球遊戲。蹴鞠與擊鞠雖同為鞠戲，但一為足球，一似馬球。研究中國古代足球運動，不能不首先加以辨別。

注釋：

- (1)陳政雄，「中英足球運動之肇創及演進研究」。台中：昇朝出版社；民67年，頁24。
- (2)由於原文未注明該六詞出處，亦無考證過程（原文「附注」略），故只能依據本文所掌握材料逐一判斷，以代方家。
- (3)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卷三八引劉向〈別錄〉。台北：宏業書局，民64年，頁339。
- (4)司馬遷撰，「史記」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台北：中華書局，民63年，頁12。
- (5)唐魏徵等撰，「隋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44年，頁929。
- (6)關於「鞠」與「毬」之異同，本文將在第壹章內說明，此處不作贅述。
- (7)「文獻通考」卷一五。劉秉果「中國古代足球史料專集」，體育史料，第12期，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年，頁82。
- (8)宋，孟元老，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73年，頁221。
- (9)同註7，〈西湖老人繁盛錄〉。「中國古代足球史料專集」，頁88。
- (10)「蹴鞠譜」稱：「夫蹴鞠者，儒言蹴鞠，圓社曰齊雲。」
- (11)宋景祐刊本，「漢書」上，卷十藝文志，在「兵家技巧類」下列有「蹴鞠」。

二十五篇，惜書已不存。百納本二十四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70 年，頁 449。

(12)現存的古代足球專業書共有四本，即「蹴鞠譜」、「齊雲社規」、「蹴鞠圖譜」、「戲毬場科範」。「蹴鞠譜」系手抄本，作者不詳，被收入鄭振鐸「玄覽堂叢書」。「齊雲社規」存於南宋人陳元靚所編「事林廣記·戊集」宋刻本已不可見，今存元刻本。「蹴鞠圖譜」作者汪雲程，又稱「打球儀」，曾被編入元末人陶宗儀的「說郛」中，後又被輯入「古今圖書集成」卷八百二。上述三書均收入劉秉果所編「中國古代足球史料專集」。「戲毬場科範」現存明陳繼儒所編「萬寶全書」，被輯入「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一輯，人民體育出版社 1957 年。從內容上看「蹴鞠譜」為祖本，另三本均據之摘錄而成，本文所引有關資料除注明外，均出自劉秉果所編「中國古代足球史料專集」及「參考資料」第一輯，特此說明。另：上述四書收存情況請參閱「中國古代體育史」（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90 年）頁 322。

(13)同註 3。卷三八引劉向〈別錄〉。

(14)「事物紀原」、「裨史匯編」等尚有另一種說法，即起於春秋時無終嘉父。

(15)郭希汾，「中國體育史」遊戲編。商務印書館，1919 年。

(16)1973 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中發現一批帛書，在「老子」乙本卷前有「十大經」、「經法」等著作。其中「十大經」主要通過黃帝與其臣下力黑，果童等對話，闡述作者思想。中有「今天下大戰」之語，並使用戰國後期出現的

「黔首」一詞，據此推斷，其成書年代不晚於戰國後期。

(17)劉歆撰，葛洪，『西京雜記』。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59 年，頁 10。

(18)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頁 148。

(19)請參閱『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人民體育出版社 1959 年，第 21、22 頁。但唐豪此說又被『中國古代體育史』的作者否定了，請參閱該書第 101、102 頁。

(20)同註 11。

(21)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皇朝類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 年，頁 1268。

(22)清，聖祖敕編，『全唐詩』蔡孚卷，打毬篇。台北：復興書局，民 63 年，頁 467。

(23)宋，李昉等奉敕，『文苑英華』卷五九。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民 68 年。

(24)封演撰，『封氏聞見記』卷六，幾輔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55 年，頁 2。

(25)王定保，『唐摭言』，唐語林，卷一五。台北：世界書局，民 56 年，頁 173。

(26)楊家駱主編，『夢溪筆談校證』下。台北：世界書局，民 67 年，頁 591。

(27)黃朝英，〈靖康緇素雜記〉卷九。『中國古代足球史料專集』，頁 83。

(28)轉引自，陳夢雷原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卷八百二。台北：鼎文書局，民 74 年，頁 8401。

第貳章 唐宋元明足球制度

一、球的形制

(一)、鞠與毬

唐代以前，足球稱鞠。關於鞠的形制，有兩種解釋。顏師古「漢書注」稱：

「鞠以革為之，實以物，蹴蹋之以為戲也。」

「太平御覽」卷七五四引稱：

「「風俗通」曰：毛丸謂之鞠。郭璞「三蒼解詁」曰：鞠，毛丸，可踢戲。」

這兩種說法都表明鞠為實心球，其不同在於：前者認為有熟皮（革）製作的球殼，而後者只講到它是用毛髮之類的輕柔物糾結而成的「毛丸」，未提及它是否有皮製的外殼。

如果從「鞠」的偏旁為「革」來看，唐代以前的足球確實是以皮革縫製的。

揚雄「法言」中有「斷木為棋，挽革為鞠」之語，證明「挽革」是足球製作中的主要工藝，所謂「挽革」即皮的熟製過程，這是鞠有皮殼的重要佐證，江少虞記曰：「蹴鞠以皮為之，中實以物，蹴蹋為戲樂也」（註1）。『中山詩話』曰：「鞠，皮為之，實以毛，蹙蹋為戲」（註2）。唐代以前是否有沒有皮殼的毛丸，由於缺乏更多的資料，尚難下一斷論。但考慮到以皮製鞠不僅需要熟皮，而且要經過裁

片，填充毛髮，縫製等較複雜的工序，而將毛髮糾結成球形則相對簡易，此種毛丸亦有存在之可能，但由於沒有外殼，很容易損壞，故人們不多用之。戰國及漢代足球運動用球當仍以有皮製外殼的鞠為主。

隋唐之際，足球形制出現突破性革新，即充氣球的發明。唐代以前的實心球稱為鞠，而隨著氣球的發明。足球又有了一個新名稱「毬」。唐代毬與鞠開始並見於文獻，並不僅僅是名稱的變化，也表明足球形制的實質性進步。

顏師古較早注意到足球名稱的這一變化。在為「漢書·枚乘傳」中的「蹴鞠」一詞作注時，顏師古稱：「蹴音子六反，鞠音距六反。近俗聲低謂鞠為毬，亦從而變焉，非古也。」可以認定，此處所提到的毬即充氣球。正是於充氣球的發明，並逐漸取代實心的鞠，才有了足球名稱的「從而變焉」，「謂鞠為毬」。盡管顏氏在此處並未明言毬與鞠的區別，但證諸唐代及以後有關足球的文獻記載，所有用「毬」的地方無一例外皆指充氣球，故毬為充氣球之專稱當然無疑義。顏師古生活於公元 581~645 年，充氣球的發明當不會晚於這一時期。

顏師古對毬的形制未做詳細說明，但公元 659~729 年間唐朝人徐堅卻有較明確的記載：

「鞠即毬字。今蹴鞠曰毬戲，古用毛糾結為之，今用皮，以胞為裏，嘘氣閉而蹴之。或以韋為之，實以柔物，謂之毬子。鞠亦作蹠。又蹴鞠之處曰毬場，勝者所得，謂之毬采。」(註 3)

由此可知，唐代的足球已是以皮革縫為外殼，以動物胞衣為裏膽而製成的

「毬」，將氣吹入球膽並予以封閉後才可使用。但當時尚未完全替代自前代傳沿而來的實心球（徐堅稱子），兩者並用。隨著時間的推移，實心的鞠終於為充氣的毬取代，及至晚唐，史籍中已難覓其蹤跡了。

毬代替鞠，是足球運動的一項重要革新。戰國至兩漢時的足球由於是實心球，往往只能在地面滾動，難免影響到足球運動的趣味性。充氣球的發明則克服了這一缺陷，使足球可以脫離地面而騰躍到空中，在此基礎上，不僅演變出多種踢球的方法，使足球運動的娛樂性大為增加，更具吸引力，而且直接推動了真正的球門的產生。無論是足球本身，還是球場設施，運動方式都與現代足球更趨接近，使唐宋元明時期的足球運動面貌為之一新。

(二)、健色

充氣球發明後，隨着手工業的進步和足球運動發展的需要，足球製作工藝技術不斷提高，其形制亦不斷改進和完善。及至宋代，製球工藝技術臻於完備，能工巧匠在足球製作上挖空心思，花樣迭出，名目繁多的「健色」表明了宋代足球製作的機巧。

所謂「健色」，即毬。充氣球的名稱除「毬」外，又常被稱為氣毬，還有香皮(註 4)、行頭等別名。「健色」也是其中之一。「健色」之名，是宋代球會組織圓社對氣毬的專稱。「蹴鞠譜」說：「健色者，俗呼氣毬，圓社號健色，北方言行頭，南方言氣毬。」其列舉的「健色」名目有四十種之多：

六錠銀、虎掌、人月圓、金錠古老錢、十二銀、葵花、天淨紗、龜背、旋螺虎掌、艾葉菊、十二梅、五角、鎖子菊、曲水萬字、側金錢、雲台月、斗底、轉宮葵、靈花虎掌、鏡把兒、兩國和、十二月、菊花、梨花虎爪、葉底兒、一對銀、鵝鴨頭、香煙篆、一爐香、落心葵、滿園春、不斷雲、一陌紙、一瓶花、雙鷺鷥、天下太平、風調雨順、百花朝陽、字字雙、六如意。

「健色」名稱是根據球的不同縫製紋樣命名的。球殼由若干塊熟皮縫合而成，在保證球體渾圓的前提下，這些皮料可以被裁成各種形狀，縫成的球殼於是就呈現出各種各樣的花式，如六錠銀、六如意和十二銀，十二月，十二梅等可能就是指球殼分別由六塊，十二塊皮革構成，而虎掌、葵花、龜背、菊花、落心葵等名目則表明其外觀紋樣與之有相似之處。縫製球殼的皮塊數量雖然可多可少，但『蹴鞠譜』中有「六片香皮製作毬」、「六片香皮六錠銀」及「十二香皮、裁成圓錦」、「十二香皮用線繡」等句，唐人亦有「八片香皮砌作毬」的詩句，可見較常見的足球樣式當系由六塊、十二塊，八塊皮革構成者。

「蹴鞠譜」所列的「健色」名稱，在「蹴鞠圖譜」中還保留了二十四種。由於「健色」名目繁瑣，只有圓社使用，在社會上並沒有廣泛流傳，所以一些名稱就難免失傳了。各種名目的「健色」的出現表明了人們對足球活動趣味性的追求，也反映出足球製作在當時已有相當高的工藝技術水準。

(三)、製作與工藝技術

與實心的鞠相比，由球殼和球膽構成的氣球在製作工藝技術上有較高的要求。唐仲無頗「氣毬賦」稱：「氣之為毬，含而成質，俾騰躍而悠利，在吹噓而取實。盡心規矩，初因方以致圓，假手彌縫，終使滿而不溢」(註5)。由此可知，唐人對氣毬已有相當認識，皮革要裁成方塊，手工縫製十分細密，球膽內的充氣量則以「終使滿而不溢」為最佳。「全唐詩話」曾記載了皮日休的一則軼事，皮日休「賦毬詩嘲歸氏子曰：硬骨殘形知幾秋，尸骸終是不風流。頑皮死後鑽須偏，都為平生不出頭。」結果招來歸氏子反唇相譏，嘲日休云：「八片尖皮砌作毬，火中燭了水中揉。一包閑氣如常在，惹蹴招拳卒未休。」(日休既姓皮，又號「閑氣布衣」)(註6)，從中可見，晚唐足球有用八塊尖皮縫製者，且要經過火烤水揉的工序。宋程大昌也提到「斜作片瓣」的足球縫製方法，稱：「今世皮毬中不置毛，而皆砌合皮革，待其縫砌已周，則遂吹氣滿之，氣既充滿，鞠遂圓實，所謂「火中燭了水中揉」者，故其皮寬而能受氣也。詳此意制，當是古時實之以毛，後加巧而實之以氣也。」(註7)

「蹴鞠譜」亦載有足球製作方法：「熟硝黃革，實料輕裁，密砌縫成匣，不露線角，嵌縫深窩」，「料松、蠶柏兩端，角嵌斜平縫不偏」，說明製作足球須選擇合適的皮革，熟製後輕裁為小塊，然後細密縫合，縫合之線不能外露，皮塊邊角要嵌接恰當，接縫應直而不偏。不僅皮料要有良好的柔韌性，工藝技術也要精細、美觀。「蹴鞠譜」同時還指出，「健色」應「正重十四兩」，「水傷痴重，干則輕狂，亦要氣調和，方才踢作穩當。」由於足球過輕或過重都會使踢球者不

易掌握球性，球的選料和製作就顯得十分重要了。(註 8)

球殼之外，球膽則毋須手工製作。因當時橡膠尚未問世，只能以其他材料替代。從徐堅的記載中可見。充氣球是「以胞以裏」，即以動物胞衣、內胞充球膽。江少虞記稱：「今所作，牛彘胞，納氣而張之，則喜跳躍」(註 9)。「酉陽雜俎」也提到以豬胞所作的「毬胞」(註 10)，可知牛、豬內胞是當時替代球膽的主要材料。

足球製作另一個關鍵問題是如何充氣。唐代「初學記」稱「噓氣閉而蹴之」，「氣毬賦」稱「吹噓而取實」，可知唐代足球已有專門的入氣口，但尚須以口吹氣。這種充氣方法在宋代還有沿用，「演繁錄」中即有「吹氣滿之」之語。但宋人已發明有專門的充氣工具—吹筒。「水滸傳」云：「只見這殷天錫，騎著一匹行的馬，將引閑漢三二十人，手勒彈弓川弩，吹筒氣毬，粘竿樂器，城外遊玩了一遭……」(註 11)。此處吹筒即專用於充氣。吹筒的應用亦可確證宋代足球已設氣嘴。「蹴鞠譜」稱，球會成員每次踢完球後，有一項禮序即褪氣。踢球前的充氣和完場後的褪氣，說明當時的充氣工具已十分有效，氣嘴設置也很方便。充氣又稱「打擅」。「蹴鞠譜」曰：「打擅容易又言難，少則寬時多則堅，堅則損腳寬難踢，直須停當十分圓。」意思是說充氣多少須恰當，過量則球體堅硬，容易傷腳，不足則乏力難踢。「蹴鞠圖譜」亦有「打擅訣」稱：「打擅，添氣也，事須易而實難，不可太堅，堅則健色浮急，蹴之損力，不可太寬，寬則健色虛泛，蹴之不起，須用九分著氣乃為適中。」表明宋人對足球的充氣量已很有一番研究。

足球製作熟皮外，裁片、縫合、設氣嘴等諸工序均須專門手藝，考慮到足球活動的廣泛性，當時很可能已有從事足球製造的專業工匠。唯有專門的手藝人，才可能對製作工藝不斷改進翻新，生產出多種花樣的「健色」。「蹴鞠譜」有「虎掌葵花一錠銀，全憑巧匠弄精神」，「巧匠圓縫異樣花」等句，亦可資佐證。但工匠們究竟如何製作足球今天已不得而知。製作工藝技術的發展也證明了足球運動在社會上受歡迎的程度，正是為了滿足那些喜好這一運動的人們的需要，工匠們才能在反複製作的基礎上不斷改進球的形制，提高工藝技術水準，因而，它也從一個方面反映出足球運動的流行盛況。

二、球場與球門

(一)、球場

徐堅『初學記』稱：「蹴鞠之處曰毬場」，表明唐代有專門的足球運動場地。

但球場之設並不始於唐，早在漢代，就已出現了大規模的球場。

漢代足球場稱鞠城或鞠域，規模極為可觀。不僅設於宮苑，也出現在私人宅第。陸機『鞠歌行序』提到，東漢伏波將軍馬援之子馬防的宅第中，「鞠城彌於街路」(註 12)，私人球場比街路還長，宮中鞠城當更可觀。從漢、魏文人詩賦中可見當時球場設施之概況：

「圓鞠方墻，仿象陰陽，法月衡對，二六相當。」(註 13)

「設御座於鞠城，觀奇林之曜暉，二六對而講功，體便捷並若飛。」(註 14)

「其西則有左右平，講肆之場，二六對陳，殿翼相當，僻脫承便，蓋象戎兵。」(註 15)

上述三賦中，「圓鞠方墻」指球為圓形，球場為方（長方）形，四周築以圓墻，象徵天（陽）圓地（陰）方之意。「法月衡對」指場地分為兩個相互對稱的半場，鞠室（球門）亦相對應，「衡」即橫長，故可知球場為長方形。「二六對陳」指球場兩端各有六個半月形球門相對應，由於鞠室數目多，故不可能太大，推測

是在場地兩端牆體下部挖成的月形洞。從第二賦中可知，鞠城設有看台，並為皇帝專設御座。此種球場，應為宮苑中用於比賽和校閱的正式球場。

漢代也有非正式球場，如霍去病在塞外「穿域蹴鞠」，就不可能有正式鞠城。所謂「穿域」即「穿域作鞠室」，在地面掘穴而成「球門」，其場地四周無圍牆，但推測它應有界線。

如此壯觀的足球場在唐代沒有出現過，與蹴鞠相比，唐代上層階級與軍隊更熱衷於擊鞠，史書中記載的馬球場規模宏大，但足球場卻難得一見(註 16)。漢代鞠城在唐代未能沿用，其原因之一是足球運動和比賽方式發生了變化，踢球以講究花樣為主，喜好踢球者隨處擇場即可蹴鞠為樂。宮中的踢球表演多在殿前平地，民間則「不拘寺觀廟宇，亭台衙院」(「蹴鞠譜」)。人少時有小塊空地即可，人多時則寬闊處進行，因而，唐宋元明各朝史籍中均無大規模球場的記載。

儘管沒有大規模的足球場，但民間社會的蹴鞠活動仍有較固定的場所，即徐堅所謂「毬場」。此種場地本非專設的足球場，但由於足球藝人及愛好者們常在此舉行足球表演和娛樂活動，久而久之即有「毬場」之名。「蹴鞠譜」曰：「金明池上一毬場，兩兩三三遊冶郎，敘卻門檻涼不覺，嬌娥莫怪少年狂。」金明池為宋太祖開鑿，位於汴梁城西，為操練水軍之所，此處當有足球愛好者交流技藝的固定場所。又曰：「朱顏綠鬢少年郎，一帽金衣耀日光，蹴鞠場中歡會散，玉鞭驕馬過平康」。是說王孫公子們在足球場上盡情嬉遊之後，意氣洋洋而歸。由於不用球門的足球活動盛行，寺觀廟宇、衙院私宅、街頭巷尾、亭台園圃等等都

可作為足球活動的場所，設立大規模球場就無必要了。至於足球藝人之間較正式的比賽，則「必揀寬處，要有踢處。」

「蹴鞠譜」曰：「蹴鞠須當揀地場，花前亭館傍垂楊，平坦更無磚砂石，有心踢搭敢施張。」意思是說，踢球場地應平坦無礙，更不能有磚石碎塊，這樣才可以做各種花樣動作，而不必擔心受傷。在某些特殊場所是不能踢球的，如「風兒大」、筵席前、文廟內、泥水處等。足球踢法的多樣化使人們可以不受場地限制進行踢球活動，無疑有利於這一運動的普及。但漢代正規化球場湮沒對形成正規化的足球比賽方式卻是不利的。即使是有球門的比賽，也多是以球門為界將球場隔成兩個部分，設施十分簡陋。唐宋元明時足球運動著意追求技巧性，與現代足球可謂背道而馳，究其原因，正規球場的消失也是一個重要因素。

(二)、球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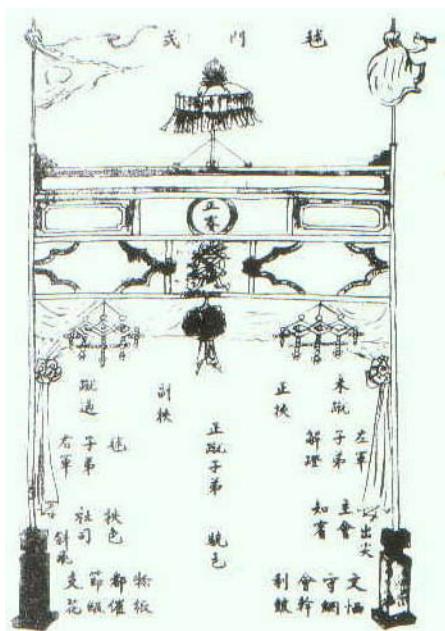
漢代的鞠室或依圍牆挖洞，或平地掘穴，其實不能算作真正的球門。真正的球門出現於唐代。「文獻通考」稱：

「蹴毬蓋始於唐，植兩修竹，高數丈，絡網其上，為門以度毬。毬工分左右以角勝負。」(註 17)

這種球門有立柱、有球網，具體格式雖仍不得而知，但不外乎兩種可能：一是如體育史學家唐豪所言，球網張於兩立柱上端，網的下緣與兩立柱形成球門（見圖五）一種是與宋元時的球門相似，即在球網正中設一孔眼，球從孔中射

過才算入門。但無論為何種形式，唐代出現「立」起來的球門，與漢代鞠室相比是一大進步。

唐代以後，球門格式趨於統一，「蹴鞠譜」中有「毬門格範」圖（圖一）：



圖一(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從圖中可見，此種球門設二柱，立柱上方平行設二橫杆，橫杆之間繩以球網，球網正中留孔為門，又稱風流眼。比賽時足球須穿過此孔，方為入門。

「齊雲社規」中的球門圖式則更為詳細（圖二）。注中可知，門柱高三丈二尺，寬九尺五寸，風流眼直徑為二尺八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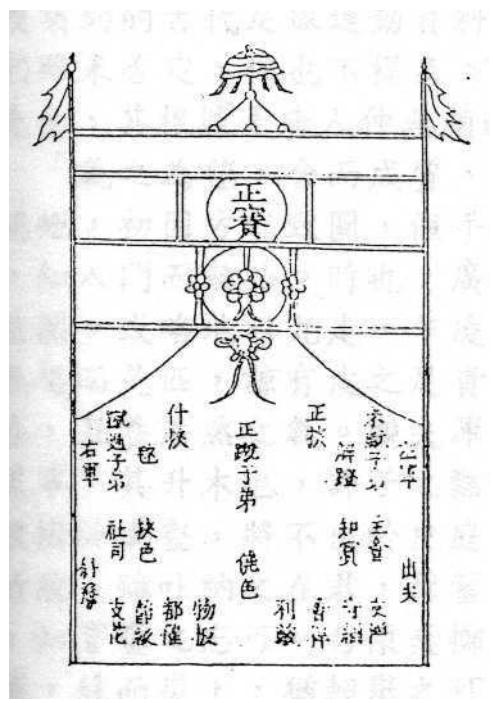
門 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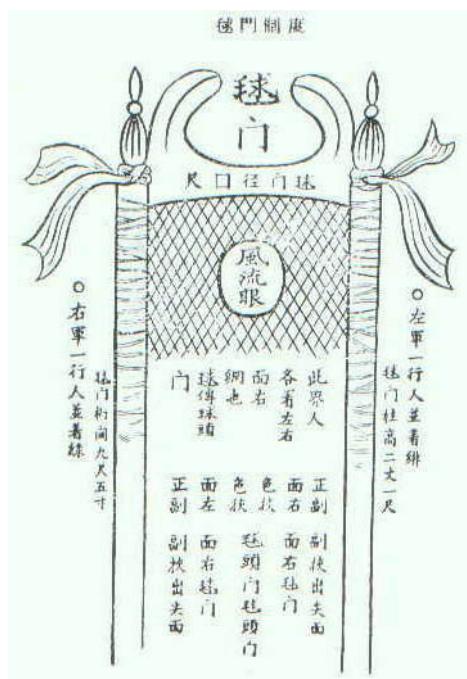
圖二(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東京夢華錄」載有北宋宮廷足球比賽所用球門格式：「約高三丈許，雜采結絡，留門一尺許」(註 18)。與「齊雲社規」中的球門相比，球門（風流眼）更小。可能是宮中專職的蹴鞠表演者技藝高超，所以縮小孔徑以增加射球入門的難度。

「蹴鞠圖譜」中球門（圖三）和「戲毬場科範」中的球門（圖四）(註 19)見下：



圖三(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圖四(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從『戲毬場科範』球門圖的注中可知，此圖中的球門與『齊雲社規』中球門的寬度一致，均為九尺五寸。不設橫桁，球網直接張於兩門柱上部，亦少飾物，與上述球門並無根本差別。其不同在於降低了球門的高度。『齊雲社規』、『東京夢華錄』所載球門高度為「三丈三尺」、「三丈許」，但此門僅二丈一尺。高度減低後，踢球入門的難度就會小一些。

與唐代球門立竹絡網的簡易不同，後代的球門多設各種飾品為點綴，稱「毬門物色」，『蹴鞠圖譜』載有「毬門物色」十六種：

職事旗、毬門彩、紅綠綢、插戴花、插戴旗、紅纓、銅鈴、銀盤、銀盞、香

案、果盒、利物、排旗、引旗、幌索、網上傘。

這些物品大多附於球門柱、桁，起裝飾作用。也有的是比賽前特定儀式上所用之物，如銀盤、銀盞、香案、果盒等，還有的是為比賽勝者準備的獎賞，如利物，所謂利物，即唐人徐堅所說的「毬采」。

球門的出現，是對漢代鞠室的一項徹底革新。適應了充氣球運動的需要，使足球運動真正成為立體的運動。又高又小的球門需要踢球者有極高的射門技巧，對唐宋元明時期足球技術的提高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

三、運動方式與競賽規則

(一)、雙球門比賽

所謂雙球門比賽，即在同一場地兩端各設一球門，比賽分兩隊角逐，雙方力爭將球射進對方球門，以入球多少決定勝負。

唐宋元明時期是否有雙球門比賽方式，實際上尚為疑題。現已搜集到的古代足球運動資料對此並無明確記載，大多數的研究者們雖未否定，但也不提及。最

早肯定這種比賽方式存在的是唐豪先生，其根據是唐人仲無頗的「氣毬賦」，「氣毬賦」稱：

「氣之為毬，含而成質，俾騰躍而悠利，在吹噓而取實。盡心規矩，初因方以致圓，假手彌縫，終使滿而不溢。苟投足之有便，知入門而無必。時也，廣場春暉，寒食景妍，交爭競逐，馳突喧圓。或略地以丸走，乍凌空以月圓，可轉之動，混成之會，雖無侶而是匹，諒有皮之足責。傅毛非取，奚資蔚矣之文，實腹可嘉，且養浩然之氣。觀夫渾兮無覆，塊若有形，方勞擊觸，曾匪遑寧。其升木也，許子之瓢始挂；其墜地也，魏王之瓠斯零。懼欲擠於溝壑，將不出於戶庭，智不待乎局鎖，乃存乎苞裏。堅強祈致，雖吐納之在君，蘊蓄為功，信盈虛而自我。念修完之是急，如穿鑿之忘可。勿懷棄擲，委質操持。舍之則藏，豈凝滯之興消，蘇而復上，猶輕舉之可思。彼跳丸之與蹴鞠，又何足以加之。」(註20)

這篇賦開首講到了氣球的構造和原理。後面又提到氣球的功能：「可轉之功，混成之會，……實腹可嘉，且養浩然之氣」，並借灌氣方式喻束身處世之道理：「懼欲擠於溝壑，將不出於庭戶，……念修完之是急，如穿鑿之忘可。」此外則是對足球比賽情形的大量描寫。從「知入門而無必」句中可知，它描述的是有球門的比賽。細作分析，實際上反映了兩方面的內容：

首先，比賽方式為「交爭競逐」。所謂「交爭競逐，馳突喧圓」，即指比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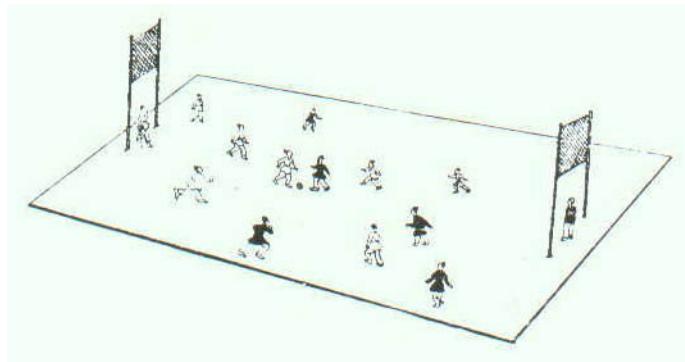
兩隊對抗，在同一塊場地上相互追逐爭搶對球的控制權，一方得球，忽而又被另一方搶截而去，踢球的人們東奔西突，球場十分喧鬧。聯系前文「苟投足之有便，知入門而無必」，可知比賽雙方的目的是要將球射入球門，且射門並無固定程式，只要動作合理即可（苟投足之有便）。

其次是關於足球的動態和踢球者運用技戰術的描寫。「或略地以丸走，乍凌空以月圓」，是說足球時而貼著地面飛掠而過，時而又被踢入高高的空中，忽升忽落，「其升木也，許之子瓢始挂，其墜地也，魏王之瓠斯零」，場面牽動人心。「勿懷棄擲，委質操持。舍之則藏，豈凝滯之興消，蘇而復上，猶輕舉之可思」，是指踢球者們控球、傳球動作嫋熟，欲射門反藏而不露，以靜制動；忽然間又帶球啟動，誘使對手們上當而「輕舉」，從中可見踢球者技藝之高超。

從上述兩方面描寫可見，唐代的這種比賽方式與後代流行的單球門比賽是不同的。一、宋元時的單球門比賽雖然也分兩隊進行對抗，但兩隊各佔球門一側，隊員位置相對固定，很少跑動，依據一定的程式射球過門，不可能出現「交爭競逐」的場面。二、單球門比賽講究踢高、踢準，場地狹小，球體主要是上下運動，可以出現「乍凌空以月圓」的情景，但不會有「略地以丸走」的場面，也不必以「舍之則藏」等動作和技戰術誘亂對方，達到射門的目的。所以，「氣毬賦」所描寫的足球競賽應為雙球門比賽，如果僅有一個球門，就不會出現「交爭競逐」和「略地以丸走」的情景了。

唐豪先生正是依據該賦中的「交爭競逐」句，推想了一幅唐代足球競賽示意

圖(圖五)。(註21)



圖五(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當然，僅僅依靠「氣毬賦」的描寫來推斷唐代確有雙球門的足球比賽，其證據顯然不足。但考慮到漢代的鞠城已設有相對應的「球門」(鞠室)，唐人完全有理由在此基礎上創造出更進步的雙球門比賽。在唐代文獻中，蹴鞠(足球)與擊鞠(馬球)往往混為一談，表明唐代的足球運動與馬球運動似應有一致之處，從馬球為雙球門比賽這一事實推測(註22)，唐代足球運動中出現雙球門比賽方式也是極有可能的。

當然，這一問題還有待於進一步的考察和確證。由於文獻缺乏，唐代雙球門比賽制度的具體內容，如球場大小、球門設置、參賽人數、有無守門員、裁判員、

競賽規則、輸贏計算辦法等等細節均已難以考實。

與漢代的蹴鞠比賽及後世的單球門比賽相比，唐代的雙球門比賽與現代足球最為接近。足球運動的競技性、對抗性、力量性在這種比賽方式中得到最充分的體現。但遺憾的是，除了「氣毬賦」外，雙球門比賽方式不再見於唐代史籍，其後更湮沒不聞，難覓蹤跡。因而，它很可能只是一度流行於「氣毬賦」作者仲無頗所生活的那個時代，很快便被講求技巧性和表演性、雙直接對抗為間接對抗的單球門比賽方式取代了。

(二)、單球門比賽

唐宋元明時期有球門比賽的主要形式是單球門比賽。它可能起源於隋唐之際(註23)，尤盛行於宋代。其特點是：一、以間接對抗為比賽方式，參加比賽者或分兩隊各據球門一側，或個人輪流上場，以射過球網上「風流眼」次數多少以計勝負。二、強調技巧性和準確性，「風流眼」一般高出地面二、三丈，要求射門者掌握較高的射門技巧，勝負關鍵亦在於此。三、球員有一定的站立位置和職司名稱，如毬頭專司射球過門，其他隊員或守網或傳接球等。

單球門比賽分為兩種形式：一種分兩隊進行，雙方隔網對抗，一種是由參賽個人輪流上場，單獨比賽。

分兩隊進行的單球門比賽在宋代又稱筑球，往往是宮廷宴會上的表演項目。參加比賽的隊員統稱為筑球軍，兩隊分稱左軍、右軍，每隊人數規定為十二或十

六人(註24)，位置相對固定，並冠以不同的職司名稱，代表各自職責。關於這些名稱的記載各不相同。「武林舊事」稱每隊有毬頭、跳毬、正挾、頭挾、左竿網、右竿網各一人，散立若干人，但汪雲程「蹴鞠圖譜」中的「門人數」則載有「都部署校正、社司、知賓、正挾、副挾、解蹬、毬（疑應為毬頭）、挾色、主會、守網、節級、曉色、會干、都催、左軍、右軍、出尖、斜飛」共十八人，除校正、社司、知賓等應為裁判和其他人員外(註25)，其餘十五種名稱與「武林舊事」的記載也不一致。另外，現今所見幾幅球門圖上所列隊員名稱也有不少差異（見上節各圖）。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可能是：一、最初即無統一規定，民間與宮廷各有叫法；二、職司名稱有演變過程，不同時期叫法有異。

對這些名稱一一解讀，並判斷出各自的職責是困難的。但大致而言，毬頭、正挾、頭挾、跳毬、左、右竿網應為球隊中的主要角色(註26)。毬頭專司射門，為一隊之首。正挾與頭挾地位僅次於毬頭，負責為毬頭供球（「東京夢華錄」所說「一對次毬頭」當指正挾和頭挾）。跳毬的職責是接住對方從球門（「風流眼」）射過來的球，而左、右竿網則負責將撞網未過的球接起，重新傳給本隊隊員，由毬頭再次施射。

「東京夢華錄」記載了宋代宮廷蹴球的比賽程式：「左軍先以毬圓轉眾，小筑數遭，有一對次毬頭，小筑數下，待其端正，即供毬與毬頭，打大過毬門。右軍承得毬，復圓轉眾，小筑數遭，次毬頭亦依前供毬與毬頭，以大打過，或有即便復過者勝」(註27)。據此分析，這種比賽由左軍先開球，球員先小踢（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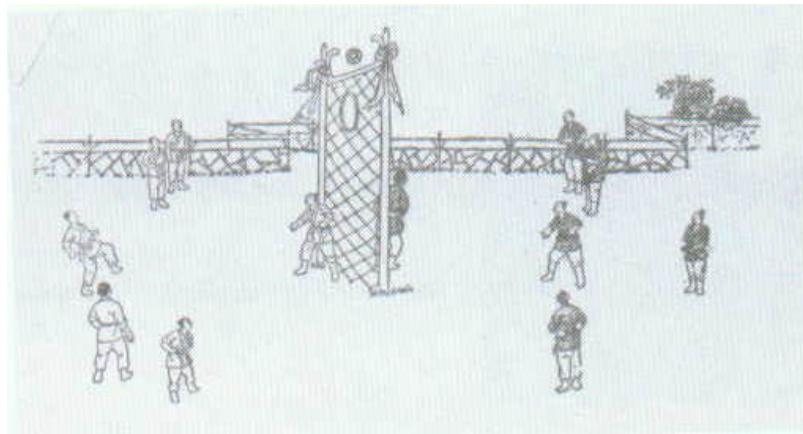
然後次毬頭調整好球姿，「喂」給毬頭，由毬頭大腳射門，右軍接往來球後依法施為。「即使復過者勝」表明其輸贏計算辦法是：左軍踢過的球，右軍如能還踢過球門，則為贏，不過則為輸。

「蹴鞠譜」、「齊雲社規」、「蹴鞠圖譜」則記載了民間的單球門比賽方式。「蹴鞠圖譜」稱：「初起，毬頭用腳踢起與駢色，駢色挾住至毬頭右手，頓在毬頭膝上，用膝筑過，一筑過；不過，撞在網上 下來，守網人踢住與駢色，駢色復挾住，仍前去頓在毬頭膝上筑過，左右軍同。或賽二籌、或賽三籌，先拈 子分前後，筑過數多者勝。眾以花紅、利物、酒果、鼓樂賞賀焉。」從中可見，參加筑球比賽的雙方在開賽前要商定或賽二籌，或賽三籌（「蹴鞠譜」和「齊雲社規」中尚有五籌之說），然後拈阄決定由誰開球，先開球的一方射門過後，再由對方還射，如射門不過，只要不落地，仍可踢起再次射門，雙方依此方式來往返復，直至球落地為一籌（局），累計射過球門數多者為勝方，其程序與宮廷的筑球比賽大致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是毬頭以膝蓋射球，負責供球的駢色要「挾」球至毬頭右手（首），把球放到毬頭膝上。「挾」顯然不是腳部動作，駢色只能以手臂挾球，否則是無法將球「頓」在毬頭膝上的。這是民間單球門比賽與宮廷筑球最大的不同之處。與唐代的挾球陶俑（圖六）相聯系，允許特定球員以手臂觸球很可能是在古代足球運動中一項特定的規則。（註 28）



圖六(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唐豪先生所作元明之間足球競賽示意圖(圖七)(註29),大致反映了分兩隊進行的單球門比賽場景。



圖七(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除了兩隊對抗的單球門比賽外，民間社會尚有一種輪流上場、單獨進行的單球門比賽形式。「蹴鞠譜」記其程式曰：「寫下姓名，次一次二，就闌旗花上名，不可亂蹴，每人三蹴，如不過，撞著網，插花飲酒鼓饗，不著網，不過者，鼓不饗，無花無酒。三次撞網，三次插花飲酒。三蹴無過者，每一人再蹴兩蹴，如又無過者，每人再蹴一蹴，必要蹴過。」「隋唐演義」對這種比賽的細節作了描述，會踢球者可自願參加，由球藝熟練的「圓情」專門為之供球，射門得過者可獲獎賞。「蹴鞠圖譜」中的球門圖（見圖三）就反映了這種比賽形式。圖中列有未蹴子弟（位置居右）、正蹴子弟（位置居中）、蹴過子弟（位置居左），與正蹴子弟同居場地中央的是僥色（駢色）。就這一圖式看，參加此類比賽的球員未踢之前，

先站於球門右首，比賽時依次至場地中央的射門位置，由駢色供球射門，如能踰過，則至球門左側。這種不分隊的比賽主要是在民間球會圓社中舉行。

(三)、無球門比賽

不用球門的比賽稱作白打場戶，這種比賽方式最早見於唐代，王建的「寒食內人長白打」句說明唐代宮廷已有此種活動。由於它不設球門，隨意選擇一塊平坦場地即可進行，因而流傳較廣，是深受人們喜愛的足球的活動形式。

根據「蹴鞠譜」、「齊雲社規」、「蹴鞠圖譜」、「戲毬場科範」等記載，白打場戶依上場參賽球員的人數，分為從一人場至十人場多種名目。

一人場戶即參賽者輪流上場、單獨表演的比賽方式。「戲毬場科範」稱之為「井輪」。參賽者「自打渾身解數」。「蹴鞠圖譜」記其比賽規例和內容為：「直身正立，不許拗背，或打三截解數，或打成套解數，或打活解數，一身俱是蹴鞠，旋轉縱橫，無施不可，雖擅場校尉，千百中一人耳。」「蹴鞠譜」亦稱：「解數要三截從下至上，各有數目，或小套，或大套，或成套，或打活解。」所謂三截解數，是指上截、中截和下截，上身觸球為上截解數，膝以上部位觸球為中截解數，膝以下小腿和腳觸球為下截解數，每截解數中包含多種不同的踢球動作。「蹴鞠圖譜」所記載的下截解數有腳面住、腳頭、轉圜、雙轉圜、虛捻、側捻等十八種，中截解數有巧膝蹬、三棒敲、下珠簾等七種，上截解數則有研金領、大過橋、拗髻、拗挾、折疊髻、十字髻、透髻、三點金、斜插花等三十一種，另外尚記載了

十一套成套解數，每套都由幾種不同的動作組合而成，其名目雖難以解讀，但都是動作花樣的代稱。踢球者除手不能觸球外，身體其他部位均可盡力施為，所謂「一身俱是蹴鞠」，表明參賽者往往有高超的技藝。比賽的輸贏計算是以參賽者表演出的花樣多少為依據，花樣多者贏，少者輸。由於動作花樣繁多複雜，由參賽者任意排列組合的「活解數」更是變化無窮，令人目不暇接，所以這種一人場戶的比賽又有「腳頭十萬踢，解數百千般」之說（圖八）。



圖八(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圖九(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二人場戶即二人對踢的比賽方式(圖九)。根據資料記載，二人場戶的比賽又分六種方式：

一曰「勘」，即「兩人對立，各用左右」，一來一往三五十遭，不許雜踢，亦不許兩踢。」這種方式較為簡單，即雙方輪換使用左右腳將球踢給對方。

二曰「打二」，即「每人兩踢」，一方在接到另一方來球後，不能一脚踢還，必須將球踢起，第二腳再將球踢給對方。

三曰「二捨」，即「二人相對近立，各用兩踢，內要一捨，如無捨不成場戶，餘者雜踢無妨。」所謂捨，為腳部動作之一，但不知其詳。雜踢即身體各部位除手以外均可觸球、不講套路的踢法。

四曰「白打」，此種踢法見於『蹴鞠圖譜』和『齊雲社規』。所謂白打，即「拽開大踢」，拉開大步踢的球又高又遠，要使球不落地，難度很大，要求參賽雙方的技藝達到較高水準。

五曰「挑踢」，即「一人單使腳」，指參賽兩人中，其中一人只能用腳觸球，身體其他部位不許碰球。使腳者往往是將球自下挑起，故有「挑踢」之名。

六曰「廝弄」，即「一人使雜踢」，參賽兩人中一人雜踢花樣。
二人場戶還有一種特殊踢法，即「兩人對立，約去三間遠近，用氣毬二只，一般大小者，官場諭打，齊同發諭，名日月過宮」。「諭」即球。參賽二人用大小相同的兩只氣球，同時踢給對方，兩只球在空中一來一往，擦肩而過，所以有「日月過宮」之名稱。這種踢法不僅要求參賽者有良好的個人技巧和敏捷的反應能力，而且必須配合熟練、默契，在踢球方向、力量上都要保持一致，否則是無法進行比賽的。

與講究個人技藝的一人場戶不同，二人場戶的比賽注重雙方的配合，不僅要求參賽者反應機敏，而且要恰到好處地將球踢給對方，不能太「毒」，使對方難以應還，『蹴鞠譜』稱：「打二要毒親，眼活腳頭頻，若要不踢脫，來往一般均。」

三人場戶三人場又有「轉花枝」等名稱（圖十）。『蹴鞠譜』載：「三人各依此相立順行，子弟茶頭過泛，過而復始，只許一踢，到泛無妨兩踢。」「蹴鞠圖譜」載：「校尉一人，茶頭一人，子弟一人。立站須用均停，校尉過諭與子弟，子弟用右 與茶頭，須轉一遭方使雜踢。」由此可知，三人場戶參賽成員分別為

校尉（或過泛）、茶頭、子弟（註30），比賽時須站立「均停」，即距離相等，每人一踢，個別位置（如過泛）可兩踢，或踢轉一週後各使雜踢，依一定次序傳接球，週而復始。勝負計算以足球不墜地和動作花樣最多者為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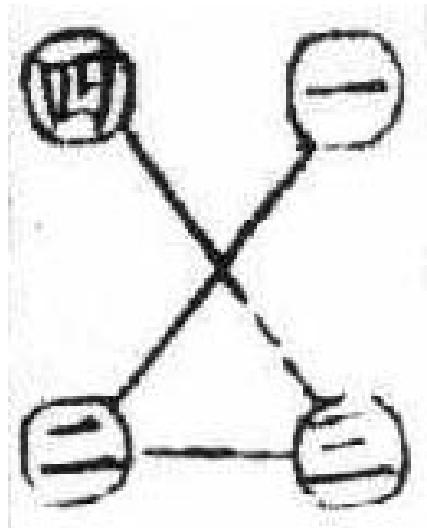
圖十(摘自中國體育史圖鑑與文獻)

根據「蹴鞠圖譜」、「戲毬場科範」的記載，三人場戶有三種具體形式。第一種：「順行轉動名小官場」，即「蹴鞠譜」所稱「轉花枝」者。球員位置不固定，依順時針轉動，每踢一球後，即進入下首球員所在位置，原位置由上首球員填補，

依此類推。在球轉動同時，人亦轉動，由此而有「轉花枝」之名。第二種：「三人定位名三不顧」，即三人位置站定後不能移動。第三種：「一人當頭名當尖」，即三人中有一人為首，其站位稍遠於另二人，專門表演動作花樣，餘二人作配合。

「蹴鞠圖譜」稱，三人場戶的比賽形式「自古及今罔能或易」，意思是說三人場的格式一直較為固定地得以延續，變化很小。從現存的各種史籍和文物記載看，三人場戶形式最為多見，在社會上流行頗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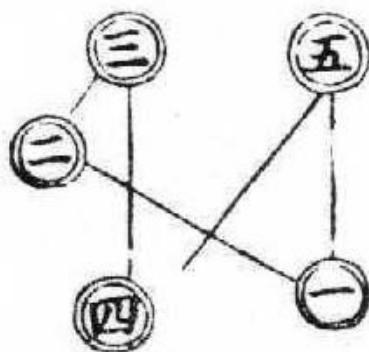
四人場戶「蹴鞠譜」記載了四人場戶的兩種踢法：一種稱為「流星趕月」，「四人用大小健色二只，不拘立作，以官場論打，一來一往，週而復始，各依資次賞行，不可立住，此乃是流星趕月」由於四人在兼顧一大一小兩只足球的同時，還必須順行轉動位置，「不可立住」，因而難度較大，只有技藝純熟且配合默契者才能踢出「流星趕月」（小球如星，大球如月）的場面來。另一種踢法稱為「火下」（「蹴鞠圖譜」作「下火」，「齊雲社規」稱「四不顧」），其形式為：四人相對站立，依次將球踢與下一人，順行轉動（圖十一）。



圖十一(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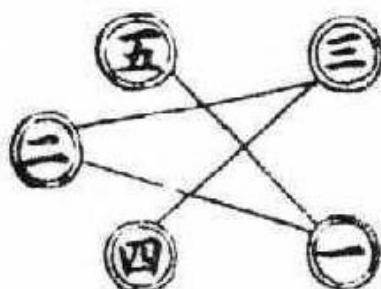
五人場戶「蹴鞠譜」稱之為「小出尖」(圖十二)，「戲毬場科範」和「齊雲社規」又稱為「皮破」(圖十三)。二者踢法略有不同。「小出尖」四人相對站立，另一人略遠(即「出尖」之意)，踢時球按順序傳與下一位，但「出尖」者及與之相鄰二人須轉動位置。「皮破」的踢法是：「第一人打與第四人，第四人打與第二人，第二人打與第五人，第五人打與第三人，輪流隔一位，須是按節次」，如此循環往復。

《尖出小名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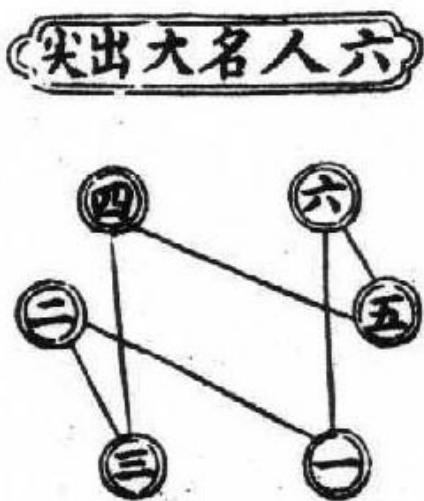
圖十二(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破皮名戶場入五》



圖十三(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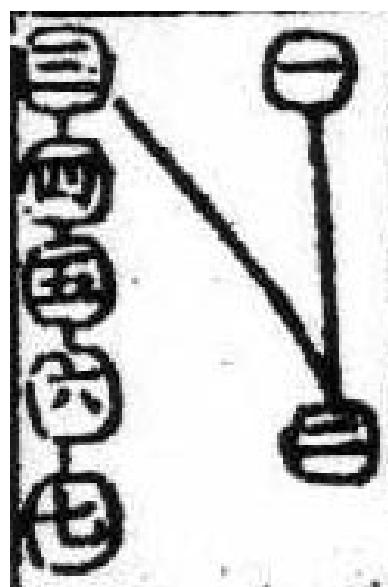
六人場戶又稱「大出尖」，『蹴鞠譜』記其形式為：「四人近立，二人約去三間遠，不可轉動，皆立使大踰，如官場相似，可帶解數，名為大出尖也。」『戲毬場科範』稱，站立較近的四人距離為「三間」（每「間」四小步），站立稍遠的二人即為出尖者。此場戶球員位置在踢球過程中沒有變化，可表演花樣動作，『齊雲社規』載有其傳球路線（圖十四）。



圖十四(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七人場戶又名「落花流水」。『蹴鞠譜』與『齊雲社規』均載有其踢法，但各

不相同。『蹴鞠譜』稱：「第一打諭於眾人頭上過，為第七人作資次順下，皆官場一般，只二能者受諭出踢，名為落花流水」（圖十五）。可知第一人踢完之後要退至第七位，各人依次輪流轉動。其傳球路線則不清楚，『戲毬場科範』有「第一人打諭於眾人頭上過於第二人」的說法，但仍難以判定（註31）。『齊雲社規』所載踢法則為：「七人輪流，第一人打與下手，下手打與第三人，第三人轉身打與第四人，第四人打與第五人，第五人打與第六人，第六人打與第七人，第七人打大輪眾人頭上與第一人，下住依前法數轉，方且週而復始。」可知這種踢法是七人成一縱列，傳球順序是由一一二、二一三、三一四，……依次至第七人時，大腳又傳回第一人（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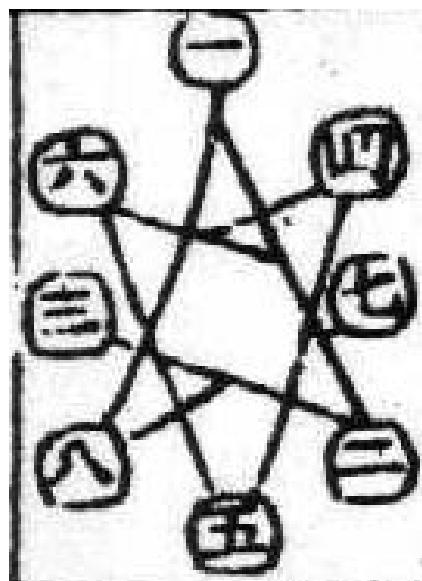
圖十五(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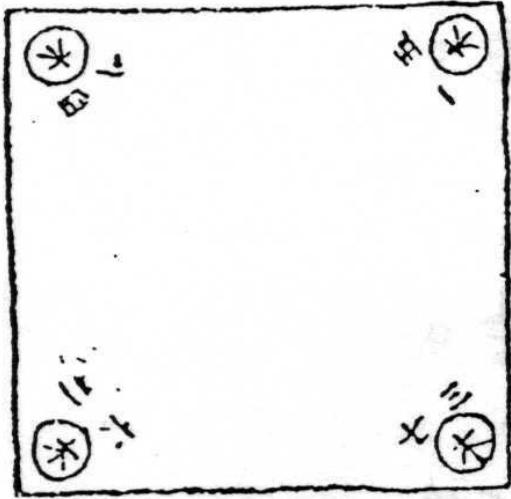
圖十六(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八人場戶名「八仙過海」，「蹴鞠圖譜」又稱為「涼傘兒」。「蹴鞠譜」所記載的踢法是：來往隔二人，依順序跟隨著踢，不能亂（圖十七）。唐豪介紹了由中

國傳至日本的八人場踢法：「在四方場地上競賽，一五同站於一角，八四同站於一角，二六同站於一角，七三同站於一角，彼此斜對，距離六尺。用數字來表示它的踢法：一踢給四隔五八，四踢給七隔二六，七踢給五隔三一，五踢給二隔八四，二踢給三隔六七，三踢給八隔一五，八踢給六隔四二，六踢給一隔七三，這樣週而復始」(圖十八)。(註32)



圖十七(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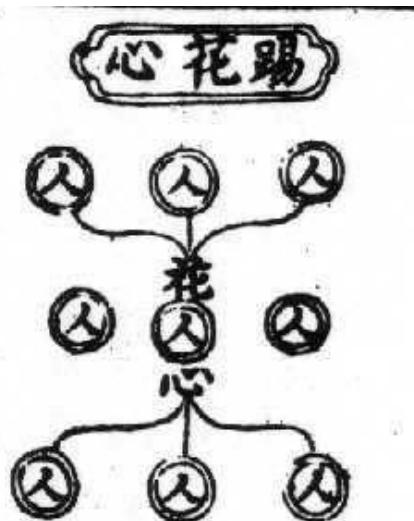


圖十八(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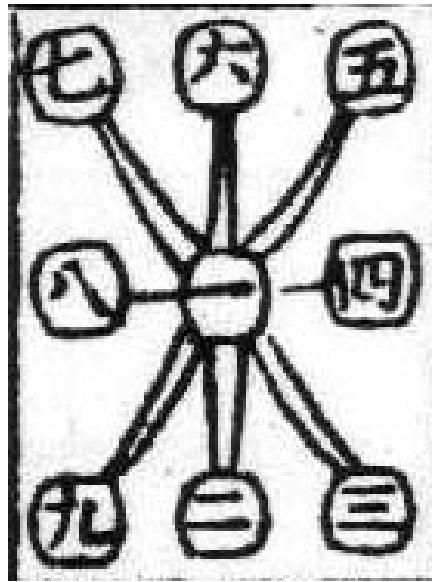
九人場戶「蹴鞠譜」稱為「花心」，「齊雲社規」「蹴鞠圖譜」稱「踢花心」。

「蹴鞠譜」曰：「凡九人名為花心，一人居中為心，八人在邊廂為花，依資次順轉，四邊眾人皆踢花心，花心逐一順轉，分付與眾人。」(圖十九)。關於其踢球路線，唐豪先生認為不外兩種(圖二十)：一種是：一踢給二，二踢給三，三踢給一，一踢給四，四踢給五，五踢給一，一踢給六，六踢給七，七踢給一，一踢給八，八踢給九，九踢給一。四邊的花，踢過須轉一位，就輪到二、四、六、八踢給一。另一種是：二踢給一，一踢給三，三踢給一，一踢給四，四踢給一，一

踢給五，五踢給一，一踢給六，六踢給一，……九踢給一，一踢給二，二踢給一，這樣週而復始。(註 33)



圖十九(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圖二十(摘自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

十人場戶「蹴鞠譜」和「齊雲社規」中未載十人場戶，「蹴鞠圖譜」和「戲
毬場科範」稱之為「全場」，其踢法不詳。

「蹴鞠譜」、「齊雲社規」等資料看，一人場至十人場的足球活動主要流行於
圓社中。由於其程序繁瑣、踢法複雜，且夾有不少圓社成員所使用的「錦語」(行
話)，外人難以明瞭，所以隨著時間的推移，一些踢法就逐漸不為人知了。「蹴鞠
圖譜」僅記載了一人場戶、二人場戶和三人場戶的踢法，「其他如四人場戶名下
火，五人場戶名小出尖，六人場戶名大出尖，七人場戶名落花流水，八人場戶名

涼傘兒，九人場戶名踢花心，十人場戶名全場，俱是巧立名色，錯亂喧閑，頗為不經」，所以「茲並削去，不使淆諸譜。」四人場至十人場的踢法之所以未被「蹴鞠圖譜」承認，可能就是因為流傳不廣的緣故。

一人場戶至十人場戶的比賽輸贏規則已不知其詳，「蹴鞠圖譜」載「輸贏籌數」如下：

辭不到者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失圓出論輸一小籌，過頭不到輸一大籌。

出論壓左輸一小籌，不到輸一大籌。

左論偷右下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迎頭下右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轉身趕趁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下搭重四拐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無關搭出論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下論轉身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入步拐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騎頭出論輸一小籌，不到差輸一大籌。

退步下搭輸一小籌，踢脫輸一大籌。

這些輸贏籌數計算方法雜有許多專門用語，今天已難以解讀，大致而言，它是依據是否將球踢起，踢球是否到位，動作是否合乎規範等而作出裁判的。由於「蹴鞠圖譜」只載有一人場至三人場的踢法，這十二條規則只能是二人場和三人場的輸贏計算辦法，但其他各場戶的勝負計算應與此大致相似。

無球門踢法尚有另一種形式，即圈定場域、分兩班進行對抗的比賽方式。具體方法是：用絲圓子圈出一塊場地（「蹴鞠譜」稱「園院」），場地尺寸：「如打三間，絲圓子各闊三尺；四間闊四尺以上；至八間闊八尺，如九間至十三間，止得闊八尺，不許加增；每間闊四小步」，左、右班（左、右隊）分界站立，「合千人觀看」，「右班踢在左班園內，左班踢脫輸一籌，雜踢得活亦輸一籌，但只許拐搭踢住，若出園下住，復入園內打，對班贏兩籌，若對班踢住贏兩籌，若是對班踢脫輸三籌。」「左班踢出班園外，右班出園便踢下住，贏右班一籌，踢脫兩無輸贏，左右班各不許使雜踢，住亦輸，不許入步拐，不許退步拐」（「齊雲社規」）。也就是說，雙方踢給對方的球必須到位，且須按規定動作，動作失誤或不規範、踢出了園子（場地）、用了雜踢等等，都要輸籌。

與有球門的比賽相比，無球門足球活動受場地限制較小，不需專門設施，方式靈活多樣，參加人數不拘多少，既可作正式比賽方式，又可作不計輸贏的一般性活動，因而流傳較廣，上自宮庭，下到民間，受到普遍歡迎，具有大眾性的特徵，對足球的普及有引導作用。其不足之處則在於，這些踢法過於講求技巧性，踢球者一味追求繁複多變的動作花樣，巧立名目，不僅削弱了足球運動的對抗性

和力量性，而且也使後人難以解讀和傳習，對足球運動的發展又有不利的一面。

但總而言之，唐宋元明時期足球比賽方式的多樣化，表明中國古代足球運動方式

和比賽規則已具備較完整的體系。

注釋：

- (1)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皇朝類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頁1268。
- (2)轉引自『古今圖書集成』卷八百二，頁8403。
- (3)徐堅，〈初學記〉，引自『古今圖書集成』卷八百二，頁8403。
- (4)『蹴鞠譜』稱：「唐玄宗裁號香皮」。
- (5)宋，李昉等奉敕，『文苑英華』卷八一。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68年，頁371。
- (6)尤袤，〈全唐詩話〉卷五。『中國古代史料專集』，頁80。
- (7)程大昌，〈演繁露〉卷九，頁84。
- (8)『蹴鞠譜』提到球的重量，但卻沒有記載球的大小，從現存的一些踢球畫面看，當時足球的大小與現代的足球已十分接近。另外『蹴鞠譜』在記載四人場戶「流星趕月」的踢法時，提到須用大小健色兩只，可知當時足球尚有大小之分。
- (9)同註1。
- (10)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七。
- (11)『水滸傳』第五十二回，台北：文源書局，頁572。
- (12)丁仲祐編纂，『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全晉詩(上)，卷三。台北：藝文印書館，

1975 年，頁 441。

(13)歐陽詢，〈藝文類聚〉，李尤，「鞠城銘」卷三。台北：新興出版社，1960 年，

頁 970。

(14)梁，蕭統，唐，李善注，〈文選〉卷一一，卞蘭「許昌宮賦」。台北：漢京文

化事業公司，民 72 年，頁 177。

(15)同前註，〈景德殿賦〉。

(16)請參閱「中國古代足球史料專集」收有唐代長安球場示意圖、華清宮球場圖、

含光殿球場奠基石圖等，實際上，這些球場均為擊毬場，即馬球場。

(17)同註 6。「文獻通考」卷一五，頁 82。

(18)宋，孟元老撰，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卷九。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

司，民 73 年，頁 233。

(19)引自「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一輯。

(20)同註 5。

(21)引自「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頁 49。

(22)唐代馬球運動的球門制度，由於文獻無證，已不可考。但從「宋史」、「金史」

等記載中，可知唐以後之馬球競賽均為雙球門制，由此推斷唐代馬球規則與

此當大致不殊。向達「長安打毬小考」、羅香林「唐代波羅毬戲考」等均持

此論，應無異議。

(23)褚人穫著，高陽校閱，「隋唐演義」第十七回。香港：玉壘出版社，1987 年，

頁 217-218。第十七回有宇文述之子宇文惠及在長安搭球門賽球的故事，所描寫即單球門比賽，但該書既為小說，又成於明代，故不視為信史。

(24)「武林舊事」卷二，載築球軍二十四人，即每隊為十二人，卷四載築球軍三十二人，即每隊十六人。

(25)這十八個名稱在「蹴鞠譜」中稱為「校尉職事」，可見十八人應非全是球員（校尉），尚有「職事」者在內。

(26)「蹴鞠譜」和「蹴鞠圖譜」所載職司名稱中「毬」即為「球頭」，「正挾、副挾、挾色」當與「正挾」、「頭挾」為同樣角色，「驥色」即「駢球」，「守網」則與「左竿網、右竿網」職責一致。

(27)同註 18，頁 231。

(28)挾球陶俑圖引自「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頁 29。該陶俑系唐墓出土，流失在英國，它表明唐代已有挾球膝筑的比賽方式。

驥色供球與毬頭的動作，「蹴鞠圖譜」用「頓」字，而「蹴鞠譜」中則為「傾」。所謂「傾」，可解釋為驥色至頭右首後，在毬頭抬膝同時，張臂將所挾之球順勢落下，藉球的下落之勢，毬頭以膝反彈射門。如果驥色將球「頓」在毬頭膝上，毬頭則必須先將球先顛起，才能藉球的下墜力射門。因為平放在毬頭膝上，毬頭要將球射高二、三丈，幾乎是不可能的。疑「頓」或為「傾」的衍誤字。

(29)引自「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頁 52。

(30)校尉、過泛、茶頭、子弟均為圓社成員的稱呼。校尉為社中足球藝人，子弟為一般成員，過泛、茶頭的角色近於校尉（請參閱第參章）。

(31)唐豪認為其傳球順序是一至四、四至七、七至一，踢過的人必須轉動一位。

請參閱「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頁 54。

(32)同前註，頁 55。

(33)同前註。

第參章 上層社會的足球運動

一、宮廷球戲

(一)、唐代宮廷的蹴鞠活動

宮廷體育是中國古代體育的一個重要構成部分，足球也不例外。宮廷蹴鞠始於漢代，三國兩晉南北朝時，足球運動不振，亦無宮廷足球活動的記載。直至唐宋元明時期，宮中蹴鞠之風復興，君王如唐僖宗、宋太祖、太宗、徽宗、明熹宗等都是此項運動的愛好者，他們不僅親身參與蹴鞠，而且經常在宮中組織各種蹴鞠表演，以之為娛樂手段。唐代宮廷的「獻球」活動，宋代宮廷宴會上的踢球表演及元明時期的宮廷球戲，均是宮廷足球曾十分興盛的證明。

宮廷蹴鞠在唐代的復興，與唐王朝前期的社會政治環境不無關係。唐朝立國後，太宗等勵精圖治，國勢赫然，天下太平，四海歡樂，宮中大事絕少，蹴鞠遂被引入宮中，成為帝王宰臣們消閑娛樂之活動。唐代宮廷足球運動開始於何時雖不得而知，但至唐玄宗(712~755)在位之際已有相當規模。唐玄宗開元初年，天下久旱，下詔求諫，禮部侍郎張廷珪上疏曰：「臣愚誠願陛下約心削志，澄思勵精，……敦樸素之道。登庸端士，放黜佞人，屏退後宮，減撤外廄。場無蹴鞠之玩，野無從禽之樂」(註 1)。從中可知道玄宗時宮廷已趨奢華，蹴鞠已十分活

躍，以致使張廷珪認為它有礙於政事。「蹴鞠譜」稱唐玄宗親自為足球命名曰「香皮」，雖不可證諸史實，但亦非不可能之事。李白詩曰：「一百四十年，國容何赫然，隱隱五鳳樓，峨峨橫三川，王侯象星雲，賓客如雲煙，鬥雞金宮里，蹴鞠瑤台邊」(註 2)。亦可見唐代前期足球活動已十分流行，瑤台蹴鞠已是唐王朝的盛世觀。

唐朝諸帝中，對足球最為熱衷的大概要算唐僖宗(874~888)。僖宗「弱齡登位，為宦者所狎，多以蹴鞠、鬥雞、畋遊微行。內園恒排角抵之徒，以備卒召」(註 3)。「資治通鑑」稱：僖宗「好騎射、劍槊、法算，至於音律、蒲博，無不精妙；好蹴鞠、鬥雞，與諸王賭鵝，尤善擊毬」(註 4)。這位由宦官所立的皇帝對政事既無興趣，亦無能力，沉溺各種遊樂之戲，蹴鞠自然也不可缺少。「北夢瑣言」云：「僖宗皇帝好蹴鞠、鬥雞為樂，自以能步打。」謂俳優石野豬曰：「朕若作步打進士，亦可得一狀元」，野豬對曰：「或遇堯、舜、禹、湯作禮部侍郎，陛下不免落第。」帝笑而已」(註 5)。其步打(擊鞠)功夫如此，踢球技藝當也有相當水準。「類說」稱：「圓社中有練腿之語，自信宗始」(註 6)。所謂「練腿」，當為磨練腿腳功夫之意。僖宗以帝王之尊，竟能從蹴鞠中悟出心得，可見其沉迷之深。僖宗之外，文宗、懿宗也都是足球愛好者，唐文宗(827~840)「開成四年，二月戊辰，幸勤政樓，觀角抵，蹴鞠」(註 7)。勤政樓上觀蹴鞠，正是晚唐政治的一個寫照。懿宗(859~873)咸通年間，曾從民間選來「小兒圓蹴鞠，步打，過駕幸處」(註 8)。為自己享樂專門選取善蹴鞠之少兒侍奉，可謂情有獨

表。

帝王以蹴鞠為樂，臣下更樂意仿效。『舊唐書』載，神龍二年，唐中宗第三子節愍太子重俊被立為皇太子，「重俊性雖明果，未有賢師傅，舉事多不法，俄以秘書監楊，太常卿武崇訓，並為太子賓客。等皆主年少，唯以蹴鞠猥戲取狎於重俊，竟於調護之意」（註 9）。可見宮廷蹴鞠不僅帝王好之，太子乃至朝堂臣子亦多喜愛者。

唐代宮廷尚有「獻球」之活動。據『新唐書』載，每年寒食節，少府監下屬的中尚署要負責組織「獻球」（註 10）。所謂「獻球」，即包括蹴鞠、擊鞠、步打等多種球戲在內的表演活動。王建宮詞中有「寒食內人長白打，庫中先散與金錢」句，所謂的「內人」當包括宮女、太監與近臣之屬，這些人的蹴鞠娛樂也是寒食節「獻球」的一項內容，表明唐代的宮廷蹴鞠已成定制。由此推測，負責「獻球」的中尚署或有專門從事此項表演的人員。總之，上述記載雖不足以反映唐代宮廷足球活動的全貌，但宮廷蹴鞠在唐代確已形成一定規模並傳沿不絕。

（二）、宋代宮廷的足球娛樂

唐宋元明諸朝中，宋代的宮廷足球最為發達。宋太祖、太宗等都是足球愛好者，保留至今的一幅宋太祖蹴鞠圖（原為無名氏所繪，宋末元初著名畫家錢選臨摹），繪有太祖、太宗與重臣趙普、鄭恩、楚昭輔、石守信等六人蹴鞠情景（圖二十一）（註 11），前右穿淺色衣、正舉足踢球者即太祖趙匡胤。『宋史』載，宋

太宗趙匡義「太平興國五年，三月戊子，會親王、宰相、淮海國王及從臣，蹴鞠大明殿」(註 12)。可見宋太宗球技確有不凡之處，敢在淮海國王面前顯露一手。



圖二十一(摘自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

宋代皇帝中踢球最出名者為宋徽宗(1101~1125)趙佶。「水滸傳」渲染說，這位宋徽宗「聰明俊俏」，還在他做端王時，「浮浪子弟門風幫閑之事，無一般不

晚，無一般不會，更無一般不愛。即如琴、棋、書、畫，無所不通，踢毬打彈，品竹調絲，吹彈歌舞，自不必說」(註 13)。宋徽宗本人的一首宮詞也寫道：「韶光婉媚屬清明，倣宴斯辰到穆清。近密被宣爭蹴鞠，兩朋庭隙角輸贏。」足見這位風流帝王對足球的興趣。宋孝宗 (1162~1189) 也是足球愛好者，淳熙四年九月，曾「閱毬於選德殿」(註 14)。宋代皇帝對足球的熱愛在歷朝中可謂絕無僅有，「蹴鞠譜」所謂「趙皇上下風流傳」即指此而言。在他們的倡導下，宮廷蹴鞠活動盛況空前。

在宋代的宮廷足球活動中，宮廷宴會及慶典活動中的蹴鞠表演最具特色。「宋史」載：「每春秋聖節三大宴。其第一、皇帝升坐，宰相進酒，……第十二、蹴鞠。……第十九、用角抵。宴華」(註 15)。所謂「第十二，蹴鞠」即指蹴球表演是第十二項儀式。「東京夢華錄」記載了宰執親王宗室百官在宮中慶祝皇帝壽辰時的踢球場面，當「第六盞御酒」時，「笙起慢曲子，宰臣酒慢曲子，百官酒三台舞。左右軍筑毬殿前施立毬門，約高三丈許，雜彩結絡，留門一尺許。左軍毬頭蘇述，長腳頭，紅錦襖，餘皆短腳頭，亦紅錦襖，十餘人。右軍毬頭孟宣，並十餘人，皆青錦衣。樂部哨笛杖鼓斷送。左軍先以毬圓轉眾，小筑數盞，有一對次毬頭，小筑數盞，待其端正，即供毬與毬頭，打大過毬門。右軍承得毬，復圓轉眾，小筑數盞，次毬頭亦依前供毬與毬頭，以大打過，或有即便復過者勝。勝者賜以銀碗錦彩，拜舞謝恩，以賜錦共披而拜也。不勝者毬頭吃鞭，仍加抹榆。下酒，假蠶魚，密浮酥捺花」(註 16)。「夢梁錄」也有相似記載：「第六盞

再坐，斟御酒，笙起慢曲子。宰臣酒，龍笛起慢曲子，百官酒。舞三台，蹴毬人爭勝負」，且謂：「樂送流星度彩門，東西勝負各分番。勝賜銀碗並彩緞，負擊麻鞭又抹槍」(註 17)。從中可見宮廷宴會上蹴鞠表演的大致情形：兩隊隊員分著紅色和青色錦衣，毬頭戴長腳頭，其餘各人為卷腳頭，雙方在樂曲中出場比賽，獲勝的一方可獲銀碗彩緞的獎勵，輸球的一方則要挨鞭打和抹白粉的懲罰。

蹴鞠表演在宮廷其他宴飲和慶典活動中也常可見到。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大酺（大飲宴）的百戲表演規模宏大，九十輛大車連起活動舞台，從京城東門至西門大街上，百戲演員流動表演，其中就有蹴鞠(註 18)。在冊命親王大臣的儀式上；也有教坊樂工及百戲、蹴鞠、角抵等表演活動(註 19)。在招待外交使節的宴會上，也常有踢球表演。金朝「使人到闕宴席，凡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七十人，筑毬軍三十二人」(註 20)。可知宋代宮廷的踢球表演是十分常見的。蹴鞠表演的筑毬軍實際上就是由宮廷供養的專門藝人，管理這些足球參加宮廷藝人的機構是太常寺的教坊所。教坊所「掌宴樂閱習，以待宴享之用，考其藝而進退之」(註 21)。宮廷蹴鞠藝人的選擇、訓練、表演都由教坊所組織進行。「武林舊事」載，南宋教坊所的都管曾有周朝清、陸恩顯等擔任，管理「女廝撲張椿等十人，筑毬軍陸寶等二十四人。百戲沈慶等六十四人」(註 22)。筑毬軍的人數或為二十四人，或為三十二人，如乾淳年間教坊所樂部就有「筑毬三十二人：左軍一十六人：毬頭張俊，跳毬王憐，正挾朱選，頭挾施澤，左竿網丁詮，右竿網張林。散立胡椿等。」右軍十六人：「毬頭李正，跳毬朱珍，正挾朱選，副挾張寧，左竿

網徐賈，右竿網王用，散立陳俊等」(註23)。教坊對藝人的管理是非常嚴格的，一旦犯例就要受到處罰。靖康年間筑毬郭老娘被「逐人，家財籍沒」(註24)。筑毬吹笛袁絢、武震輩也「例籍其家」(註25)。除了歸官方管理的這些足球藝人們，民間足球藝人及其他各色藝人則由左、右軍巡使管理。所謂左、右軍，「乃京師坊市兩廂也，非諸軍之軍」(註26)。民間足球藝人有時也奉召入宮表演，南宋乾道年間廢教坊後，宮廷的蹴鞠表演就全由民間招用藝人進行。「文獻通考」載，乾道後遼朝使節每歲兩至，朝廷招待時，「亦用樂，但呼市人用之，不置教坊，止令修內司先兩旬教習。舊例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百人，百禽鳴二人，小兒隊七十人，女童隊百三十七人，筑毬軍三十二人，起立門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以上並臨安府差。相模等子二十一人，御前忠佐司差。上令罷小兒隊及女童隊，余用之」(註27)。民間足球藝人因此而有機會至宮中一展技藝。圓社中人或稱「曾遇宣呼到御前」，「金門曾受帝王宣」，或稱「金門常呼，紫禁曾宣」(「蹴鞠譜」)，就是指此而言。

與宋朝約在同一時代之遼朝，蹴鞠亦是皇帝生辰會上的一個表演項目：「皇帝生辰樂次，酒一行，鼙篥起，歌，手伎入。……酒六行，箏獨彈，筑毬」(註28)。遼朝宮廷宴會上的蹴鞠表演與宋朝宮廷相似，大概就是由宋朝傳入的。宋代帝王們對蹴鞠的愛好，使足球成為一項重要的宮廷娛樂活動，構成了當時宮廷生活的一個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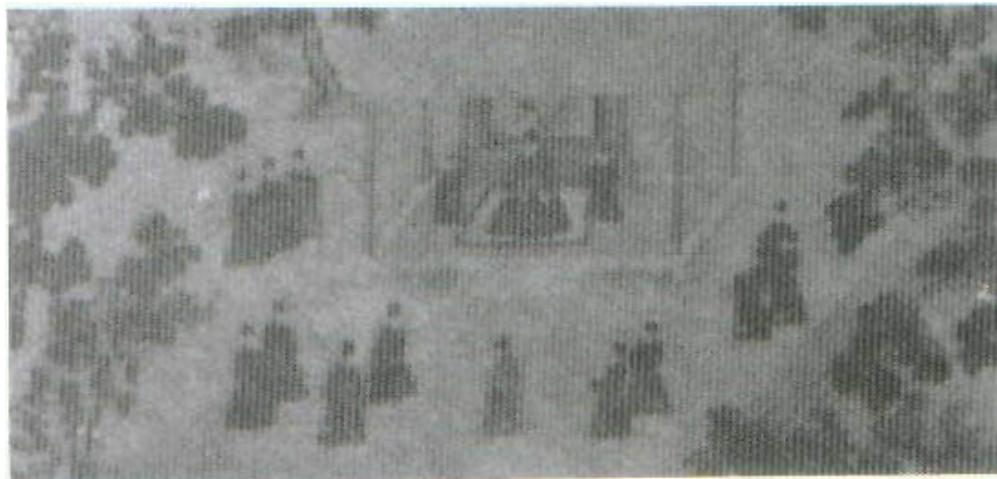
(三)、元明時期的宮廷球戲

元明時期，宮廷蹴鞠之風氣雖不及宋代興盛，但也不乏記載。元朝政權雖系蒙古人建立，但受漢文化影響，宮廷蹴鞠仍得以延續。「元史」一則史料記曰：「有近臣蹴鞠帝前，帝即命出鈔十五萬貫賜之。阿沙不花頓首言曰：「以蹴鞠而受上賞，則奇技淫巧之人日進，而賢者日退矣，將如國家何？臣死不敢奉詔。」乃止」（註 29）。元武宗賞賜蹴鞠近臣的舉動雖為阿沙不花阻止，但此事也表明元代宮廷仍有蹴鞠活動。元朝時間較短，關於宮廷足球活動的記載少，但此風不絕則為事實。

元朝末年，群雄並起，張士誠席捲江浙，建立了大周政權。據載，張士誠之弟士信就是一個足球迷。「士誠遂有江浙，委政於士信。士信乃廣建第宅，蓄聲妓，恣荒淫。每出師，不問軍事，輒攜樗蒲、蹴鞠，擁婦女酣宴」（註 30）。「士信尤好聚斂，日夜歌舞，甫至軍，所載婢妾樂器踵相接不絕。或大會遊談之士，樗蒲、蹴鞠，皆不以軍務為意」（註 31）。軍務倥偬、天下未定之際，張士信即以蹴鞠為戲，可見其沉溺之深了。

明建立後，朱元璋曾於洪武二十二年下令在京軍官軍人禁止「蹴圓」：「在京但有軍官軍人學唱的割了舌頭，下棋打雙陸的斷手，蹴圓的卸腳，做買賣的發邊遠充軍。」龍江衛指揮伏願和本衛小旗姚晏保犯禁蹴鞠，結果被「卸了右腳，全家發赴雲南」（註 32）。但這一禁令很快就被打破，宮廷蹴鞠之戲重見興旺。明宣宗（1425~1435）朱瞻基就十分喜愛踢球，現存的「明宣宗行樂圖」長卷第三

段就是「觀蹴鞠」，宣宗坐於亭下，亭前三人正進行蹴鞠表演，另有多人侍觀（圖二十二）（註33）。據載：「宣德間，漢府軍余玉敏善蹴鞠，宣宗喜之，閤之內侍。後進太監鎮守陝西」（註34）。余玉敏由善踢球而得以入宮為內侍，最終鎮守一方，可見宣宗對足球的喜爱已至愛屋及烏的程度。明武宗（1505~1521）朱厚照也以蹴鞠為樂，「明通鑑」記稱：「大盜張茂素招納亡命，為逋逃主。家與太監張忠鄰，結為兄弟，寅緣馬永成、谷大用輩，出入豹房，侍上蹴鞠，而乘間為盜如故」（註35）。武宗為蹴鞠而建有豹房，而太監為討皇帝歡心，竟將大盜招入，「侍上蹴鞠」。其後，明熹宗於天啟五年正月又傳旨「嚴禁民間舉放花炮、流星、擊鼓、踢毬」（註36）。是為朱元璋之後再次發佈的蹴鞠禁令。但熹宗（1620~1627）雖禁民間踢球，宮中卻照行不誤。時人宮詞曰：「青紅錦罽地衣光，秘殿安排蹴鞠場，卻見背身驚蹴送，彩珠偏打御肩旁」（註37）。「萬幾余晷建長廊，聖主經營食不遑，粉獲未干宜十作，庀材重建蹴圓堂」（註38）。可知熹宗時宮中仍多此戲，不僅有蹴圓堂之設施，且以青紅錦罽鋪地，以供帝王近臣們蹴鞠為樂。直至明末崇禎年間，宮中蹴鞠仍不稍衰，崇禎寵妃田貴人與宮女們自結齊雲社，踢球為樂：「錦罽平鋪界紫庭，裙衫風度壓娉婷，天邊自結齊雲社，一簇彩雲飛便停」（註39）。這些記載表明，有明一代，宮廷蹴鞠之戲一直得到了延續。



圖二十二(摘自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

二、上層社會與足球

(一)、貴族與士大夫的蹴鞠風尚

唐宋元明時期，上層社會是足球運動的積極參與者。達官貴人與文人學士以

蹴鞠之戲消閑娛樂，王孫公子、富室子弟同樣趨之若鶩，使足球運動成為上層社會的一項流行時尚。「蹴鞠譜」中多次提到，蹴鞠之戲「風流富貴」，「青春公子喜，白發士夫憐」，「最親近文章高貴，分左右曾對王侯」，「更有一般高貴處，王孫公子作賓行」。一首題為「王孫」的詩寫道：「朱顏綠鬢少年郎，繡帽金衣耀日光，蹴鞠場中歡會散，玉鞭驕馬過平康」。另一首「公子」曰：「三三五五笑相從，著意追遊圓社中，戲罷宴酣歸去晚，綠楊嘶徹玉華驛。」這些說法雖不免圓社中人刻意標榜與攀附之嫌，但也反應出貴族子弟與士大夫們對足球運動的熱衷。

早在漢代，貴人們就已「隆材鼎力，蹴鞠鬥雞」(註 40)，蹴鞠風氣在貴族中已很盛行。及至唐宋元明，喜愛蹴鞠者更不乏達官貴人。最出名者如宋代的高俅等，常陪徽宗趙佶蹴鞠宮中。「青箱雜記」載，侍郎張師錫曾成「老兒詩」五十韻，內中即有「心驚嫌蹴鞠，腳軟怕秋千」之句(註 41)。真宗朝宰相丁謂(晉公)亦是足球愛好者，曾「作詩敘述曰：背裝花屈膝，白打大廉斯。又曰：前進行兩步，跳腳立多時」(註 42)。明沈德符「萬歷野獲編」載：「近年士大夫享太平之樂，以其聰明寄之剝技。在都下見王駙馬居、張緹帥懋忠，諸君蹴鞠俱精絕。此蓋蹴擲通於擊刺，正徹侯本色，不足異也」(註 43)。雖視蹴鞠為「剝技」，但仍承認為「徹侯本色」，可知直至晚明，達官們的蹴鞠風尚仍在延續。明褚人秋「堅瓠集」載：「申時行相國家一伶工踢鞠、超距、角抵、趨躍，雖復俊鵠飛牛，莫之過也」(註 44)。家中伶工有如此技藝，這位相國對足球當也好之深焉。達官貴人對足球有這樣高的興致，其子弟更不待言。出身豪門的王孫公子們生活安逸，

無所事事，時尚所趨，紛紛以足球娛樂消閑，冶遊於齊雲會上，這興於蹴鞠場中。圓社本為下層社會民間藝人的組織，仕宦者不屑加入，但卻招來了不少王孫公子們追遊其中。「夢梁錄」稱，這些「一等富室郎君」是足球場上不可缺少的角色，可見足球在上層社會的影響之大了。

明代成書的「隋唐演義」中的一段故事描寫了貴族子弟們蹴送「彩門」的情景。文中道：「隋末重臣宇文述之小兒宇文惠及雖目不識丁，胸無點墨，卻好踢球為樂。」是以天下圓情的把持，打聽得長安賞燈，都趕到長安來投在宇文公子門下。公子把父親的射圃討了，改做個毬場，正月初一踢到這燈節下來。把月台上用五彩裝花綵疋，搭起漫天帳來，遮了日色，正面結五彩毬門，書「官毬台」三字。公子上坐，左右坐二美人，是長安城平康巷聘來的，因圓情無出其右，綽號金鳳舞、彩霞飛，月台東西兩旁，扎兩座小牌樓，天下的這些圓情把持兩個一伙，吊頭行頭，輔行頭，雁翅排於左右，不下二百多人。射圃上有一二十處拋場，有一處兩根單柱，伙扎起一座小牌樓來，牌樓上扎個圈兒有斗來大，號為「彩門」。江湖上的豪傑朋友，不拘鎖腰、單槍、對拐、肩妝、雜拐，踢過彩門，公子月台上就送彩綵一疋、銀花一對、銀牌一面。

這四個人卻都是會踢毬的。叔寶雖是一身武藝，圓情是最有勦節的，王伯當卻是棄隋的名公，博藝皆精，只是讓柴郡馬青年飄逸，推他上來。……

兩個美人下去，後邊隨著四丫環捧兩軸五彩行頭，下月台來與柴郡馬相見施禮。各依方位站下，卻起那五彩行頭，那座下各處拋場子弟、把持行頭，盡來看

美人圓情。柴郡馬卻拿出平生博藝手段，用肩妝雜踢從彩門裡就如穿梭一般踢將過去，那兩個美人賣弄精神，……

踢罷行頭取白銀二十兩搭合兩位圓情美女，白銀五兩謝兩個監論圓情朋友（註 45）。小說家所言當然不足以全為憑信，但畢竟也是社會影像的一種反映，不妨作為參考。如此宏大奢華的場面和情景，正是蹴鞠風尚流行於達官貴人、富室名門的證明，無怪乎「蹴鞠譜」等一再標榜齊雲會的「奢華富貴」了。

自唐代始，蹴鞠亦為不少文人學士所喜愛。與達官貴人們踢球時的奢華富貴不同，文人們更多地視之為暇餘消閑的方式，以淡泊之情寄於蹴鞠之戲。宋沈括「夢溪筆談」記曰：「潘閬字逍遙，咸平間有詩名，嘗為詩曰：『散拽禪師來蹴鞠，亂拖遊女上秋千』。此其自序之實也」（註 46）。有詩名之潘閬竟有「散拽禪師來蹴鞠」之舉，頗有魏晉文人形骸放浪之遺風。著名詩人陸遊的作品中有多首以蹴鞠入詩，可見其對足球也非常熟悉。元代散曲作家中更不乏此類文人，諸如關漢卿的「女校尉」「女校尉又」、鄧玉賓的「仕女圖社氣毬雙園」、薩都刺的「妓女蹴鞠」等篇（註 47），都是以足球為題材的散曲作品，其中還雜有大量的蹴鞠術語，可見當時文人對踢球方式及動作花樣都是非常熟悉的。大戲曲家關漢卿在其散曲作品「不伏老」中自述平生喜愛稱：「我玩的是梁園月，飲的是東京酒，賞的是洛陽花，攀的是章台柳。我也會圍棋、會蹴鞠、會打圍、會插科、會歌舞、會吹彈、會嚦作、會吟詩、會雙陸，你便是落了我牙、歪了我嘴、瘸了我腿、折了我手，天賜與我這幾般兒歹症候，尚兀自不肯休」（註 48）。對蹴鞠之戲竟是如此鐘

愛。據「吳梅村詩集」載，明崇禎丁丑進士、山東人南生魯在浙任觀察之職，命人為己畫像凡六幅，其一即他與「兩少年蹴鞠戲，毬擲空中勢欲落」。吳梅村為其作歌曰：「我笑此君何太奇，彈棋蹴鞠皆能為」(註 49)。「四友齋叢說」記曰：「有客自山東來者雲：李中麓家戲子凡二、三十人，女伎二人，女僮歌者數人，繼娶王夫人方少艾，甚賢。中麓每日或按樂，或與童子蹴毬，或鬥棋，客至則命酒。宦資雖厚，然不入府縣，別無調度，與東南士夫求田問舍，得隨望蜀者，未知孰賢」(註 50)。以按樂、蹴毬、鬥棋為樂的李中麓即嘉靖八子之一的李開先，歷任戶部主事、郎中、少常寺卿等職，因為得罪權臣嚴嵩，被罷職回家，閑暇無事，便以蹴鞠等消磨時日。其所著「閑居集」收有幾首以蹴鞠為題的詩作，其中兩首曰：「輕趨由積習，蹴鞠出軍中。逆激如流矢，迴旋類轉蓬。熟來能勿失，觸處偶然工。眾技君皆可，圓情更不同。」(「觀蹴鞠客頌美」)。「堪為蹴鞠場，選地綠楊傍。遠近憑那捻，低昂善忖量。穿 鳶對泛，拂背雁迴翔。悲少居鄰居，莫教過短墻」(「蹴鞠」)。

現存的「齊雲社規」、「蹴鞠圖譜」等著作的插圖中，人物衣飾多為長袍寬袖，一望可知為文人。明王圻「三才圖繪」中的一幅「蹴鞠圖」(圖二十三)也是如此。凡此種種，均可證明唐宋元明時期的上層社會曾是足球運動的積極參與者和愛好者。



圖二十三(摘自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

上層社會的蹴鞠風尚，甚至為一些踢球能手提供了晉身機會，憑其球技而得以平步青雲，打開了仕宦之門。前面提到的漢軍府余玉敏由受明宣宗欣賞得以入宮、最終成為一方鎮守就是一例。宋朝士人柳三復更以其球藝作為晉見宰相丁晉公的敲門磚。柳三復好踢球，「最能之」，宰相丁晉公亦熱衷此道。「初柳為進士，欲見晉公無由，會晉公蹴後園，柳往伺之，毬果迸出，柳即挾取。左右以告，晉公亦素聞柳名，即召之。柳白欄懷所素業，首戴毬以入。見晉公再拜者三，出懷中書又再拜，每拜輒轉至背脊間，既起復在頭上。晉公大奇之，留為門下客」（註51）。柳三復在頂球同時完成跪拜動作，且能使球在頭上、背上運行自如而不落地，其球技確有出眾之處。柳三復此後是否由此得以發跡不得而知，但人所共知的高俅卻憑其球技最終攀上了宰相之位。王明清「揮麈後錄」記其事曰：

「高俅者，本東坡先生小史，筆札頗工。東坡自翰苑出帥中山，留以予曾文肅，文肅以史令已多辭之。東坡以屬王晉卿。元符末，晉卿為樞密都承旨時，祐陵為端王，在潛邸日，已自好文，故與晉卿善。在殿廬待班，邂逅。王云：「今日偶忘記帶箋刀子來，欲假以掠鬢，可乎？」晉卿從腰間取之。王云：「此樣甚新可愛。」晉卿言：「近創造二副，一猶未用，少刻當以馳內。」至晚，遣俅往。值王在園中蹴鞠，俅候報之際，睥睨不已。王呼來前詢曰：「汝亦解此技邪？」

俅曰：「能之。」漫令對蹴，遂愜王意。大喜。呼棘輩云：「可往傳語都尉，既謝
箠刀之駁，並所送人皆輟留矣。」由是日見親信。踰月，王登寶位。上優寵之，
眷渥甚厚，不次遷拜。其儕類援以祈恩，上云：「汝曹爭如彼好腳跡邪？」數年
間建節，循至使相，遍歷三衙者二十年，領殿前司職事，自俅始也。父敦復，復
為節度史；兄伸，自言業進士，直赴殿試，後登八坐；子侄皆為郎。潛延閣，恩
倖無比，極其富貴。然不忘蘇氏，每其子弟入都，則給養問卹甚勤。靖康初，祐
陵南下，俅以駕至臨淮，以疾為解，辭歸京師。當如侍行如童貫、梁師成輩皆坐
誅，而俅獨死於牖下」(註52)。

文中的不晉卿即王詵，為北宋開國功臣王全斌之後，神宗熙寧年間為駙馬都
尉（哲宗妹夫），端王即後來的宋徽宗趙佶。高俅以球技得與端王交結，攀上權
位，其父兄亦因之而得升遷，在歷史上可謂絕無僅有。這段故事在「水滸傳」中
另有一番演義：

「且說東京開封府汴梁宣武軍，一個浮浪破落戶子弟，姓高，排行第二，自
小不成家業。只好刺槍使棒，最是踢得腳好氣毬，京師人口順，不叫高二，卻都
叫他做高俅。後來發跡，便將氣毬那字去了毛榜，添作立人，便改作姓高，名俅。」
這高俅因幫了一個員外兒子使錢，被告到開封府，府尹將其遞送出京城，三年後
逢哲宗恩赦天下才回到東京，經人介紹先到小蘇學士處，小蘇學士以高俅乃幫閑
浮浪之人，安著不得，又將他送到小王都太尉（王晉卿）處作了個親隨。一日，
小王都太尉派高俅往王府中送物事，至時，恰逢端王與小黃門在庭前踢氣毬。

「院公引到庭前，高俅看時，見端王頭戴軟紗唐巾，身穿紫繡龍袍，腰系文武雙穗，把繡龍袍前襟拽扎起，揣在兒邊。足穿一雙嵌金線飛鳳靴，三五個小黃門相伴著蹴氣毬。高俅不敢過去衝撞，立在人叢背後伺候。也是高俅合當發跡，時運到來，那個氣毬騰地起來，端王接個不著，向人叢裡直滾到高俅身邊。那高俅見氣毬來，也是一時的膽量，使個「鴛鴦拐」踢還端王。」端王見之大喜，定要高俅下場，「才踢幾腳，王喝采。高俅只得把平生本事都使出來，奉承端王。那身分模樣，這氣毬一似蠅膠粘在身上的。」端王當即收高俅為親隨，未及兩月，端王即位為徽宗，不出半年，抬舉高俅做到了殿帥府太尉職事。正是

「不拘貴賤齊雲社，一味模棱天下圓。抬舉高俅毬力氣，全憑手腳會當權」。

(註 53)

諸如余玉敏、柳三復、高俅等人，因善蹴鞠而被賞識、爬上高位，正是足球為上層社會所嗜好的例證。達官貴族、王孫公子和文人學士們對足球的喜爱，說明了蹴鞠之戲是唐宋元明時期上層社會的流行時尚。儘管它在一些時期(如唐代)沒有馬球那樣的顯赫，但卻延而不絕，構成了這一時期上層階級社會生活的一個側面。

(二)、上層社會對足球運動的影響

綜觀唐宋元明時期上層社會的足球運動，其特徵約有以下數端：一、參與足球活動的人員成份多，從歷朝君王到王公貴族、嬪妃太監、官僚士大夫、文人學

士等等都有足球愛好者；二、流行時間長，自唐至明，上層社會的足球活動幾乎未曾間斷，長久不衰；三、追求娛樂性，以蹴鞠為單純的消閑方式，相反，足球的競技性則不受重視。

足球運動起源之初，本是民間娛樂活動或「軍中練武之劇」，但上層社會的參與使這項運動成為社會時尚，影響迅速擴大。在傳統中國，士大夫階層的趣味和行為起著重要的社會導向作用，直接影響著各階層人們的追求。因此，貴族士大夫們對足球的崇尚，必然對足球的發展起到倡導作用，所謂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自唐代始，足球活動遍及社會，興盛於一時，構成了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上自宮廷，下到民間，成為一項流傳久遠的體育運動項目，應該說，上層社會對這一運動的崇尚，是它得以推廣和發展的重要因素。

但與之俱來的是，上層社會也按照他們自己的享樂要求，把足球運動引向了片面追求娛樂性的方向，對足球運動又有不利的影響。上層社會的單球門比賽情景在孟元老等人的記載中可以看到，球門「雜采結絡」，球員們分著青、紅錦衣，在音樂的伴奏下出場作賽，贏者有賞，輸者受罰，以供皇帝和王公大臣們觀賞取樂，場面豪華而熱鬧。無球門的足球活動同樣如此講究場面，『事林廣記』中的一幅踢球圖（圖二十四），畫面上人物為元人裝束，中間三人相向站立踢球，左側三人鼓樂伴奏，右側又有三人持各種玩物侍觀，一望可知為上層人物的足球活動場景。場面富貴而奢華，單純追求娛樂性，是上層社會足球活動最大的特點。但由此卻使足球運動的競技性大大削弱了。受其影響，這一時期的民間足球也呈

現出相同的走向。囿於此限，古代足球只能走上與現代足球背道而馳的發展道路。這種結局，與上層社會片面追求足球的娛樂性是有關係的。



圖二十四(摘自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

足球運動在上層社會的流行，並不表明整個上層社會都熱衷於此道，一些士大夫仍視之為「奇技淫巧」，認為它有礙政治和風化。張廷珪對唐玄宗和阿沙不花對元武宗的勸諫及明太祖朱元璋的踢球禁令都說明了這一點。一些史料記載也對帝王及貴族們沈溺於球戲流露出不贊同的態度。其實，問題並不在於足球本身，而在於帝王貴族和王公大臣們視足球為玩物，一味求自身的享樂，它既為反對足球運動的人提供了口實，又損害了足球運動的健康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上層社會足球活動的影響還遠及日本。日人有板與太郎著『日本玩具史篇』引日本古代足球書『蹴鞠九十九箇條』曰：「鞠始於大唐」，小高吉三郎『日本的游戏』一書引『游庭秘抄』稱：「蹴鞠者，起自蒼海萬里之異域，遍於赤縣九陌之皇城。」「蒼海萬里之異域」指中國，「赤縣九陌」指日本。『日本書紀』在「皇極女皇」條下記曰：「三年（六四四，唐太宗貞觀十八年）正月乙亥朔，中臣鐸子連偶預中大兄於法興寺楓樹之下打毬之侶，而侯皮鞋隨毬脫落」（轉見『日本玩具史篇』）。意思是說，中臣鐸子連在皇極女皇三年正月初一日，偶然與皇子中大兄及其球友們在法興寺楓樹踢球，中大兄的皮鞋隨著被踢的球而脫落。從日本文獻附刊的足球圖看，被日本吸收的主要是一般場戶，如三人場、四人場、八人場等。至十七世紀，日本婦女也有踢球者（註54）。

古代足球通過何種渠道傳入日本已不可知，但推測其當與日本來華的遣唐使有關。唐朝時，日本多次遣使來朝，吸收中國文化，遣唐使們很可能受到唐朝社會蹴鞠風尚的影響，為足球運動吸引，充當了足球東傳的媒介。遣唐使所接觸到的足球活動，當係上層社會所流行的各式足球遊戲。

注釋：

- (1) 「舊唐書」卷一百一，張廷傳。
- (2) 「李白集校注」古風五十九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171。
- (3) 調露子，〈角力記〉考古。「中國足球史料專集」，頁79。
- (4) 「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僖宗紀。台北：藝文印書館，民44年，頁3391。
- (5)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中國足球史料專集」，頁78。
- (6) 轉引自「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頁194。
- (7) 「舊唐書」卷一七，文宗本紀。台北：藝文印書館，民44年，頁323。
- (8) 同註5，〈角力記〉考古，頁78。
- (9) 「舊唐書」卷八十六。
- (10) 「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
- (11) 見「中國古代體育史」插頁。
- (12) 「宋史」卷一百一〈禮志〉。台北：中華書局，頁10。
- (13) 「水滸傳」第二回。
- (14) 「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四五。
- (15) 「宋史」卷一四二，樂志。中華書局，頁6。
- (16) 宋，孟元老，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卷九。台北：漢京文化公司，民73年，頁222。

- (17)同註3，吳自牧，「夢梁錄」卷三，頁88。
- (18)脫脫等修，「宋史」卷一九，禮志，頁1385。
- (19)同前註。
- (20)同前註。
- (21)「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四。
- (22)同註3，「武林舊事」卷一，頁87。
- (23)同註3，「武林舊事」卷四，頁87。
- (24)同註3，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頁86。
- (25)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八，頁86。
- (26)同註16，「東京夢華錄」卷九，頁221。
- (27)同註3，「文獻通考」卷一五，樂考，頁82。
- (28)「遼史」卷五四。中華書局，頁8。
- (29)同註3，「元史」卷一三六，阿沙不花傳，頁94。
- (30)同註3，「明通鑑」元至正二十四年，頁95。
- (31)同註3，「明史」卷一二三，張士誠傳，頁95。
- (32)同註3，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十，頁96。
- (33)同註6，頁169。
- (34)同註3，沈振，「萬歷野獲編補遺」卷三，頁97。
- (35)「明通鑑」卷四三。此事在「明史紀事本末」中也有記載：「霸州文安縣大

盜張茂，常因內官家人出入禁中，觀上蹠蹠。」

(36)同註3，「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九，頁95。

(37)蔣之翹，「天啟宮詞」。

(38)秦征蘭，「天啟宮詞」。

(39)王晉昌，「崇楨宮詞」。

(40)「鹽鐵論」刺權，頁75。

(41)同註3，桓寬，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五。

(42)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台北：文海出版社，頁1269。

(43)同註3，沈德符，「萬歷野獲編」卷二四，頁96。

(44)「堅瓠集」周鐵墩傳，卷一。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頁7。

(45)褚人穫著，高陽校閱，「隋唐演義」第十七回。香港玉壘出版社，1987年，頁222。

(46)宋，沈括，楊家駱主編，「夢溪筆談校證」卷二十五。台北：世界書局，民67年，頁799。

(47)隋樹森編，「全元散曲」上冊。台灣：中華書局，頁307。

(48)同前註，頁699。

(49)同註3，「吳梅村詩集」卷四，頁98-99。

(50)同註3，何良俊，「四友齋叢談」卷一八，頁97。

(51)同註42。

(52)同註3，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七，頁85。

(53)「水滸傳」第二回。

(54)本段文字引自「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頁145。

第肆章 民間足球運動

一、民間足球運動的規模與形式

(一)、民間足球的流傳

「戰國策·齊策」的記載表明，早在戰國時代，齊國首都臨淄的百姓就以「蹴鞠」為樂，「鹽鐵論·國疾篇」亦稱：「康莊馳逐，窮巷蹴鞠。」表明民間足球運動由來久遠。及至唐宋元明，民間足球已漸成規模，盛行不衰。足球的健身和娛樂功能吸引了大量的下層社會民眾，上層社會對足球的喜爱也成為民間足球發展的推動因素。與馬球等貴族運動相比，足球對場地、器材的要求較為簡易，也使下層民眾樂意接受。另外，唐宋元明時期出現了許多繁華的都市，城市市民階層空前壯大，閑暇之餘，他們也積極參與各種文化娛樂活動，成為民間足球得以流傳和發展的社會基礎。基於此，足球遂成為民間社會喜聞樂見的一項運動。

從現有的資料中難以推斷出當時的足球運動規模到底有多大，但零星的記載表明，這一時期民間足球的流傳範圍已頗為廣泛，踢球者從繁華的都城到水陸碼頭、偏遠市鎮都可見到，平民百姓、市井閑人、俚俗少年、鄉里子弟都是足球的愛好者，甚至出家道人中也不乏蹴鞠高手。唐代不僅有宮廷蹴鞠，民間足球也很流行。「劇談錄」載，一位名叫王超的老人偶過長安勝業坊北街，「時春雨初霽，

有三鬟女子可十七、八，衣裝檻樓，穿木屐，於道側槐樹下。值軍中少年蹴鞠，接而送之，直高數丈」(註1)。一位民間少女能踢球「直高數丈」，可見當時民間足球活動是很常見的。「酉陽雜俎」記曰：有一個名叫郝惟諒的荊州百姓，「性粗率，勇於私鬥，武宗會昌二年，與其徒遊於郊外，蹴鞠角力，因醉於墦間」(註2)。這位好蹴鞠角力的荊州百姓大概屬於市井遊手好閑之徒。德宗時，韋南康(韋皋)為劍南西川節度使，因屢破吐蕃有功，進封南唐郡王，擁兵南隅，其手下一名親隨行軍，「曲藝過人，力舉七尺碑，常於福感寺蹴鞠，高及半塔」(註3)。可知當時寺廟中亦有足球活動。唐代著名詩人白居易的「洛陽寒食日作十韻」曾描寫過洛陽城寒食蹴鞠之景，韋莊的「丙辰年鄜州遇寒食城外醉吟」則記載了偏遠的鄜州也有蹴球消閑之戲，可見當時民間足球流傳的範圍已相當廣泛。

宋元明時期，城市商業文化日漸發達，專業足球藝人隨之產生，足球表演成為重要的民間娛樂行當，民間足球遂更為廣泛。「蹴鞠譜」稱，踢球者只要加入圓社，就可以優遊四海，證明民間足球活動和圓社到處都有。「東京夢華錄」描寫汴京都人出城探春情形稱：「大抵都城左近，皆是園圃，百里之內，並無閑地。……舉目則秋千巧笑，觸處則蹴鞠 狂」(註4)。「武林舊事」載南宋臨安放春之景，亦記曰：「蔣苑使有小圃，不滿三畝。……立標射垛，及秋千、棧門、門雞、蹴鞠諸戲事，以娛遊客」(註5)。臨安甚至還有一家「黃尖嘴蹴毬茶坊」(註6)，當是足球愛好者的聚會之所。除北宋、南宋兩京城外，其他各地的足球活動很興盛，陸游的「劍南詩稿」多處記述了杭州、梁州及秦川、漢中一帶民間的足

球活動，可知當時足球活動在各地都有出現。劉邠「中山詩話」云：「獨毬多賤人能之」，所謂的「賤人」就是文人們對市井小民的诬蔑性稱呼，也是下層民眾喜愛足球的佐證。南宋人陳元靓所編「事林廣記」將足球專業書「齊雲社規」收入家庭娛樂類的「戊集」之中，踢球娛樂在宋代民眾生活中的廣泛性和普遍性由此也可見一斑。

元代民間足球仍十分興盛，不僅有男子足球，也有女子足球，元曲中頗多描寫。「得自由，莫剛求，茶餘飯飽邀故友，謝館秦樓，散悶消愁，唯蹴鞠最風流。」（關漢卿「女校尉」）。「蹴鞠場中，鳴珂巷里，南北馳名，賽中可意，夾縫堪夸，胞聲盡喜，那喚活，煞整齊。款側金蓮，微那玉體，唐裙輕蕩，繡帶斜飄，舞袖低垂。」「不離了花畔柳影閑田地，關白打官場小踢，竿網下世無雙，全場兒佔了第一」（關漢卿「女校尉又」）。「似這般女校尉從來較少，隨圓社常將蹴鞠抱拋，佔場兒陪伴了些英豪。那豐標，體態妖嬈，錯認範的郎君他跟前入一脚，點著範輕輕地過了，打重他微微含笑，那姐姐見毬來忙把腳兒中跳」（鄧玉賓「仕女圓社氣雙關」）。「紅香臉襯霞，玉潤釵橫燕，月彎眉斂翠，雲鬢髻堆螺。絕色嬪娟，畢罷了歌舞花前宴，習學成齊雲天下圓，受用盡綠窗前飯飽茶餘，揀擇下粉牆內花陰日轉」（薩都刺「妓女蹴鞠」）（註 7）。湯式的散曲「贈錢塘鏞者」則描寫了一個理發手藝人的生活。為人理發後，這位手藝人便「畢罷了半窗夜月櫺清戲，洗滌了兩袖清風蹴鞠泥，兀的般自在生涯煞是伶俐」（註 8）。市民階層對蹴鞠的熱愛使元代民間足球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元代仁宗朝嘗過順德府總管的王結，

編「善俗要義」告誡民眾，其中一條就是「戒遊惰」：「頗聞人家子弟，多有不遵先業，遊蕩好閑，或蹴鞠、擊毬；或射彈、粘雀；或頻遊歌舞之肆，或常登優戲之樓。放恣日深，家產蕩盡，貧窮窘迫」(註 9)。證明足球在元代市井百姓中是一項十分流行的遊戲。

明朝年間，足球在下層社會也有較廣泛的開展。明人張岱記揚州清明之時，好事之徒「走馬、放鷹、鬥雞、蹴鞠、浪子相撲、童稚張鷺」，並稱此種情景「惟西湖春、秦淮夏、虎丘秋足比擬」(註 10)。表明足球仍為明代市民的重要娛樂項目。徐昌祚「燕山叢錄」曰：「顯靈宮道士韓承義，工於蹴鞠，肩、背、膺、腹皆可代足，兼應數敵皆給，自弄乃使鞠繞身，終日不墮」(註 11)。沈榜的「宛署雜記」則稱這道士名叫郭承義，曰：「郭從敬號踢毬絕。郭諱承義，幼不樂拘檢，自舍身為顯靈宮道士。時以踢自娛，久之慣熟，遂為一時絕技。或自弄一毬，能使毬沿身前後上下，終日飛動不墮。或兼應數敵，能隨諸敵人緩急輕重，應接不謬」(註 12)。道士的球技如此之高，難怪被譽為「都城八絕」之一。明末清初，起義軍張獻忠部攻破廬州，「掠來六安有仇百戶者，善踢毬。與巢縣毬師李成洪交厚，及城破相值，仇喜其難中遇舊，遂留寓。」兩人後被起義軍斬殺(註 13)。能被稱為「毬師」，當是本地踢球出名者。清初蒲松齡也記載了一個踢球故事：廬州人汪士秀父子均善蹴鞠，汪父後在錢塘江覆舟溺水而亡，積八、九年，汪士秀以故詣湖南，夜泊洞庭，「忽見有五人自湖中出，攜大席，平鋪水面，略可半畝。忽一人曰：「趁此月明，宜一擊毬為樂。即見僅沒水中，取一圓出，大可盈

抱，中如水銀滿貯，表里通明。坐者盡起，黃衣人呼叟共蹴之。蹴起丈餘，光搖搖射人眼，俄而然遠起，飛墮舟中。汪技癢，極力踏去，覺異常輕軟，踏猛似破，騰尋丈，中有漏光，下射如虹，蚩然疾落，又如經天之彗，直投水中，滾滾作沸泡聲而滅。席中共怒曰：「何物生人，敗我清興。」叟笑曰：「不惡，不惡，此吾家流星拐也」(註 14)。這些記載都表明，直至明末清初民間足球活動仍然相沿不絕。

在唐宋元明時期的各種民間體育活動中，足球是頗受歡迎的一個運動娛樂項目。在社會較為太平、生活較為安定的基礎上，下層民眾進而產生了娛樂要求，為民間足球的傳沿提供了條件。唐朝之盛、宋朝之繁華都形成了民間足球發展的社會環境，使之得以延續不絕。民間足球運動不僅是這一時期中國足球發展史的一個構成部分，也反映了當時整個社會，尤其是下層社會的生活風情。雖然史籍中對民間足球的記載多稱其為賤人、閑人和浮浪子弟、好事之徒所為，但並不能否定下層社會足球運動的意義。也許是由於在一些文人眼裡，這種「俚俗」行為不值得筆錄，才使人們今天難以了解當時的足球全貌，但無論如何，下層民眾躋身於足球運動這一事實，充分證明了古代足球運動的廣泛性。

(二)、民間足球運動之方式

與上層社會足球活動的奢華場面相比，民間足球以相對簡易的白打場戶為主，如一人場、二人場、三人場等。這些踢法不須設球門，受場地、器材等限制

較小，足球愛好者們會聚一處，即可擇地進行，達到娛樂和健身的目的。江少虞記稱：「然或俚俗少年簇圍而蹴之，終無墮地，以失蹴為恥，久不墮為樂，亦謂為筑毬鞠也」(註 15)。可見當時民間足球的踢法與「蹴鞠譜」、「蹴鞠圖譜」所記載大致不殊。

長沙的湖南博物館和北京的中國歷史博物館收藏有兩件完全相同的足球紋銅鏡(註 16)。銅鏡直徑十一厘米，鏡面光潔，背面模鑄浮雕狀裝飾畫。畫面為一對青年男女踢球圖。男著頭、長衣，蹲步稍向前傾，作接球姿態，女高髻笄發，左腿直立，右腳略上翹，作踢球狀。球上隱約可見桔瓣狀縫合紋。右側有一手執圓物青年，凝神探視踢球雙方，似為以籌碼計輸贏者。左側一女子旁觀，背景為草坪和一塊聳立的太湖石(圖二十五)。畫面所顯示的是二人場足球，把這幅圖與上一章圖二十四比較一下，就可看出其場面要簡易很多。它所反映的當是為鑄鏡工人所熟悉的民間足球活動。



圖二十五(摘自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

宋代陶枕上的婦女踢球圖(圖二十六)中，繪有一踢球少女形像，一足直立，一足微翹，兩袖後垂，頭稍下傾，直視面前欲落之球。其姿態與「蹴鞠譜」中的立身方式頗為相合，此圖反映的是民間社會的一人場足球(註 17)。「太平清話」記稱，明朝初年，一位名叫彭秀雲的女藝人球技高超，「挾是技遊江湖，扣之，謂有解一十六」，詩人詹同文贈之以「滾弄行」(註 18)。所謂「滾弄」，就是形容

這位女藝人能將球在身上隨心所欲地滾來滾去而不墜地，她所表演的也是一人場足球。



圖二十六(摘自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

「滾弄」之外，尚有「飛弄」，唐人稱之為「韁鞠」，「飛弄」的球可「高及半塔」，這是一種以踢高為特徵的比賽方式，也是為民間所喜愛的踢法。

大多數情況下，下層社會的足球活動均是以消閑健身為目的，因而不必像圖

社或宮廷中的蹴鞠比賽那樣嚴格規範其動作花樣。但隨民間足球的發展，踢法逐漸多樣化，動作也日趨高難。「齊東野語」記蹴鞠謎云：「臍之在前，忽焉在後，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蘭陽縣志」稱：「周佺善蹴鞠，曲折回旋，極盡其致」(註19)。球被踢得忽前忽後，曲折回旋，可見民間足球活動中也十分重視技巧，踢法多花樣動作。前引各篇元曲中提到的動作名稱更為繁複，有桶子、引腳躡、擔榆拐、鳳搖頭、葉底桃、鴛鴦扣、蹬圓光、倒拖鞭、左右抄等等，不下數十種，每一種名目都是一個動作花樣的代稱，表明民間的足球技巧在元代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

有球門的比賽方式在民間並不十分流行，除了圓社的足球藝人們舉行這種比賽外，一般的足球愛好者很少參與。推其原因，當是民間足球活動並無正規組織、踢球多係自發所致。因而毬頭、跳色之類的名稱也不見於民間足球活動中，踢球者並無角色區分，「尋一段清幽閑地，各侍立於四圍」(「蹴鞠譜」)，達到娛樂的目的即可。正是由於足球活動簡單易行，下層社會民眾從才得以躋身其中，成為這一運動的參與者。

就其根本而言，古代足球的種種踢法都是由社會大眾不斷創造和豐富起來的。但由於民間足球的運動方式在史料中少有直接的記載，難以概見全貌，上述所及，僅見一二。

二、寒食蹴鞠之俗

(一)、寒食蹴鞠的由來

寒食為中國傳統的一項節日，清明前二日（或稱清明前一日、三日）為寒食節。南朝人宗『荊楚歲時記』稱，冬至後第一百零五天為寒食，所以「一百五」就成為寒食的代稱。也有人認為冬至後第一百零六天為寒食。古人從寒食起禁火三日，只吃冷食，此即寒食得名之由。至清明節重新起火，叫「新火」，或稱「清明火」，韋莊宮詞中有「內官初賜清明火」，即指此而言。民間的寒食節相傳源於春秋時，介子推輔佐重耳回國後，重耳當上了晉文公，但介子推卻隱居山中，不受封賜，重耳燒山逼令其出，介子推因此葬身。為悼念他，人們在這一天便不再升火煮飯，以後相沿成俗。或曰古人迷信，認為春天見於東方天空的蒼龍七宿屬木，而季春三月黃昏時火星從東方升起，「懼火之盛，故為之禁火」（註 20）。無論這一節日究竟緣何而起，寒食早在唐代之前已演變為一項傳統的民間節日。

寒食及與之相接的清明本是人們慎終追遠、祭掃先祖陵墓的節日，但這一時節，正值大地回春，草木返青，古人在此前後多有踏青遊玩之俗，欣賞戶外清新春光，參加一些有益身心的體育娛樂活動，以示脫出嚴冬的禁錮，寒食蹴鞠就應時而生了。

『荊楚歲時記』在記述寒食節時，首次提到了「打毬秋千施鈞之戲」。這裡提到的「打毬」即指踢球，原文中有「按鞠與毬同，古人蹴踘以為戲也」之語，

可資為證。由此可知，早在南北朝之際，蹴鞠已成為人們在寒食節的一項活動。

從現有資料看，寒食蹴鞠在漢代尚未出現，有關漢代及戰國時期足球活動記載中找不到寒食蹴鞠的蹤跡。但至唐代，寒食蹴鞠已成為詩文中屢見的描寫素材，證明它已是一項為社會所公認的節令習俗。因而大致可以認定，寒食蹴鞠之俗是在兩晉南北朝之際逐漸演變形成、並成為一項傳統活動的。唐代開始後，寒食蹴鞠屢見於文學作品和史籍記載之中，傳沿直至晚明，流行千年之久，只是在古代足球衰落後，才隨之漸漸消失、不為人知了。

體育活動與節令節日的結合，是中國古代體育的一個重要特點。寒食蹴鞠正是如此。在春和景明、萬物萌生之際，人們走出門戶，享受大自然的風光，開展蹴鞠活動，求身心的歡娛與健康，不僅表達了對自然和生命的熱愛，也使節令慶祝更為豐富多彩。作為體育項目的足球活動與民俗文化傳統相結合，延千年而不變，充分表明了中華文化滲透著熱愛運動、熱愛生命的民族精神。

(二)、寒食蹴鞠之情景

寒食蹴鞠興起後，成為唐代春令一景。仲無頗「氣毬賦」所描寫的足球比賽活動就是在寒食節期間進行的：「時也廣場春霽，寒食景妍，交爭競逐，馳突喧圓，或略地以丸走，乍凌空以月圓。」從中可見寒食蹴鞠之一斑。唐代詩人們留下了不少描寫寒食蹴鞠的詩文。王維「寒食城東即事」曰：

「清溪一道穿桃李，濱漾綠蒲涵白芷。溪上人家凡幾家，落花半隨東流水。」

蹴鞠屢過飛鳥上，秋千競出垂楊里。少年分日作遨遊，不用清明兼上己。」(註

21)

詩中的「上己」亦為古代節日名，即三月初三。古人於此日臨水以祓除不祥，叫「修禊」，後來也演變為人們春日到水邊遊宴的節日。秋千與蹴鞠一樣，也是古人在寒食節常常舉行的活動。在寒食、清明、上己之際的融融春意中，蹴鞠屢過，秋千競出，此情此景，令人愛慕。

詩人杜甫在流離漂泊的生涯中，思緒遼闊而悠遠，他的一首「清明」也以蹴鞠入詩：

「此身飄泊苦西東，右臂偏枯半耳聾。寂寂系舟雙下，悠悠伏枕左書空。
十年蹴鞠將難遠，萬里秋千習俗同。旅雁上雲歸紫塞，家人鑽火用青楓。秦城樓閣煙花里，漢王山河錦繡中。風水春來洞庭闊，白蘋愁殺白頭翁。」(註 22)

「家人鑽火用青楓」即取「清明火」或「新火」之意，透過「十年蹴鞠」「萬里秋千」，詩人聯想遙遠，抒發了心頭無限情思。

白居易「洛陽寒食日作十韻」：

「上苑風煙好，中橋直路平。蹴毬塵不起，濺火雨初晴。宿醉頭仍重，晨遊眼乍明。老慵雖省事，春誘尚多情。遇客踟躕立，尋花取次行。連錢嚼金勒，墜落寫銀闕。府醒傷教送，官娃豈要迎？無腰那及柳，歌舌不如鶯。鄉國真堪戀，光陰可合輕？三年遇寒食，盡在洛陽城。」(註 23)

王建「宮詞」則記述了唐代宮廷在寒食節的「白打」活動：

「宿妝殘粉未明天，總在朝陽花樹邊。寒食內人長白打，庫中先散與金錢」
(註 24)。宮中內人的這種比賽大約要以金錢賭輸贏，故而「庫中先散與金錢」。

韋莊的「長安清明」也描寫了宮中的蹴鞠活動：
「早是傷春夢雨天，可堪芳草更芊芊。內官初賜清明火，上相閑分白打錢。
紫陌亂嘶紅叱撥，綠楊高映畫秋千。遊人記得承平事，暗喜風光似昔年。」(註
25)

韋莊「丙辰年鄜州還寒食城外醉吟」：
「雨絲煙柳欲清明，金屋人間煖鳳笙。永日迢迢無一事，隔街闌筑氣毬聲」
(註 26)

韋應物「寒食」曰：
「晴明寒食好，春園百卉開。彩繩拂花去，輕毬度闌來。長歌度落日，緩吹
逐殘杯。非關無燭罷，良為羈思催。」(註 27)

溫庭筠「寒食節日寄楚望二首」之二：
「家乏兩千萬，時當一百五。飄飄楊柳風，穰穰櫻桃雨。年芳苦沈潦，必事
如推櫓。金檻近蘭汀，銅龍接花塢。青蔥建楊宅，隱隣端門鼓。彩素拂庭柯，輕
毬落臨圃。三春謝遊行，一笑奉規矩。獨有恩澤侯，歸來看楚舞。」(註 28)

唐代詩人們對寒食蹴鞠的描寫可謂豐富多彩，作為一項節令體育活動，寒食
蹴鞠已成為唐代社會生活的一部分，自然要流露於詩人的筆端，唐人社會風情由
此也可見一端。寒食蹴鞠傳至宋代，仍為非常流行的習俗。宋徽宗的一首「宮詞」

曾描寫過清明日宣「近密」踢球的情景，而詩人陸游更多這方面的作品。『次韻子長題吳太尉雪山亭』曰：

「我行山南已三日，如繩大路東西出，平川沃野望不盡，麥青青桑鬱鬱。
地近函秦氣俗豪，秋千蹴鞠分朋曹。苜蓿連雲馬蹄健，楊柳夾道車聲高。古來歷
歷興亡處，舉目山川尚如故。將軍壇上冷雲低，丞相祠前春日暮。國家四亂失中
原，師出江淮未易吞，會看金鼓縱天下，卻用關中作根本。」(註 29)

『三月二十一日作』寫道：

「蹴鞠墻東一市嘩，秋千樓外兩旗斜。及時小雨放桐葉，無賴余寒開楝花。
明月吹笙思蜀苑，軟塵騎馬夢京華。歡情減盡朱顏改，節物催人只自嗟。」(註
30)

『感舊四首末章蓋思有以自廣』：

「路入梁州似掌平，秋千蹴鞠趁清明。未論日遠長安近，且喜南山天際橫。」
(註 31)

『春感晚事』曰：

「寒食梁州十萬家，秋千蹴鞠尚豪華。檣車輦輶歸城晚，爭碾平蕪入亂花。」
(註 32)

元代詩人也有以蹴鞠入詩者，楊維楨的『芳塵春』雖未明言寒食蹴鞠，但
也可見「芳草侵來蹴鞠場」的春令景色：

「是誰步屨印微茫，便似石家春滿床。軟雪消時痕晃底，好風起處步生香。」

彩雲飛上秋千鑼，芳草侵來蹴鞠場。愁絕如痴成獨立，繡鶯拾得在東墻。」(註

33)

直至晚明，寒食蹴鞠活動仍延而不絕。李開先「閑居集」中有一首「寒食依岩亭宴客兼觀蹴鞠秋千」：「蹴鞠競當場，秋千飛出墻，身輕風滾絮，足矢射穿楊。鄉俗吾同樂，仕途爾自忙。不尤人不錄，何至火相戕。」可見寒食蹴鞠自唐至明一直是一項為民間所喜愛的節令體育活動。

上述詩作的描寫中，雖難以看到寒食蹴鞠的具體場景，但如此眾多的詩人以寒食蹴鞠入詩，可見其在社會上流傳之廣泛、影響之深遠了。足球運動與寒食節慶的結合，正是古代體育與文化相互滲透的一個例證。

三、足球藝人與圓社

(一)、足球藝人的出現

以表演和教授踢球技藝為職業的足球藝人的出現，是唐宋元明時期民間足球運動長足發展的一個重要標誌。

城市商業文化的繁榮是足球藝人產生的基礎。自隋文帝統一後，中國封建社會進入新的發展時期，經濟發達，文化昌盛。期間雖經隋末農民戰爭及唐代安史之亂，但終為宋代的繁華奠定了基礎。宋朝是中國封建社會最成熟的朝代，經濟與文化的商業性特徵也更為明顯，全國出現了不少既是政治文化中心又是商業活動中心的都市。這些規模宏大的城市聚集了眾多的人口，貴族官僚，僕役兵丁、販夫走卒、手藝人、小業主、三教九流，無所不包，使宋代城市社會生活呈現出五花八門，前所未有的繁盛景象。北宋都城汴梁（開封）曾居住有二十多萬戶，有各種行業，大街小巷、白天黑夜都在進行著商業買賣，南宋都城臨安（杭州）人煙也極為稠密，最多時達一百二十四萬多人，「萬物類聚，客販往來，並無虛日」、「買賣晝夜不絕」（註34），有「天上天堂，地上蘇杭」之諺語。城市的繁盛與經濟的發展，促使了商業文化的興起，為滿足市民階層的娛樂需要，一批包括踢球表演在內的娛樂行當在城市率先產生，足球藝人也就隨之出現了。

關於足球藝人的最早記載見於宋代。孟元老『東京夢華錄』稱：

「正月十五元宵，大內前自歲前冬至後，開封府綾縛山棚，立木正對宣德樓，

遊人已集御街兩廊下。奇術異能，歌舞百戲，鱗鱗相切，樂聲嘈雜十餘里，擊丸、蹴鞠、踏索、上竿。……蘇十、孟宣，筑毬。」(註 35)

這裡提到的蘇十、孟宣，是最早留名於史籍的兩個足球藝人。據孟元老稱，開封府以「毬杖踢弄」而出名者尚有「渾身眼、李宗正、張哥」等(註 36)。「武林舊事」在記載南宋臨安城「諸色伎藝人」時，提到的足球藝人則有黃如意、範老兒、小孫、張明、蔡潤等人(註 37)，這些人應該是當時在社會上最有名氣的踢球藝人。

踢球成為一種民間娛樂行當，並湧現出一批著名藝人，一方面說明宋代社會有很盛的踢球風氣，尤其是在城市市民階層中，足球是最受歡迎的體育娛樂項目之一，在娛樂行當中佔據一席之地。另一方面，足球藝人的出現也是民間足球發展進步的結果。隨著足球技術的不斷成熟和完善、踢球動作的花樣翻新，足球運動中所表現出的技巧性已具有很強的觀賞價值，人們在參與這項運動的同時，也能從觀賞踢球表演中得到樂趣。盡管注重技巧對足球運動的發展有其不利的影響，但通過踢球藝人的表演，更多的人開始認識到足球運動的娛樂功能，對這一運動的推廣和流傳也有其積極作用。

(二)、藝人之生活

踢球表演是足球藝人的職業，也是他們賴以謀生的手段。宋代足球藝人主要的活動場所是瓦舍（瓦子、瓦市）。在宋代，商業文化的興起促使城市娛樂場所

出現，大大小小的瓦舍勾欄應時而生，，不僅大都市如汴梁、臨安等有這種娛樂設施，一些中小城鎮也設有這樣的遊樂場地。北宋汴京的瓦舍主要在東南樓一帶，「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則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欄五十餘座。內中瓦子、蓮花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數千人」(註 38)。南宋臨安的瓦舍也頗為可觀，遍佈城內外，「合計有十七處」(註 39)。瓦舍中表演著演史、小說、雜劇、傀儡戲、影戲、彈唱、雜扮、踢弄、相撲、使棒、舉重等各種節目，「蹴毬」也在其中。「西湖老人繁盛錄」記曰：臨安「城外有二十座瓦子，……竟園處踢毬、放胡哮、鬥葫蘆，賣等身門神、金漆桃符板、鐘馗、財門。」足球藝人平時的主要活動就是在這些場地進行踢球表演，以換取糊口之資。

在大型的節日慶典和廟會活動中，也常可看見足球藝人的身影。北宋汴梁的元宵節往往匯集各種百戲節目，蹴鞠或筑球也是其中一項。宋真宗元年正月大酺的百戲表演，有「蹴鞠、踏蹠、藏擲、透門、雜旋、獅子、弄檜、玲瓏、茶碗、氈毬、碎劍、踏繩、上竿、筋斗、擎載、拗腰、打彈丸之類」，規模宏大，一時間，「百戲競作，歌吹沸勝，士庶縱觀，車騎填溢，歡呼震動」(註 40)。廟會也是足球藝人們的表演場所，「東京夢華錄」載，六月六日崔府君廟會、二十四日灌口二郎廟會，也都有百戲表演，「色色見之」(註 41)，足球自然也在其中。「武林舊事」載，每年二月八日的桐川張王生辰，有各種百戲活動，包括足球藝人的表演(註 42)。三月三日的殿司真武會、三月二十八日東岳生辰也大率相似。南宋淳熙年間，「壽皇以天下養，每奉德壽三殿，遊幸西湖，御大龍舟。……時承平

日久，樂與民同，凡遊觀買賣，皆無所禁。……至於吹彈、舞拍、雜劇、雜扮、撮弄、勝花、泥丸、鼓板、投壺、花彈、蹴鞠、……風箏，不可指數，總謂「趕趁人」(註 43)。諸如「趕趁」之類的活動，足球藝人也經常參加。除此而外，民間藝人有時還需支應官差，入宮中進行踢球表演。另外，足球藝人也有至各地流浪賣藝者，『夢梁錄』曰：「又有村落百戲之人，拖兒帶女，就街坊橋巷百戲使藝，求覓鋪舍錢酒之資(註 44)。直至明朝初年，尚有一個名為彭秀雲的踢球女藝人「挾是技遊江湖」，可見此類踢球藝人亦應不少。

根據『蹴鞠譜』等記載，足球藝人的技藝是師徒相傳，弟子學球時，需花費禮物和錢鈔。但從當時民間百戲藝人有家族式團體的情況推測，球藝也可能有世代相傳者。盡管足球娛樂頗受歡迎，但足球藝人卻沒有什麼社會地位。「世傳毬最賤藝，天下萬事者皆弟子拜師，獨毬，弟子學毬，或富貴子弟而善毬者，率多賤人，每勞賜以酒，必拜謝而去，是師拜弟子也」(註 45)。從中可見足球藝人社會處境之低下。

足球藝人在宋代產生後，元明時期一直傳沿，足球運動衰落後，則不再見於記載。

(三)、圓社的產生

圓社，又稱齊雲社，是中國最早的足球球會組織。齊雲社一詞，最早見於宋

吳自牧「武林舊事」：

「二月八日為桐川張王生辰，震山行宮朝拜極盛，百戲競集，如緋綠社（雜劇）、齊雲社（蹴毬）、遏雲社（唱牋）、同文社（耍詞）、角抵社（相撲）、清音社（清樂）、錦標社（射弩）、錦體社（花繡）、英略社（使棒）、雄辯社（小說）、翠錦社（行院）、繪革社（影戲）、淨發社（梳劄）、律華社（吟叫）、雲機社（撮弄）。」（註 46）

宋代的手工業和商業行會多沿唐代舊稱，冠以「行」，如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魚行、畫行；也有稱「作」、「圖」者，如石作、竹作、漆作、釘鏹作、箍桶作、裁縫作；如花圖、青果圖、柑子圖，等等（註 47）。這段記載所提到的各種會社，除個別的「社」可以歸入小手藝業外，如從事花繡的錦體社、從事梳劄的淨發社等，大多數「社」則是從事各種娛樂活動（百戲）的組織。因此可以認定，「社」是宋代城市從事文化娛樂活動的藝人組織的專有名稱，包括踢球表演在內的體育娛樂項目自然也屬於這一類。在組織方式上，「社」顯然模仿了當時已相當發達的手工業和商業活動中的同業行會形式，按其行當的不同分別組成不同的「社」。略有區別的是，這些會社名稱多取其行業特徵而冠以雅詞，諸如齊雲、英略、雄辯等，如果沒有註明，就很難判斷出它們所指的就是蹴毬、使棒、小說這幾種娛樂行為。

在足球活動中，球往往被踢得高高飛起，如與雲齊，這是「齊雲」一詞的由來。「蹴鞠譜」中提到，「夫蹴鞠者，偏言蹴鞠，圓社曰齊雲」，說明「齊雲」是圓社成員對足球運動的特有稱呼。「蹴鞠譜」對齊雲社的起源也做了說明：「陸陽仙行遊蜀地，見其奢華富貴，聚集少年之輩，取其高名齊雲會社，傳於江湖。」道教神祇陸陽仙被奉為齊雲社的創始人，這一說法雖可斷定為附會，但「齊雲」一詞的含義卻是明確的。至於圓社一名，則見於宋代的足球著述「蹴鞠譜」及後來的「戲毬場科範」等處。因足球又有圓鞠之名，故稱圓社。圓社與齊雲社的名稱一樣，都是在這一球會組織產生之初就出現了，不同的是，圓社是球會的俗名，而齊雲社則為雅稱。

值得注意的是，「夢梁錄」與「都城紀勝」中也有關於宋代球會的記載，但並不稱為圓社或齊雲。「夢梁錄」曰：

「武士有射弓踏弩社，皆能攀弓射弩，武藝精熟，射放娴習，方可入此社耳。更有蹴鞠、打毬、射水弩社，則非仕宦者為之，蓋一等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閒人所習也。」(註 48)

「都城紀勝」稱：

「文士則有西湖詩社，……又有蹴鞠打毬社、川弩射弓社。」(註 49)

這裡所說的蹴鞠社、蹴鞠打毬社是否就是圓社或齊雲社呢？前者明確記載，蹴鞠等社「非仕宦者為之」，參加這一組織的是「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閑人」，與「蹴鞠譜」中多次提到的公子王孫、少年子弟及閑客等追遊圓社的說法相印證，二者是較為契合的。因而，「夢梁錄」中所說的「蹴鞠社」有可能就是指圓社，正像「蹴鞠譜」所說的，「偏言蹴鞠」，故而被冠以「蹴鞠社」之名。但後者則難以做出類似的推斷。由於原文文義欠明，無法斷定後文所說的蹴鞠打毬社是否與前文的西湖詩社一樣同為「文士」組織。如果蹴鞠打毬社為文士組織，推其性質當為文人中足球愛好者成立的業餘球會；如果後文的蹴鞠打毬社並非文士組織，而是另有所指，那麼它可能就與「夢梁錄」的蹴鞠社一樣，也是圓社的別稱。當然，蹴鞠社、蹴鞠打毬社也可能是區別於圓社，並非由足球藝人，而是由各種民間足球愛好者在共同興趣基礎上所成立的業餘球會。但無論圓社、蹴鞠社、蹴鞠打毬社是否屬同一組織，其出現都是宋代足球，尤其是民間足球運動長足發展的結果。

(四)、圓社成員與組織方式

圓社是足球藝人們為交流切磋技藝、保護自身利益而成立的球會組織，但圓社成員並非全為足球藝人。從「蹴鞠譜」所表露的內容看，「追遊」於圓社中的還包括社會上的足球愛好者，亦即「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閑人之流」。富室郎

君、風流子弟自不必說，所謂的「閑人」即「幫閑食客」。「閑人本食客人，……有訓導蒙童子弟者，謂之「館客」，又有講古論今、吟詩和曲、圍棋撫琴、投壺打馬、撇竹寫蘭，名曰「食客」，此之謂「閑人」也」，尚有不通百藝，「專精陪侍涉富豪子弟郎君，遊宴勤役，甘為干流，及相伴外方官員財主，到都營干」(註50)者。幫閑者為官僚貴族及其子弟陪侍解悶，以此為生，自然需極盡風流百事，參加以「風流」自榜的圓社正是順理成章。「蹴鞠譜」一再提到，參加圓社的弟子應不吝「使錢」，按時節孝敬於師父，即「初場要添氣，中場要哨水，末場要打散，古今圓社禮。」圓社藝人相當程度上是憑此維持生計的，因而有「日享三餐朋友飯」的說法。由此可見，圓社成員當包括足球藝人及富室郎君、風流子弟及閑人等各種足球愛好者在內。

圓社成員之間講求上下和睦、無富貴貧賤之分。「蹴鞠譜」稱，加入圓社就是一家人，「架上無你衣我衣，囊中無你錢我錢」，「公子王孫，吾兄我弟，場中席下，等輩齊有」，「不問貴戚與公子，曾與區區並馬行」，「任是王侯與宰相，並肩並立樂優遊」，「一圓和氣逢人美，六片香毬到處遊」。但實際上，圓社成員之間還是有差別的。關於圓社的內部情況，史籍沒有記載，「蹴鞠譜」、「蹴鞠圖譜」等亦僅略有提及，但從中可知，圓社內部成員有部署、校正、社司、知賓、主會、職事、節階等名號。「蹴鞠譜」說，「江湖校尉到案」即各地藝人來時，由小節級引見知賓，相待茶飯，然後再見社司、部署、校正諸人。從文義並字義推測，節級似應為社中低級辦事人員，知賓當專任招待客人（球友）之責，社中事務則由

社司、都部署、校正等主持。另外，職事是社中負責供奉神案者，主會雖不知其詳，但亦應為社中任事者。這些人當為圓社日常事務的管理者，諸如收授徒弟、舉辦比賽、輸贏計籌等都由他們負責。至於踢球藝人，圓社中被稱「校尉」，又名「圓情」。「校尉」的由來，據「蹴鞠譜」稱，是因為足球藝人曾「出入金門，鷙前應承，賜為校尉之職。」這種說法是否確實不得而知，這一名稱肯定是有其由來的。「蹴鞠譜」曰：「凡做校尉，必用山岳比賽過才見其奧妙」，「蹴鞠圖譜」亦稱：「雖擅場校尉，千百中一人耳。」可知校尉必為球藝高超者。社中一般成員則稱子弟，子弟從學球到下場踢球都由校尉帶領，其關係即為師徒。另外的圓社成員名稱尚有茶頭、過泛等，在社中地位與校尉相似，亦為足球藝人。(註 51)

唐宋時期，道教流行於中國社會，崇道風尚亦影響到圓社。「蹴鞠譜」稱，圓社收授子弟、舉行「山岳正賽」、「撞案」比賽時，均要迎神立案、請師燒紙，「必請諸廟神祇，本家香火，目下社人，案前祖師，前亡後化」，即「祖師清源妙道真君，仙師陸陽真人，合和童子，招好郎君，齊雲會上先亡後化先生。」這裡所說的妙道真君、陸陽真人顯然是道教所崇拜的神祇(註 52)，它們之所以被圓社成員奉為踢球行當的始祖，陸陽真人更被視為齊雲社的創始人，無疑與宋代社會道教的流行有關(註 53)。圓社供奉祖師之舉與各業行會組織供奉各自祖師的做法並無二致，很可能就是受後者影響而來的。

(五)、圓社社規

根據「蹴鞠譜」等的記載，圓社社規主要包括入社規矩、下場規矩及「十緊要」、「十禁戒」等內容。

圓社擇徒有一定的標準。「蹴鞠譜」稱：「凡教徒弟，有三不可教，一者其性與沙村，不通性情。二者不聽師教，不達圓情。三者人無禮樂，失其信行。此三者不可教。有三可教，一性格溫柔，為人常情。二身材聰俊，諸事通。三敏達時務，知進退。此三者可教也。」就此來看，圓社子弟並非全是高俅之類的幫閑者。收徒有一定之規，欲入社的子弟要備辦筵席，並贈禮於師父，「或表里，或銀鈔，或鞋襪，須要與圓友商議」。舉行入社禮時，要先備三牲盤祭獻祖師，然後請師徒之禮，「次方開」，即完成這些手續後，才能由師父傳授球藝。新弟子經過學習可以「下場」，即可與圓社成員同場踢球後，要再備筵席請各位圓友，「謂之新人會，又名圓會。如不做圓社，亦不會得師開法，一般被人笑話，謂之不出汗，難上盤子。」至於「無師子弟」、「私行敢習」者，是不能加入圓社正式比賽的，「輕師盜學」者也要「被人談笑」。做圓社子弟，必須明白圓社家數，「在場中要口俊，要樣子，要誠實，要動靜，要家數，更知其甘苦，，或人眾校尉力倦，不可貪踢，不在一場兩場便會，須經千場萬場方牢」，如果過於貪場就會被看作「拋博盜學之徒」，師父可以「將上比下，以手代腳用之」，即用手擲代替腳踢。踢完之後，子弟須備酒禮，否則「閑家賣衣損力，將為何故」，子弟「一分使錢」，師父「一分踢，十分用錢千分教」。「蹴鞠連朝習，打熬千百場，若要諸般會，黃金休愛惜。」

圓社弟子下場踢球亦有不少規矩。「下場先看立作，謙讓請踢氣毬」，即下場時身分模樣要端正、要謙讓，「休問學前並學後，須當謙讓兩三遭。」「不可佔場，不可行干散，如有事干，不可下場，如無干方可名鞋寬肚，飽心無事。」意思是說，如果子弟尚有他事要做，就不能下場踢球，待做完事後再下場。下場後就不能先行退出，「若先自去，乃被人笑話，背後取名呼為野圓，又呼鬼圓，米子圓，醒齷氣毬，又名無爹鬼」，如果真有急事，「或要先散，必用禮物與先生言，小子有少干，不及陪侍，有小禮與先生糲汗衫。然後對眾子弟言，諸位自在慢踢。一揖而退。」否則「空去冷散」，就會被看作「師不明」，即不通圓情。如果無事，則應與眾圓友同散。

圓社散場也有講究，「如子弟設筵哨水，蹴罷將健色放在面前酒桌上，或捧於手內，東人勒盞斟酒，先於眾賓處言，諸位少罪，先生點圓，將健色向前，校尉接酒在手，對眾弟言，諸位帶挾，就平口上點，點罷，還酒東人。然後於席尊處把酒三盞，酒後，各將出錢物放在氣毬上退氣。或酒東不勞眾友所費，本家自放禮物，與校尉褪氣。校尉接氣毬在手，將酒順行，一人一杯，酒在面前，言，諸位帶挾。就桌點圓，飲了。又在下手如此順行，須轉一遭，到先生面前，亦言帶挾點之，將字口往後褪氣了畢，方才唱，行令，嗑牙玩耍。如未褪氣，不可嗑牙，若有嗑牙唱曲，有犯規矩。」從中可見，散場時所行的點圓禮實際上就是子弟孝敬師父（校尉）送給師父錢物的一項禮儀。除設席請酒者為東外，其餘子弟各須拿出錢物，然後才將氣毬褪氣，一場足球活動遂告結束。

「蹴鞠譜」還稱，圓社子弟出門到外郡州府，如當地有圓社組織，都會被邀請踢球。「或遇寺觀亭台衙院之所，校尉請踢氣毬，答言美踢，不可應著。」如校尉可應著「二字，再請須下場。先取氣毬在手，未論扎衣，起對上手過泛者言，先生帶挾，對下手茶頭者言，衝撞少罪。方對眾人友言，請踢氣毬。」然後才可同場踢球。踢後也不能先行離去，「必等點圓同散，名齊雲。」在這種場合下踢球，雙方要相互尊重，不得輕視對方球技。同樣，如果有外來圓友至本地場戶，本地圓社成員也要依法施為，請其下場踢球。即：「場中運動莫失禮，驀然來到問相識，不問會踢不會踢，捧住氣毬但請踢。」

仁、義、禮、智信也是圓社所標榜的行為規範，「蹴鞠譜」對此有一番解釋：

仁：「仁者，乃君子之道，古之聖人，名賢達士，公子王孫，仕宦豪傑，皆要以仁為主。如有盜寧輕師、不達圓情，此非人也。如要遇高貴不能相見，可因圓情而識之，此乃不可失仁德也。」

義：「義者，如見責人得喜，如病中得看戲，或死得活，皆是圓社好務，以義氣相投，不可無義氣也。」

禮：「禮者，乃人之常也，凡遇外處諸郡圓友到來，必須每日照點相看，施香片之情，遇江湖閑客，須以禮贈之，凡諸老先生處，不可失禮，此乃禮也。」

智：「智者，乃是自家心中靈變，雖遇名師開法，亦是踢之於腳，應之於心。昔日軒轅黃帝裁革為圓，以為樂器，計敗蚩尤，此乃智者也。」

信：「信者，無而不立，與朋友相交不可妄言，是用謹守當得君子之道也。」

古人云，人無信不立，此乃謂之信也。」

仁、義、禮、智、信之外，尚有酒、色、財、氣四字。所謂酒，即「未踢之先預備酒席之類，如有急干，不可下場，踢了去不得，是用先去干事，卻來下場，未有不飲而散者，此乃是酒也。」所謂色，即「一場戶上，有諸子弟蹴鞠，亦不歌唱羅，或是良家婦女，或宦人家娘子，要看者，常有，切忌不可將氣毬踢去惹事，一時戲耍誠恐有患難救，又恐衝頭撞面，亦不可言戲，乃是色也。」所謂財，即「一做子弟非財而不行，雖賣衣而達食。又言欺村滅強皆是富之餘也。圓社中要無你錢我錢，集字師禮，亦要物件贈之，下場蹴鞠，必須以脬錢送與閑客粧汗衫，子弟使錢調之出汗，此乃是財也。」所謂氣，即「一凡場戶中，踢處不可久佔，見外來子弟看得愛者，必會踢也。雖不會踢者，恐知家數，須要請踢氣毬。如不請他踢，便有相怪，必要尋爭，有言語，雖是磨滅家風，亦要省要，嗑牙打諱，不可太緊，會中恐有受不得氣者，變成相爭，人皆有氣也。」從這些內容中可見，無論仁、義、禮、智、信還是酒、色、財、氣，實際上都是圓社成員須遵守的日常行為規範。「蹴鞠譜」又將這些規矩總括為「十緊要」和「十禁戒」，「十緊要」即：要和氣、要信實、要志誠、要行止、要溫良、要朋友、要尊重、要謙讓、要禮法、要精神。「十禁戒」即：戒多言、戒賭博、戒爭鬥、戒是非、戒傲慢、戒詭詐、戒猖狂、戒訶訶、戒輕薄、戒酒色。

上述這些圓社規矩在「蹴鞠譜」中雖一再被提到，但並非強制性的約束條款，對違反社規的成員也沒有規定如何處罰。推其緣由，當與圓社成員的組成情況有關，參加圓社的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閑人來自社會各個階層，成份複雜，而藝人們又要靠他們的敬奉生活，對其行為也就很難約束和管理了。

(六)、圓社的活動情況

除了收授徒弟、踢球娛樂，在瓦子勾欄、廟會及宮廷慶典等場所進行蹴鞠表演外，圓社藝人們平常還組織各種比賽活動，如「撞案」、「山岳正賽」、白打、蹴毬門等等。

「蹴鞠譜」稱，「圓社休愁不識人，他鄉朋友自盈門，一圓和氣逢人美，六片香皮到處親。」意思是說，天下圓社都是朋友，加入圓社就能四處優遊、比試技藝，只要當地有圓社組織，即可「撞案」。「凡諸郡先生到來，先到聖前拈香拜畢，方見小節級，引見知賓之所，相待茶飯之後，社司部署問其姓名，仙鄉何處，師者何人，學識幾年，學無前後，達者為先，十分全會者，仁義禮先行，教正寫下名字，到來日約定撞案，或拈香便撞案，收氣毬挂於案前，參見會首，必用人事。至日就案宿歇，每日在案中帶挾子弟求待比賽。」布置神案由社中職事負責，「不得易慢輕守」，「不許拋離，至晚酌獻了畢，安排下宿，方許從便。」「對案不許議粗，跳色裸體，穢言喧鬧，醉酒賭博爭競」。比賽開始前，「一社官子弟職事人，凡簿書點喚，不許以他事推托，不得逞狂壓眾，違者逐出來。社官子弟早

參請知客，引見主會，神前職事請禮畢，方許撞案，酌酒獻毬，須要不犯社規，方許上牌面收賽。」「若撞案先供單子，呈與部署，至日教正社司看過，或腳頭，或解數，或十一踢，或成套數，或上截滾弄，如腳頭須要每一邊一百，左右合二百踢，不許高低，要一聲響，不許雜腳頭，惜腳頭靠山。如十一踢，亦要依單子上十一踢，各有名，不一無拘，只要依單子。如打解數，一依單子上數目，不可前為後，不可差訛，十一踢盡開於後。撞案許三次，踢脫者不賽，撞過者，每日案前帶挾子弟運動，次日旋選取校尉定對白打爭籌，方見本事高低。」從中可見，「撞案」是圓社之間上門切磋技藝的一種比賽活動，頗有挑戰賽的味道。

另一種比賽為山岳正賽，又稱迎神賽社。從『蹴鞠譜』的記載看，這種比賽可能是圓社之間切磋球藝的較大規模比賽。比賽之前，必須迎神立案，選擇寬敞的場地，或寺觀廟宇宅院，「須請本處手高有德江湖前輩商議，會中不可自專」，其賽前程序及比賽方式與「撞案」相似。所謂「四海齊雲社，當場蹴氣毬」，大約就是指這種比賽。

關於白打比賽，『蹴鞠譜』載曰：「凡白打，部署、教正定下校尉高低，不許旁人膜串，更不許爭鬧，定期了畢，或三籌兩籌五籌十籌，或打三五七間，三小一籌，準大一籌。次日教正唱籌，社司記教。若賽過者得名旗下山。……定校尉三對有三對的利物，五對五籌利物。或自要白打者不拘，亦憑利物名旗。」白打規矩由教正定奪，「若無定例，亦憑前輩老先生吩咐，無敢有拘者。」「先要紅綢一丈二尺，做旗兩面，與社司兩面書寫對聯，名旗贏者，得名旗下山，輸者無旗

下山。」名旗聯語為：「風月揚湖海，齊雲冠古今」。白打比賽時，「都署事老先生中坐，教正次坐，用銀盆一面，安在正中桌上，手執籌錢，小錢作小籌，大錢作大籌。輸贏將一錢放於盆內，亦要社司眾友同看明白，為證籌數。校尉分作兩廂，各佔地分，施禮入圍，付與健色，請了議論，先發辭，就地上滾去，與對面先打三論，然後爭籌。」

「蹴鞠譜」也記載了圓社子弟的蹴毬門比賽活動：「至日辦下脬錢，……辦下網，買下旗花錢，先開旗花，得先蹴毬門，後闖後蹴。寫下姓名，次一次二，就闖旗花上名，不可亂蹴，每人三蹴，如不過，撞著網，插花飲酒鼓響，不著網，不過者，鼓不響，無花無酒。三次撞網，三次插花飲酒。三蹴無過者，每一人再蹴兩蹴，如又無過者，每人再蹴一蹴，必要蹴過。收拾氣毬。送子弟回下處。蹴過子弟，當日備酒食單酌，或設席面，或次日專辦席面相待，眾圓友將禮物出，送江湖校尉。此是社中之家數。」

「蹴鞠譜」反復標榜：「自古齊雲，佔斷風流第一」，「天下風流事，齊雲第一奇」，「世間子弟千般藝，只此風流最奇絕」，「每日閑圓戲，終朝挾彈遊，未通圓社禮，到老不風流」，「若論風流，無過圓社」，「一生快樂，四季優遊，非同泛泛之徒，不比區區之輩。人間博戲，爭如蹴鞠風流，世上會場，只有齊雲清灑。」足球藝人們在圓社中似乎樂而無憂：「早晨踢花市，飯後蹴花心，日中須下火，到晚趁花陰」。實際上，圓社藝人的生活根本不可能如此安逸。足球在社會上受歡迎，但藝人們的社會地位並不因此而提高。多數情況下，他們只能傍依富家門

戶，以幫閑者的角色打發時日。明代社會風情小說「金瓶梅」第十六回中有一段描寫了圓社子弟與西門慶及妓女們踢球的情景：

「西門慶正喝在熱鬧處，見三個著青衣黃板師者，謂之圓社，手裡捧著一雙燒鵝。提著兩瓶老酒，笑著說：「大節間來孝順大官人。」向前打個半跪。西門慶平昔認的，一個喚白禿子，一個喚小張閑，一個是羅回子。因說道：「你們且外邊侍候，待俺們吃過酒，跑三跑。」於是桌上拾了四盤嘎飯，一大壺酒，一碟點心，打發眾圓社吃了，整理氣氈侍候。西門慶吃了一回酒，出來外面院子裡先踢了一跑。次教桂姐上來與兩個圓社踢，一個梢頭，一個對陣，拗踢拐打之間，無不假喝采奉承，就有些不到處，都快取過去了，反來向西門慶面前討賞錢，說：「桂姐行頭比舊時越發踢熟了，撇來的丟拐，教小人們湊手腳不迭，再過一、二年，這邊院中似桂姐這行頭就數一數二的了，強如二條巷董官女兒數十倍。」當下桂姐踢了兩跑下來，使的塵生眉畔，汗濕腮邊，氣喘吁吁，腰肢困乏，袖中取出春扇兒搖涼，與西門慶攜著手看桂卿與謝希大、張小閑踢行頭，白禿子、羅回子在旁跳著腳兒來往拾毬。」

圓社成員們的日常生活由此可見一斑。

作為民間球會組織，圓社雖然社會地位低下，但對足球運動的進步頗有貢獻。它創造了多種足球運動方式和踢法，促進了足球向專業化方向發展。通過圓社，足球藝人們能夠經常交流球藝，切磋球技，使足球運動水準得到較大提高。而由圓社成員編寫的「蹴鞠譜」，也為足球運動的推廣做了貢獻。「蹴鞠譜」稱：

「蹴鞠成功難盡言，消食健體得安眠」，「唐人每稱發汗散，宋賢異名化食丹」，「得此消閑永日，運動肢節，善使血脉調和，有輕身健體之功，勝華佗五禽之戲」，「能令血氣調和，頓使芳心軟美，雖著衣而達食，最滅強而欺貧，體雖肥胖，敬此而舉履如飛，年乃隆高，頻踢則身輕體健」，「能作子弟時間笑，善誘王孫眼下歡」，「這頭消長日，開懷度永年」，等等，表明圓社藝人對足球的健身和娛樂功能已有豐富的認識，為足球運動的流傳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注釋：

- (1)劉世珩輯，康駢，「劇談錄」潘將軍失珠。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頁596。
- (2)段成式撰，「酉陽雜俎」續集，卷三。台灣商務印書館，民55年，頁25。
- (3)同前註，卷五，頁41。
- (4)宋，孟元老撰，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卷六。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民73年，頁165。
- (5)周密撰，「武林舊事」卷三。台北：藝文印書館，民55年，頁5。
- (6)吳自牧撰，「夢梁錄」卷一六。台北：廣文書局，1987年。
- (7)隋樹森編，「全元散曲」上冊。台灣，中華書局，民75年，頁699。
- (8)同前註，下冊，頁1536-1537。
- (9)「文忠集」卷六。
- (10)「陶庵夢憶」卷五。
- (11)徐昌祚，〈燕山叢錄〉，「中國足球史料專集」，頁96。
- (12)同前註，沈榜，「宛署雜記」卷二十，頁960。
- (13)台灣文獻叢刊，鄭達，「野史無文」卷一五。台灣大通書局印行，民76年，頁207。
- (14)同註11，蒲松齡，「聊齋誌異」卷六，頁102。

(15)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皇朝類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頁1268。

(16)關於銅鏡的鑄造年代，或稱南宋，或稱明代前期，但從畫面判斷，它所反映的是南宋時期的足球活動情況。

(17)銅鏡摹本及陶枕圖均引自周世榮「足球紋銅鏡和宋代的足球遊戲」，《文物》一九七七第九期。

(18)同註11，陳繼儒，「太平清話」卷四，頁96。

(19)兩處資料均轉引自「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 第192、193頁。

(20)范曄撰，李賢注，「後漢書」〈周舉傳〉卷九一。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1983年，頁7-8。

(21)清聖祖御定，「全唐詩」卷一二五。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67年，頁1259。

(22)同前註，「全唐詩」卷二三三，頁2577。

(23)「白居易集」卷二六。台北：里仁書局印行，民69年，頁599。

(24)同註11，「全唐詩」卷二九八，頁80。

(25)同註11，「全唐詩」卷七零零，頁79。

(26)同註21，「全唐詩」卷六九九，頁8040。

(27)同註21，「全唐詩」卷一九三，頁1990。

(28)同註21，「全唐詩」卷五六三，頁6763。

(29)同註11，陸遊，「劍南詩稿」卷三，頁89。

- (30)同註11，陸遊，「劍南詩稿」卷一二，頁89。
- (31)同註11，陸遊，「劍南詩稿」卷三七，頁89。
- (32)同註11，陸遊，「劍南詩稿」卷三九，頁89。
- (33)「元詩選」(下)辛集。台北：世界書局，民56年，頁291。
- (34)同註6，吳自牧撰，「夢梁錄」卷一八。
- (35)同註4，頁164。
- (36)宋，孟元老撰，「東京夢華錄」卷五。
- (37)同註5，周密撰，「武林舊事」卷六。
- (38)同註36，「東京夢華錄」卷二。
- (39)同註6，卷十九，頁8。
- (40)「宋史」卷一一九，禮志。台北：中華書局，頁10。
- (41)同註36，「東京夢華錄」卷八。
- (42)同註5。
- (43)同前註。
- (44)同註6，卷二十，頁12。
- (45)同註15，頁1269-1270。
- (46)同註42。
- (47)同註6，卷一三。
- (48)同註6，卷十九，頁8。

(49) 「都城紀勝」社會。

(50) 同註 6，卷一九，頁 9。

(51) 根據「蹴鞠譜」的記載，茶頭、過泛尚可作另一種解釋，即踢場戶時，位于校尉上手者稱茶頭，下手稱過泛。

(52) 這兩位神祇是否為道家創立不得而知，或為圓社杜撰，但顯然是附會道教。

(53) 道教理論及人生態度在「蹴鞠譜」中有不少反映。「蹴鞠譜」稱，「世事千忙，渾若魚蝦跳躍；人生最苦，有如牛馬奔馳」，「六片香皮，暗隱者陰陽氣，包藏者混沌機」，「忙忙人世苦和愁，唯我心閑踢氣毬」，等等，與道教的修為理論頗有異曲同工之處。

第五章 結論

唐宋元明時期足球運動的發展軌跡及其衰落

一、演變特徵

(一)、由軍事競技性向娛樂性的轉變

縱觀唐宋元明時期的足球運動，由競技性向娛樂性的轉變是其最重要的演變特徵。

足球運動由競技性轉向娛樂性，主要表現在運動和比賽方式的變化上。古代足球興起之初，是一項競技性極強的體育運動項目。從漢代的足球發展看，足球運動主要流行於軍隊中，具有練武的功能，即「習手足，便器械。」唐代前期，足球運動雖已脫出軍事體育的範疇，但其競技性強的特點仍得到保留，一度出現雙球門比賽，參賽兩隊直接對抗、「交爭競逐、馳突喧譁」，證明當時的足球尚是以競技性為主的運動項目，體現了足球運動的本質特徵。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唐代的雙球門比賽方式未能繼續發展，反而逐漸被淘汰。及至宋代，代之而興的單球門比賽成為設球門比賽的唯一形式。參加比賽的兩隊隊員被球門分隔在同一場地的兩端，位置固定，分工明確，球門（風流眼）又高又小，雖然也以入門多少定勝負，但主要講究技巧性和準確性。由於劃定了各自的活動範圍，雙方隊員在

場上不發生直接的身體接觸和對抗，勝負的關鍵只在於毬頭個人技藝的高低，其他隊員只起輔助和陪襯作用，比賽的激烈程度和競爭性因此而大大降低了。至於由參賽者輪流上場的「跳毬門」比賽更是如此，完全成為對球員個人技藝進行考評的比賽方式。直接對抗和比賽變成了間接對抗和比賽，足球的競技性就被大大削弱了。

無球門的比賽和運動方式同樣證明了這一點。流行於民間社會的無球門足球活動雖然也有一套比賽方式，但計算輸贏所依據的原則卻是踢球者動作是否規範，傳球是否到位，花樣是否比對手更多，參賽者相互之間的直接競爭變弱了，比賽的間接性特徵卻十分明顯。足球比賽變成了與踢毽子相類的一種遊戲。

在競技性不斷削弱的同時，則是娛樂性的加強。宮廷跳鞠場面奢華，隊員們在音樂伴奏下出場作賽，整個過程充滿了極強的娛樂色彩。貴族士大夫們也以足球為單純的消閑娛樂活動，以此逐歡度日。動作的形式美和技巧性在足球活動中越來越被看重，花樣日趨繁複，形式日趨美觀，踢球者一味以踢出技巧、踢出花法為能事，其可欣賞性大大提高了，但隨之而來的則是競技性越來越弱，足球運動面貌不復往日了。

足球運動由競技性為主轉向娛樂性為主，與唐宋元明時期社會文化背景是分不開的。唐代以前，中國封建社會處於上升期，唐朝人身上多少還保留了一些征服者的強盛氣質和開拓進取精神，足球比賽方式也相應地體現出一種崇尚競爭的精神風貌。但至宋代，封建社會進入成熟期，物質生活趨向繁華，世風也日見圓

熟，追求聲色享樂不僅是上層社會的生活原則，也是一般民眾常見的心態。足球運動方式亦隨之變化，競爭精神被摒棄，娛樂功能得到了強化，因而導致了古代足球由競技性項目轉變為娛樂性項目。這種轉化加強了足球運動的形式美，卻扭曲了足球運動的本質意義。中國古代以競技性為主的體育項目本來就不多，足球運動由競技性轉為娛樂性，對中國古代體育而言也是一個損失。

(二)、由自娛性向他娛性的轉變

足球運動本身是包含娛樂性和趣味性在內的，它之所以在唐宋元明時期成為一項大眾化的運動，與它的娛樂功能是分不開的。但由自娛性轉向他娛性，由參與這一運動轉為觀賞這一運動，對足球運動又有不利的影響。

唐代開始後，足球運動開始普及到各個社會階層。參加足球活動的既有帝王將相、貴族富豪、文人士大夫，也有下層社會普通成員，既有男子足球，也有女子足球活動和兒童的足球遊戲。足球運動的娛樂性吸引人們的參與，而其簡易性又為人們提供了參與的條件，踢球者從中可以得到身心的歡娛。足球運動的普及達到了較高水準，是這一時期足球運動發展的一個重要成就。但隨著足球運動的發展，在足球活動的娛樂性得到加強的同時，人們也開始從足球運動的參與者漸漸轉變為欣賞者，踢球成為與百戲類同的娛樂表演。在宮廷宴會、各種慶典和節令廟會活動等多種場所，足球表演均十分興盛，人們從觀看這些表演中得到樂趣，而代替了對這項運動的親身參與，從而淡化了足球運動的自娛性特徵，而轉

向了他娛性。

同樣，足球運動從自娛性轉向他娛性，與當時整個社會文化環境也是有關的。唐宋時期，社會相對安定，經濟的空前發展帶來了商業的繁榮，大都市的出現滋養了市民階層，社會物質財富的豐富，刺激了上自王公貴族、下至一般民眾的享樂欲求，促使城市商業文化得以產生。都市的人們在熙熙攘攘的商業活動之餘，追尋遊樂之道。適應這種社會需求，各種文化娛樂行業當迅速興起，足球也成為其中一個供人欣賞取樂的表演項目。足球表演越興旺、越受社會歡迎，它就越成為一種程式化的、一味追求形式美的娛樂項目，而與一般民眾的生活逐漸拉開了距離，並最終從他們的生活中消失了。

足球活動他娛性的加強，上層社會起了主要的導向作用。唐宋元明時代的一些帝王不僅喜歡踢球，更喜歡看球作樂，宮廷有專門的蹴鞠表演者，達官貴人家也常有善蹴鞠的侍僕或閑客。一些踢球高手甚至憑其球技受賞識，而一步登天、加官進爵。足球表演成為供統治者享樂的必備節目，唐代的「獻球」活動、宋代制度化的宮廷蹴鞠及元明時代的宮廷球戲都是上層社會欣賞蹴鞠的證明。上層社會歌舞昇平、奢侈豪華，他們的寄生生活方式刺激並且引導了足球從自娛性向他娛性的轉變。

足球表演活動的興盛，從一個方面來講，它是足球受到社會普遍歡迎的表現，對足球活動形式的完善和技巧的提高起到了重要的促進作用。但另一方面，為了滿足人們的觀賞要求，它又不能不刻意追求足球運動的形式美、講求藝術

性，必然促使踢球者們在這一方面不斷挖掘心機、窮盡心思。足球運動是競技與娛樂的結合，也是力與美的結合，競技性與娛樂性如果不能保持恰當的平衡，足球運動的發展就要受到影響。只強調其競技性，它必然不能為社會大眾喜聞樂見，但專一講求其娛樂性、藝術性和表演價值，又會將足球運動導入歧途。因此，由自娛性為主轉向他娛性為主，不僅使唐宋元明時期的足球運動形式發生了變異，逐漸成為一種展現踢球者技法和技藝的表演活動，成為舞台化和戲劇化的娛樂欣賞節目；而且也使它逐漸退出一般民眾的生活，促使古代足球最終走向了衰落。

(三)、由大眾性向專業性的轉變

唐宋元明時期，足球運動在社會上有廣泛的影響力，體現了大眾性的特徵，但與此同時，其專業化趨向也越來越明顯。

足球運動由大眾性轉向專業性，與它由自娛性向他娛性轉變是相聯繫的，最主要的標誌就是足球藝人的產生。從宋代始，足球運動的表演價值大大提高，成為一項民間娛樂行當，從而促使一批專業的踢球藝人率先在城市出現。專業藝人的出現，是足球運動獲得長足發展的結果，正是由於足球技藝的提高，足球活動的觀賞性加強，這些賴之以生存的足球藝人才有了產生的條件。從此，踢球便開始演變為一種專業技藝。

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受損害，足球藝人們建立了球會組織 - 圓社。在圓社

中，藝人們切磋技藝，教授子弟，舉行各種足球活動，並形成了自己的行業特徵，由此也為足球運動的推廣和提高創造了條件。由圓社中人編寫的《蹴鞠譜》等書，對足球運動方式、比賽規程等進行了系統的整理和完善。從球的形制到球場、球門，從分隊對抗的單球門比賽到輪流參賽的「蹴送彩門」。從不設球門的一人場至十人場到劃定場地範圍的分隊「白打」，大到比賽程序、小到踢球動作，包括球技的傳授、球場規矩、應注意事宜等等都有詳細說明和規定，形成一套較為完整的足球運動方式和比賽體制，使足球成為一個規範化的體育項目。對足球運動的發展而言，這是一個十分必要的步驟。唐宋元明時期，無論是宮廷蹴鞠，還是下層民間社會活動，基本上都遵循了這些規例，對足球運動的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足球運動的專業化也促使踢球技藝朝高、難的方向發展。足球藝人們以其創造性的勞動，進一步充實和提高了足球技法。從《蹴鞠譜》中可以看到，立身方法細致講究，動作花樣（解數）變化繁複，既有單個解數，也有上截、中截、下截解數和成套解數，每個解數都有一個相應的名稱。應該說，從宋代開始，足球藝人就成為足球技藝創新和發展的主要角色，沒有他們，就沒有足球水準的迅速提高。

但是，足球運動的專業化也帶來了另一個問題，即它的專業化程度越高，技巧越複雜，就越脫離出一般民眾的健身和娛樂要求。足球藝人們把足球活動程式化、規範化，講求立身方法和踢球動作，提高了足球運動的技巧性和欣賞效果，

適應了上層社會的享樂要求，但對民間社會的足球愛好者而言卻沒有什麼意義。由於踢法過於複雜，動作偏向繁難，以至於後出的《蹴鞠圖譜》不得不削去《蹴鞠譜》的不少內容，「不使清諸譜焉」。《蹴鞠圖譜》的作者尚且有如此看法，要使這些踢法為民間接受就更困難了。因此，足球運動的專業化是唐宋元明時期足球運動達到較高水準的一個象徵，但反過來，它對足球運動的普及和發展又有阻礙作用。

總而言之，唐宋元明時期的足球運動是沿著由重競技到重娛樂、重自娛到重他娛、由大眾性轉向專業性的發展方向演變的。這些演變特徵構成了這一時期足球運動的發展軌跡。對足球運動本身而言，它既有促進和提高作用，也產生了一些不利的影響。

二、衰落

(一)、明代以後足球運動的衰落

在中國古代足球發展史上，唐宋元明為一重要時期，足球運動在此期間最為發達。但至明代以後，足球運動便不復往日之盛，漸趨衰落了。

足球在明代以後趨於衰落，但並未完全斷絕。清康熙朝禮部侍郎顧汎有一首《過同年顏瀋園寓觀蹴鞠》曰：「吾聞黃帝開毬場，貔貅練習都跳梁。又聞神仙

養生主，實虛捨安規矩。後來俠少分明繙，十千賭勝翠雲裳。今見投閑客舍裡，酒酣聊樂破驩愁。脫冠易履徐春蹄，庭院寬平正如砥。直躬壁立手若捉，宛轉回旋少滯滯。……百里千里跳丸勢，六步七步營門制，連山不斷雲滿身，鳳味虎掌傳絕藝。堵牆觀者但愕怡，悄視無聲心目悸。說明當時上層社會中仍有踢球表演活動，藝人們的球技相當高超，令人嘆為觀止。康熙三十二年（1693），袁啟旭篆刻的《燕九雅集》九人詩中：陸又嘉詠燕九詩有「偏是醉歸人似蟻，太平鼓闢蹴毬場」句，袁啟旭亦有詩曰：「如蟻遊人欄不住，紛紛擠過蹴毬場」。從如此熱鬧的足球場景中可以看出，康熙年間民間足球活動仍以其娛樂性吸引了不少人，但當時的足球活動已較為少見了。

清代中葉以後，偶爾仍可見到關於足球活動的記載。徐州沛縣人邱尊謙，「能使大刀，重十許斤，人呼邱大刀，少淪於盜」，同治年間，淮系將領吳長慶聞其壯烈，將其招降為部下，「嘗為先鋒。馳驅齊魯，多功績，仕至副將。……所至，輒召諸少年箕踞而飲，蹴鞠為樂」。這一記載表明，直至晚清的同治年間，社會上仍偶有足球愛好者進行足球活動，但其影響已大不如前了。

唐宋元明時期一直流行的宮廷蹴鞠在清代也基本絕跡，可見著唯有許指嚴記同治帝蹴鞠之事。同治帝「最好與健兒角技，凡蹴鞠蹶張之戲無不能」，「時穆宗好治遊，耽嬉戲，與成人異趣，凡蹴鞠蹶張諸戲，無不習之。」

足球運動在清代趨於衰落後，產生了與蹴鞠相類的冰上足球和踢石球遊戲。關於冰上足球，潘榮陛記曰：「金海冰上作蹴鞠之戲，每隊數十人，各有統領，

分位而立，以革為毬，擲於空中，俟其將墜，群起而爭之，以得者為勝，或此隊之人將得，則彼隊之人蹴之令遠，歡騰馳逐，以便捷勇敢為能。將士用以習武。

昔黃帝作蹠鞠之戲以練武蓋取遺意焉。翰林院編修吳振棫亦記曰：「冰嬉之事，所以習武行賞。俗謂跑冰。……歲十二月，西苑三海廣冰堅冱。於是擇令辰，聖駕御冰床臨觀焉。或五龍亭，或圓福寺，或瀛台等處，無定地，冰以一鐵直條嵌底中，作勢一奔，迅如飛羽。始曰搶等。……繼曰搶毬。兵分左右隊，左衣紅，右即衣黃。既成列，御前侍衛以一皮毬猛踢之，至中隊，眾兵爭搶，得毬者復擲，則復搶焉。有此已得毬者，而彼復奪之者，或墜冰上，復躍起數丈，又遙接之。……」。這種冰上蹠鞠實際上是一種冰上搶球之戲，直至道光年間還在舉行，但與足球已有相當大的差別。此種活動在民間亦有，「什剎海、護城河冰上蹠鞠，則皆人民練習之。」

踢石球遊戲明末即有記載，1635年劉侗《帝京景物略》載：「是月（農歷十二月），小兒及賤閑人以二石毬置前，先一人踢一令遠；一人隨踢其一，再踢而反之，而中之為勝；一踢即著焉，即過焉，與再踢不及者同為負也；再踢而過焉，則讓先一人隨踢之。」至清代，此種遊戲仍保留下來《帝京歲時紀勝》稱其為「常見之戲」。北京琉璃廠有表演此戲者，琢石為球，以足踢之，前後交擊者為勝。亦或用鐵球，「俗名踢毬，置二鐵丸，更相踏蹴，以能互擊為勝，無賴戲也。恒於冬月，冰上逐之。」「踢鞠場中浪蕩手，一時捷足趁堅冰。鐵毬多似皮毬踢，何不金丸送王陵」。「開場足送雙丸石，蹠鞠遭風何問渠」。踢石球遊戲在兒童中

更為流行：「十月以後，寒賤之子，琢石為球，以足蹴之，前後交擊為勝。蓋京師多寒，足指痠凍，兒童踢弄之，足以活血御寒，亦蹴鞠之類也。」

冰上搶球和踢石球遊戲雖然也被稱為「蹙鞠」、「踢毬」或「蹴鞠之類」，但與足球運動已有較大差別。雖系足球派生而來，但很難歸為同一種運動。錄之僅供參考。

(二)、衰落之原因

中國古代足球的衰落，既有社會文化風氣、政治之原因，也有足球本身之因素。

大而言之，體育是文化的一部分，一個時代的文化面貌一定程度上影響著這個時代的體育面貌，反之，一個時代的體育也是這個時代社會文化風氣的折射。作為中華民族所創造的一項文明成果，中國古代足球運動與古代文化有緊密的血緣關係，體現和滲透著中國文化的影響，其發展和演變也受到中國文化的制約。古代足球的衰落，也正是社會文化風氣所促成的結果。

促成足球運動衰落的社會文化因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重文輕武觀念。戰國至兩漢，為中國封建社會確立時代，出於兼並戰爭和鞏固新的政權體制的需要，新興的封建階級發憤圖強，國以強兵為務，士以尚武為風，古代足球在戰國初步興起，並成為漢代軍隊中流行的體育項目，與這一時期尚武強兵的社會風氣是分不開的。但隨著封建社會的發展和成熟，在重文抑武政策的引導下，尚武風氣逐

漸消褪，士大夫們開始按照儒家的禮樂觀確立新的社會行為規範，也改變了人們對講求競技性的足球活動的看法，「漢成帝好蹴鞠，群臣以蹴鞠為勞體，非至尊所宜」。統治者由倡導習武健身體轉為鄙視蹴鞠之類的「勞力」之事，必然帶動社會風氣由崇武而趨尚文。及至唐代以後，科舉制確立，更使世人們樹立了以文才立身處世的準則。競爭向上的精神風貌在唐代曇花一現，很快就為兩宋的文弱取代，及至明清，重文輕武觀念更為嚴重，程朱理學的盛行，又幾乎完全扼殺了社會上的習武之風，在「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引導下，被視為「勞力」之事的足球漸漸成為不受重視的末技。唐宋元明時期足球運動雖然持續繁盛，但這種繁盛中已孕育了危機，最終不可避免地走上了衰落之路。

二是頽廢消極的社會風氣和人生態度。在傳統文化中，消極避世的人生觀幾乎隨處可見。唐代以前，古代足球曾在兩晉南北朝一度低落，與魏晉玄學家們所倡導的人生態度就有一定關係。玄學崇尚無為，摒棄世務，空談名理，上層社會頽風盛行，精神空虛，生活腐化，以「動」為特徵的足球活動就衰落了。及至宋元明時期，封建社會在達到發展頂點後，開始走上下坡路，統治者醉生夢死，生活墮落，奢侈腐化，除縱欲享樂外，別無他求。在社會上，佛、道二教也大行其道，道家人生觀中雖有貴生、樂生的積極傾向，但各種怪異的修練方法卻將人們導向長生不老、羽化登仙的虛幻境界。在道教倡導下，導引之類「靜」為主的養生術得到較大發展，而足球之類身體活動項目卻不免受到損害。在頽廢消極的社會風氣影響下，足球運動由競技性轉向了娛樂性，又從娛樂性項目變成上層社會

的玩物，最終遠離了一般民眾的生活而衰落了。

三是城市商業文化的衰退。唐宋時期，經濟的發達帶來了商業文化的繁榮，作為市民階層喜聞樂見的體育娛樂項目，足球運動隨著商業文化的發展而興盛於一時。但進入明清後，封建社會已處於末期，經濟的停滯和衰退也影響到文化的发展，以娛樂性為主的城市商業文化處於不景氣的狀態，足球活動也必然要受影響而走向衰落。另外，隨著戲曲、小說等新的娛樂形式的出現和成熟，足球的娛樂功能相對降低，一度熱衷於足球表演的人們轉而通過其他娛樂方式獲得樂趣，而足球運動又未能適時地加以變革，無論是其觀眾還是參與者都不斷減少，最終被冷落了。

總之，隨著唐宋元明時期社會文化風氣中尚武精神的衰退，世風的頹廢和商業文化的不景氣及新的娛樂行當的興起，足球運動最終被推上了衰亡之路。

足球的衰落也受到了社會政治和道德因素的影響。人心為本、道德至上是傳統倫理觀念的準則，也深深滲入封建時代的政治生活中。作為一個娛樂性體育項目，足球運動在唐代以後成為上自宮廷君王、下到民間百姓的時尚追求，必然引起那些以衛道士自居的正統士大夫的不滿。張廷珪對唐玄宗的勸諫、阿沙不花阻止元武宗賞賜蹴鞠近臣的舉動雖然事出有因，但仍然透露出一些士大夫視足球為「奇技淫巧」的偏見。至明代，朱元璋禁止在京軍人軍官踢球，並嚴懲違禁，明熹宗朱由檢也於天啟五年傳諭嚴禁民間踢球，兩次踢球禁令的原因雖不得而知，但肯定與部分士大夫以足球有傷人心風化的看法有關。足球運動雖非一紙禁令所

能阻絕，但不免受其影響，明代宮廷及民間足球不復宋代之盛，政治對足球活動的壓制也是一個原因。

清王朝是滿洲貴族建立的封建政權，出於統治利益的考慮，他們對漢族懷有較深的戒心，在文化領域，採取了一方面吸收漢文化，一方又抑制漢文化的政策，大力提倡本民族的摔跤、冰嬉、狩獵活動，使這些民族體育項目得到了較廣泛和長期的開展，而漢族傳統的體育活動相對受到影響。古代足球至清代而衰落，與此不無關係。

古代足球的衰落，也有足球運動本身的原因。自宋代開始，足球運動由競技性轉為娛樂性、由自娛性轉為他娛性、由大眾性轉為專業性，這種轉變滿足了上層社會的要求，卻對足球運動本身產生了不利影響。一味追求其藝術美、形式美和娛樂功能，足球運動的技巧複雜了，欣賞價值提高了，但足球運動的本質意義卻被忽視了，從而走上了與現代足球背道而馳的發展道路。名目繁多的踢搭動作的出現，是足球技藝進步的象徵，但又成為足球運動發展的障礙。「惟古時於遊戲諸事，每好巧立名目，健色（即毬）殊名，踢搭異稱，術語繁多，不可勝數，以致後人按譜，不解所謂，此亦是戲失傳之因也」。當然，足球運動之所以走入這樣一條死胡同，根本原因仍在於封建社會晚期世風的頹廢和文弱，以及傳統文化中各種消極因素的影響。清末，英現代足球的傳入，終使古代足球逐漸失傳了。

總之，古代足球在經歷了唐宋元明的繁盛後，最終走向了衰落。古代足球是中國足球運動歷史悠久的證明，也是中華文明廣博浩大的例證，但與中華民族諸

多發明創造的夭折命運一樣，古代足球也未能發展為現代足球，個中緣由，令人三思。

參考書目

一、論著類

- (1) 郭希汾，「中國體育史」。商務印書館，1919 年。
- (2) 「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59 年。
- (3) 吳文忠，「中國體育史圖研析」。（修訂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會，民 59 年 3 月。
- (4) 吳文忠，「中華體育文化史圖選集」。漢文書店，民 64 年 9 月。
- (5) 陳政雄，「中英足球運動之對比及演進研究」。台中：昇朝出版社，民 67 年 4 月。
- (6) 樊正治，「中國體育思想導論」。教育部體育司，民 67 年。
- (7) 徐永昌，「中國古代體育」。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 年。
- (8)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主編，「體育大辭典」。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73 年。
- (9) 李季芳等，「中國古代體育史簡編」。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 年。
- (10) 葉大兵，「中國百戲史話」。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 年。
- (11) 人民體育出版社編，「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香港，1986 年。

- (12)吳文忠，「體育史」。國立編譯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民76年，第12次印行。
- (13)畢世明主編，「中國古代體育史」。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1990年。
- (14)王文科，「教育研究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82年2月。
- (15)任海，「中國古代體育」。商務印書館，1991年。
- (16)吳文忠，「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發行，民82年2月。
- (17)劉吉主編，「中國體育文化五千年」。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1996年。
- (18)谷世權、楊文清，「中國體育史」。北京體院教材。

二、史著類

- (1)唐魏徵等撰，「隋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
- (2)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
- (3)「舊唐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
- (4)清，夏燮，「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 (5)歐陽洵，「藝文聚類」。台北：新興出版社，1960 年。
- (6)楊家駱主編，「戰國策」。台北：世界書局，民 56 年。
- (7)司馬遷撰，「史記」。台北：中華書局，民 63 年。
- (8)「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校本，民 69 年。
- (9)楊家駱主編，「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民 69 年。
- (10)宋景祐刊本，「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 70 年。
- (11)范曄撰，李賢注，「後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 72 年。

三、筆記、文學、小說類

- (1)楊家駱主編，「水滸」。台北：世界書局，民51年。
- (2)楊家駱主編，「紅樓夢」。台北：世界書局，民51年。
- (3)「唐代文化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52年。
- (4)歐陽洵，「藝文聚類」。台北：新興出版社，1960年。
- (5)周密撰，「武林舊事」。台北：藝文印書館，民55年。
- (6)封演撰，「封氏聞見記」。台北：藝文印書館，民55年。
- (7)段成式撰，「酉陽雜俎」續集。台灣商務印書館，民55年。
- (8)王定保，「唐摭言」。台北：世界書局，民56年。
- (9)楊家駱主編，「元詩選」(下)辛集。台北：世界書局，民56年。
- (10)楊家駱主編，「隋唐演義」。台北：世界書局，民56年。
- (11)劉歆撰，葛洪，「西京雜記」。台北：藝文印書館，民59年。
- (12)劉世珩輯，康賛，「聚談錄」。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13)清，聖祖敕編，「全唐詩」。台北：復興書局，民63年。
- (14)丁仲祐編纂，「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 (15)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台北：宏業書局，民64年。
- (16)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台北：大化書局，民66年。
- (17)楊家駱主編，「夢溪筆談校證」。台北：世界書局，民67年。

- (18)清聖祖御定，「全唐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 67 年。
- (19)宋，李昉等奉敕，「文苑英華」。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民 68 年。
- (20)「白居易集」。台北：里仁書局印行，民 69 年。
- (21)「李白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 (22)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 年。
- (23)宋景祐刊本，「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70 年。
- (24)梁，蕭統，唐，李善注。「文選」。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民 72 年。
- (25)范曄撰，李賢注，「後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1983 年。
- (26)宋，孟元老，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 73 年。
- (27)陳夢雷原編，「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民 74 年。
- (28)隋樹森編，「全元散曲」。台灣：中華書局，民 75 年。
- (29)吳自牧撰，「夢粱錄」。台北：廣文書局，1987 年。
- (30)台灣文獻叢刊，鄭達，「野史無文」。台北：大通書局印行，民 76 年。
- (31)褚人穫著，高陽校閱，「隋唐演義」。香港：玉壘出版社，1987 年。

四、論文及文章類

- (1) 「漫話我國古代的足球」，人民日報。1957 年 4 月 26 日。
- (2) 「我國古代的足球」，新體育。1957 年第 4 期。
- (3) 「唐代的足球運動」，體育報。1961 年 3 月 16 日。
- (4) 楊雲，「蹴踘史考」（五），偉華體育旬刊。民 52 年 2 月。
- (5) 王森典，「中西足球運動的創史及其演變之比較」。國立體育師範大學體育學會，民 62 年。
- (6) 周世榮，「足球紋銅鏡和宋代的足球遊戲」。文物，1977 年 9 期。
- (7) 「足球運動史話」，天津日報。1978 年 5 月 8 日。
- (8) 「足球史話」，體育叢書。1979 年創刊號。
- (9) 陳政雄，「古代中國足球運動之肇創與演變」。
- (10) 鄭樹榮，「我國古代的足球裁判」。體育史料第 3 期。
- (11) 陳振文，「足球運動的探討與指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民 70 年 4 月。
- (12) 呂崇銘，「中國蹴鞠與擊鞠發展之探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72 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